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全面和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声明或承诺的基础上出具；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重大事项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向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64%，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4.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

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据此计算，汇创达拟向信为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31,151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飞荣达	15.00%	6,000.00	-	6,000.00	2,632,733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2,000.00	-	
合计	100.00%	40,000.00	5,744.00	34,256.00	15,031,151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38.29%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0.67%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51.04%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李明提供的证券账户持仓明细及投资的基金认购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李明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汇创达以外的国内上市非限售流通股市值不低于 10,000.00 万元，具备参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实力。

根据李明出具的承诺，其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对所持汇创达股票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筹措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汇创达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汇创达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李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

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3.2980	34.63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3.3476	34.678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0645	35.251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汇

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5,031,151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汇创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汇创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81,8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

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交易中，飞荣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

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汇创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汇创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 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汇创达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六) 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

本次交易对方中,业绩承诺方的范围是本次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除段志刚、段志军外,信为兴其他股东不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华业致远委派了一名董事,飞荣达未担任或委派现任董事、高管或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无直接影响力,故其不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承担补

偿义务。

段志刚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段志军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信为通达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作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参与标的公司未来的日常生产经营，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直接影响力，故经汇创达与其协商，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愿意作出业绩补偿承诺。

综上所述，飞荣达、华业致远不参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系汇创达结合信为兴的实际情况，与信为兴各股东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汇创达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做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由汇创达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汇创达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当年不触

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汇创达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

（2）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汇创达，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汇创达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

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根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贯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补偿方案的实施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汇创达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汇创达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汇创达书面同意，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汇创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汇创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汇创达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3、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承诺，其中不但包含了常规的股份

锁定承诺，还包含了保障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一方面，从股份锁定期的角度来看，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且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

另一方面，从股份补偿覆盖率的角度来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合计取得 12,398,418 股，对应交易对价为 28,256.00 万元，占标的公司交易作价的 70.64%。经测算，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00 万元。因此，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获股份满足后续业绩承诺补偿的覆盖率较高。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且交易对方所获股份满足后续业绩承诺补偿的覆盖率较高，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强。

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具体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为：首先，标的公司一般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其次，客户一般提前 2-10 个月时间开始新产品的立项，并向其同类产品的多家（一般 3 家或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评选。标的公司在接到客户新产品立项需求后，配合客户开展研发设计、打样、试制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客户在综合评价各家供应商的报价、质量、交期等因素后确定该产品型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 1-3 家），并在合格供应商之间分配订单份额。在新产品正式进入量产供货时，客户会在该型号产品的供货周期内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变动需求，通过邮件或者订单系统陆续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交货。标的公司取得具体新产品的订单后，将在该产品的供货周期内持续获得订单。

与此同时，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下游客户与标的公司会保持合作黏性，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询价和评选取得新订单，从而保证订单的可持续性。

由于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产品交付周期较短，通常在 1 个月内，因此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未来 1-2 个月需交货的订单，且会根据客户实际下单需求持续更新。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为兴预计于 2022 年执行的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0,430.05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状况总体良好。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为兴预计于 2022 年执行的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0,430.05 万元。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已出库未对账开票的订单金额 305.73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未出库的订单金额 1,122.47 万元；2022 年截至 4 月 12 日当年新获取订单 9,001.85 万元。

2021 年末，标的公司已出库未开票及未出库订单金额合计 1,428.20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4.25%，占比较低。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为兴当年新取得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取得时间	当月新订单金额	截至2022年4月12日 未出库金额	完成率
2022年1月	2,537.43	270.96	89.32%
2022年2月	2,071.14	381.02	81.60%
2022年3月	3,306.22	1,690.53	48.87%
2022年4月(截至12日)	1,087.06	953.26	12.31%
合计	9,001.85	3,295.77	

截至2022年4月12日，信为兴当年新取得订单执行情况正常，2022年1月、2月取得订单完成率均在80%以上。2022年1-3月订单获取情况与往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以来，标的公司历年一季度取得新订单情况如下：

订单统计区间	金额（万元）	同比增长比例
2020年1-3月	5,717.42	-
2021年1-3月	6,294.92	10.10%
2022年1-3月	7,914.79	25.73%

2022年一季度，标的公司当年新获订单比例较上年增加25.73%，主要系下游客户为应对疫情因素导致的供应链不确定性，提前下达部分订单所致。截至2022年4月12日，信为兴当年新取得订单执行情况良好。

标的公司对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经过多年发展，标的公司汇聚、培养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并已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品质管控、产品布局、客户响应能力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机会的能力。

标的公司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及电子代工服务商在选择供应商时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机种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量产测试及核定价格等多个程序。进入并维系合格供应商资质以及获得应用于相关产品的采购订单系标的公司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平公开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

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透明度高，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标

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具备真实的客户需求。

（2）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29.20	25,913.02
净利润	3,495.37	3,501.8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63.34	3,469.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①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相应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增加，同时信为兴凭借高品质、快速交付的优势，获得的项目订单稳步增加，从而业务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销售收入持续增加。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定。根据评估预测，2022年至2026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增速分别为6.54%和6.64%，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增长水平。因此，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来看，未来盈利预测的收入、净利润增速是稳健的。

（3）市场竞争状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巩固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标的公司累计取得了78项专利技术（包括6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标的公司直接为传音、华为、荣耀、联想、OPPO、TCL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华勤、闻泰、龙旗、天珑、福日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小米、VIVO、三星等消费电子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标的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研究，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

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卡托简化生产技术、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自动贴唛拉技术、新型 UV 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5G 手机的屏蔽罩生产方法、一种射频天线、射频环形器及生产射频天线的方法、大电流过孔车用连接器技术、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

标的公司所属的连接器行业，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标的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自动装配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标的公司模具及自动化全面导入载具式的生产方式，大大节省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在规格切换的周期，极大地提高设备地利用效率，载具式生产使品质更加稳定，生产工艺得到终端客户的肯定。

标的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对于出厂产品采取“全检测”的质检模式，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标的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C08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认证，为标的公司提供高品质产品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产品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则是标的公司精密制造技术和优质产品水平的综合体现。目前，标的公司与华勤、传音、闻泰、华为、荣耀、TCL、龙旗、福日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标的公司的客户优势。

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标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

标的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身技术、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水平均同步提升。

（4）2022 年一季度业绩

根据信为兴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信为兴已确认收入约 9,564.36 元，实现净利润 978.97 万元，占 2022 年承诺净利润的 24.47%。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标的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略高于上半年。报告期内，信为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99.34	24.83%	4,039.43	16.00%
第二季度	6,667.48	20.70%	6,071.81	24.05%
第三季度	9,344.29	29.01%	7,994.94	31.67%
第四季度	8,204.53	25.47%	7,140.79	28.28%
合计	32,215.64	100.00%	25,246.97	100.00%

注：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

2022 年 1-3 月信为兴的已确认收入及利润，为 2022 年全年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提供了支撑。

此外，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标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了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身技术、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水平均同步提升。

（5）2022 年以来行业发展情况

进入 2022 年，海外亚太地区第三波疫情、中东欧地区俄乌冲突等影响，国内亦有多地疫情散点爆发，市场供给端、需求端均受挫。行业一季度用工成本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同时，受疫情影响，部分同行业公司短期封控停产，影响产能稼动率及效率，运营成本上升。

2022 年 1 季度，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	2022 年 1 季度净利润同 比增幅 (%)
长盈精密	60.43	-245.64
徕木股份	25.07	16.78
胜蓝股份	1.65	-34.10
电连技术	-7.09	-13.59
鸿日达	11.96	16.01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长盈精密）	7.90	-3.73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报告《电子行业每周市场动态追踪：消费电子预期触底，有望受益复工复产》（2022 年 6 月），中信证券预计 2022 年全球/中国智能机出货量分别为 13.60/2.96 亿部，同比+0%/-10%，预计 Q1/Q2 分别为全球/国内年内低点，Q3、Q4 逐季环比提升。智能耳机领域，中信证券预计 2022 年苹果端/安卓端分别达到 0.79/2.16 亿副，分别同比+10%/+20%。智能手表领域，中信证券预计 2022 年苹果端/安卓端分别达到 0.50/0.68 亿块，分别同比+23%/+20%。标的公司下游消费电子领域目前行业需求处于底部，近期在复工复产及促进消费政策的影响下，国内消费需求正逐步回归正常，如大客户新机拉货、折叠屏手机发布等，叠加上游原材料端价格企稳、人民币汇率走势利于出口企业、关税政策向好、海运通道打通及运费下降等，产能利用率有望下半年高确定性回升。

综上所述，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历史业绩增速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增速，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七）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汇创达将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20.00%
2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40.00%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2）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如果员工在约定期限到期前离职即无法获得或有支付，则可以直接得出或有支付构成职工薪酬的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测算应承担的超额奖励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

(1)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交易中，可以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为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即在信为兴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

(2) 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方式与审议程序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业绩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信为兴 100% 股权。信为兴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创达 ①	本次交易标的 ②	占比 ③=②/①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交易对价孰高)	160,901.69	40,000.00	24.86%	否
资产净额 (交易对价孰高)	127,922.66	40,000.00	31.27%	否
营业收入	82,720.46	33,629.20	40.65%	否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较信为兴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99.45 万元，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信为兴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为兴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

信为兴主要产品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信为兴在连接器领域耕耘多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信为兴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培育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上市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李明	55,140,686	36.43%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董芳梅	6,126,742	4.05%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众合通	29,499,130	19.49%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段志刚	-	-	8,245,721	4.96%	8,245,721	4.77%
段志军	-	-	2,748,573	1.65%	2,748,573	1.59%
信为通达	-	-	1,404,124	0.84%	1,404,124	0.81%
飞荣达	-	-	2,632,733	1.58%	2,632,733	1.52%
其他投资者	60,593,436	40.03%	60,593,436	36.42%	60,593,436	35.03%
合计	151,359,994	100.00%	166,391,145	100.00%	172,972,979	100.00%

注：上表以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股权结构角度来看，李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6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3% 的股份，并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05% 的股份，总计控制上市公司 56.28% 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0,901.69	215,157.09	33.72%	142,393.64	199,008.40	39.76%
净资产	127,922.66	167,022.64	30.57%	113,005.55	148,548.56	31.45%
营业收入	82,720.46	116,349.66	40.65%	60,869.93	86,782.96	42.57%
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64	10.81%	1.22	1.45	18.8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将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9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4、2021年12月21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5、2021年12月22日，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22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7、2022年5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8、2022年7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确、完整的承诺函	<p>2、本公司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相关主体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监管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本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及相关立项、土地、环保等审批、批准、备案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p>7、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在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p> <p>2、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所披露或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如有）。</p> <p>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未来如公布汇创达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汇创达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上市公司持股董事、监事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事、高管		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李明、董芳梅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p> <p>2、本人保证所披露或提供信息和文件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所披露或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李明、董芳梅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收到证券交易所、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监管函，或者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李明、董芳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介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同意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其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以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p> <p>（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p> <p>（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p> <p>（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p> <p>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p> <p>5、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p> <p>6、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李明、董芳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李明、董芳梅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并依法对上市公司或者股东承担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李明、董芳梅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李明、董芳梅、众合通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将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3、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李明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同意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p> <p>2、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p>3、本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股权质押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p>

(三)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	1、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确、完整的承诺函	<p>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企业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p> <p>2、本人/企业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企业同意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人/企业合法拥有信为兴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本人/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信为兴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信为兴合法存续的情况。</p> <p>3、本人/企业持有的信为兴股权不存在与其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信为兴章程或信为兴、本企业签署的其他法律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人/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2、本人/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3、本人/企业、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	<p>1、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通达、飞荣达	承诺函	<p>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p> <p>2、本人/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行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从事竞争业务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3、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4、在本人/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6、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上市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p>若信为兴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信为兴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信为兴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租赁物业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因东莞市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未能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备案程序等瑕疵问题导致信为兴受到处罚、被要求搬迁或者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并造成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p> <p>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信为兴上述承租物业因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或者无法办理环评手续给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的，本人/本企业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信为兴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守法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公司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p> <p>3、本公司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信为兴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守法诚信情况、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在本次交易持续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的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本人作为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为有效签署。</p> <p>3、本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因不履行、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亦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特此承诺。</p>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芳梅、众合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共同实际控制人董芳梅及其控制的企业众合通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主要内容如下：“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汇创达已聘具备相应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汇创达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汇创达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

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防范措施

1、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信为兴 100% 股权。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0,901.69	215,157.09	33.72%	142,393.64	199,008.40	39.76%
净资产	127,922.66	167,022.64	30.57%	113,005.55	148,548.56	31.45%
营业收入	82,720.46	116,349.66	40.65%	60,869.93	86,782.96	42.57%
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64	10.81%	1.22	1.45	18.8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加，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具有提升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存在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防范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相关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在精密五金、精密连接器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优势竞争地位，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品牌建设、生产经营管理、产能提升、市场渠道、客户服务的投入，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而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增长。

(2)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等条款进行了明确。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参见本报告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内容。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汇创达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十二、其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与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汇创达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汇创达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此外，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

以上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能否通过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较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评估报

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较信为兴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99.45 万元，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经交易各方协商，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增值率为 151.58%。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依据。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预测而作出的，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信为兴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无法达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水平，则可能会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实现及补偿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信为兴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同时，尽管交易双方对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安排进行约定，但若未来发生信为兴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五）盈利补偿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约定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以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承担全额业绩补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前，盈利补偿主体持有信为兴股权比例为 80.00%。因此，尽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确保盈利补偿主体履行业绩承诺义务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仍存在业绩承诺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即使盈利补偿主体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上市公司仍将承担额外损失的风险。

另外，未来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若未达预期，盈利补偿主体需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若盈利补偿主体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时，还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充分履行的违约风险。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信为兴 100%股份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将新增商誉 21,287.99 万元。由于该测算确定商誉的基准日与实际重组完成日不一致，因此该测算的商誉将会与重组完成后合并财务报表中实际确认的商誉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该等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若未来出现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将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采用定向方式发行，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无法及时支付本次配套融资所需资金，则可能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有可能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支付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如果债务融资等其他融资形式的资金成本高于本次股权配套融资，则可能会削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的增厚效果。

（八）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为兴与上市公司虽然均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互补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

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九）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预计将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未来标的公司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较交易前下降。若前述情形发生，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的风险。

（十一）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前，若出现针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将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等核心产品主要应用在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消费类电子已逐步成为中国的优势产业之一，新能源汽车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相应带动了对上游电子元件、组件的需求。由于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及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扶持政策力度下降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市场需求下降，信为兴客户可能会相应削减订单量，从而对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等核心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迭代、产品更新的风险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当前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及其配套的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境内设立了许多制造工厂，主要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未来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制造厂商可能将制造工厂从我国转移至其他劳动力成本较低的国家或地区，进而增加信为兴的运营成本，从而对信为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信为兴生产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材料等，如果未来信为兴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信为兴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将对信为兴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可能引发信为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信为兴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取得证书当年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优惠政策。若信为兴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信为兴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电子制造业制造水平的迅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国内部分早期上市的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生产商发展迅速，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市场的迅速增长，泰科、安费诺、莫仕等行业领先的连接器生产商陆续在中国区设立生产基地并不断扩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及产量，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信为兴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中不能持续提高竞争力，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信为兴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69 万元、8,313.8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6%、27.07%，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52.98 万元、370.47 万元。虽然信为兴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配备良好的仓储环境，并对毁损和呆滞存货严格计提跌价准备，但由于市场行情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信为兴经营出现误判，可能导致信为兴产品积压，使得信为兴需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影响信为兴当期经营业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信为兴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59%、66.2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信为兴客户主要为华勤、传音、闻泰等消费电子行业代工厂及终端品牌。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或者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信为兴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信为兴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将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信为兴服务的采购，对信为兴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信为兴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增长，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92.38 万元、6,498.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9.3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2%和 99.25%，若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时，信为兴将存在因对客户的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对信为兴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创新所需相关技术人才的稳定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若出现关键技术人员离职或相关核心技术流失，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负面影响，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十）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信为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9%、26.77%，基本保持稳定。未来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如信为兴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一定的领先优势，或同行业企业通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降低销售价格等方式进行竞争，则信为兴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其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租赁农村集体用地自建房产的风险

信为兴承租的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厂房物业的所有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上述物业为集体所有，存在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信为兴租赁的集体用地厂房物业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未来存在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若未来发生搬迁事项，预计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 1 周。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合计约 160.00 万元。若届时信为兴未及时租用新的房产用于产能搬迁，将影响信为兴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标的公司存在因搬迁支出、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信为兴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由于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新冠疫情仍在发展，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难以估计，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信为兴上游供应商及下游用户造成冲击，一方面会影响到信为兴业务正常开展从而影响其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到标的公司新项目的获取，从而对其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本身之效力。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将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如信为兴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被认定为责任者，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因此，

信为兴主要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可能导致其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标的公司存在因上述租赁合同未备案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策、政治、经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22
三、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3
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2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
七、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6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36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36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6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拥有保荐机构资格	39
十二、其他	39
重大风险提示	40
一、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7
目 录	48
释 义	52
一、普通词汇	52
二、专业词汇	5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56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62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77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78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7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2
一、公司基本信息	82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2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87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8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9
六、主要财务指标	89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91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91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1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91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92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92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92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1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20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22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2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26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33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149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150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150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54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154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55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55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55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189
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190
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9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92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9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95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99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00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201
二、董事会对信为兴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64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26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70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70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82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88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90
五、《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92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97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9

一、基本假设	299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99
三、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312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313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314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315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316
八、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16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317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318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19
十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319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416
一、东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16
二、结论性意见	417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18
第十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2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20
二、备查文件地点	420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重组预案/预案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市公司、汇创达、发行人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为兴、标的公司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为兴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华业致远、飞荣达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华业致远、飞荣达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信为通达	指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驰投资	指	舟山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常州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飞驰荣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飞驰荣达科技有限公司、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业致远	指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华业致远
业绩承诺方	指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诚道天华	指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隆飞越	指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合通	指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富海新材	指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信华业	指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佳承弘和	指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汇创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铭评估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创业板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格式准则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格式准则 3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群光电子	指	群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达方电子	指	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宝科技	指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元电脑	指	精元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惠普	指	惠普研发有限合伙公司
戴尔	指	戴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硕	指	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诺基亚公司，Nokia Corporation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集团
华勤	指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荣耀	指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OPPO	指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动力	指	华星动力（江苏）有限公司
开沃汽车	指	开沃新能源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科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莫仕	指	Molex, LLC
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二、专业词汇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微纳米热压印	指	使用微纳米级别的模具，通过对膜材料的压印，实现图像转移的技术
光学微结构	指	微米尺度的光学表面结构
背光	指	一种照明的形式，光源从面板侧边或背后照射，用来增加在低光源环境中的照明度和电脑显示器、液晶屏幕上的亮度
金属薄膜开关	指	Metal Dome ，由面板、上电路层、隔离层、下电路层组成的操作系统。受挤压时接通上、下层电路，松开时断开电路
导光膜	指	经过设计与加工后，具有导光功能的膜材料。英文名称为 Light Guide Film ，英文简写 LGF
背光模组	指	由导光膜/板、 FPC 、遮光膜、反射膜等材料组成，能在特定设计位置发光的组合件。英文名称为 LGF/LGP Module
FPC	指	柔性电路板，英文名称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轻触开关	指	又称按键开关，英文名称为 Tact Switch ，电子开关的一种，靠金属弹片受力弹动来实现通断。使用时以满足操作力的条件向开关操作方向施压开关功能闭合接通，当撤销压力时开关即断开，其内部结构是靠金属弹片受力变化来实现通断的
防水轻触开关	指	具有防水功能的轻触开关，英文名称为 Water-proof Tact Switch
消费电子/消费类电子	指	和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手机、电脑、电视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游戏机以及其他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连接器	指	一种采用机械组件接口连接电子线路的机电元件，可以借此通过电子产品中两个独立元件的光信号和电信号
移动通信终端产品	指	手机、无线上网卡、笔记本电脑、无线座机、无线路由器、对讲机、 GPS 、射频识别、电子书等
电磁屏蔽件/ EMI	指	主要用来防护电子产品内部、电子产品之间，以及电子产品与用户之间的电磁辐射，英文名称为 Electro Magnetic Interference
弹性接触件连接器	指	具有弹性并对与其配合的零件施以接触压力的接触件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密集出台。2018年10月以来，为适应经济发展新阶段特征，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充分发挥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针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小额交易，正式推出“小额快速”并购重组审核机制，直接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简化行政许可，压缩审核时间。

2021年1月，深交所关于《2020年深市并购重组市场情况综述》中提出：深交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完善制度供给，优化审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在制度建设、政策咨询、方案实施、培训交流、技术保障等方面提供“一揽子”服务，充分发挥并购重组功能作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切实助力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高水平循环。

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汇创达及信为兴的主营业务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息息相关，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一方面，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消费电子生产基地，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品牌均有在我国设厂。另一方面，以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为代表的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经历了近十年的高速增长，市场规模庞大，而以5G为代表的新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正在引领着新的设备换代周期。未来，信为兴可以依靠自身在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领域的优势，与上市公司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等领域发挥协同效应。随着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与消费电子产品需求的不断

发展，信为兴所处行业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信为兴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推动业务赋能，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信为兴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卡类连接器、Type-C 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以及五金屏蔽罩、五金弹片等精密五金。

信为兴与上市公司主要从以下方面体现了协同效应：

（1）从技术研发方面，信为兴较早建立了研发中心，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信为兴和上市公司均从事精密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信为兴和上市公司能够形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2）从市场、客户资源方面，信为兴和上市公司下游客户均包括了国内外知名的消费类电子制造企业。在消费类电子行业中，取得知名 3C 厂商供应商认证的难度大，耗时长。目前信为兴已经取得如荣耀、传音、闻泰及龙旗等大型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上市公司可以利用信为兴已取得的供应商认证，进入更多知名 3C 厂商的供应链体系，扩展更多对其销售的产品种类；同时，因笔记本电脑及键盘中也会涉及精密连接器的应用，上市公司已取得的如群光电子、光宝科技、传艺科技、达方电子等大型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也可帮助信为兴客户的拓展。双方的结合有助于满足客户多元化产品需求的能力，极大地提升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的综合实力。

（3）从采购方面，信为兴与上市公司均是消费电子领域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其在一些电子元器件原材料的采购上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具体比如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之金属薄膜开关，信为兴主要产品之精密连接器，均需采购塑胶材料；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之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信为兴主要产品之精密五金-弹片，

均需采购钢材等。双方的结合，意味着原材料需求的进一步增长，有助于对供应商形成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信为兴可以为上市公司生产提供其精密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产品所需的弹片，在某种程度上也体现出了两者在采购方面上的协同效应。

（4）从产品结构方面，信为兴所涉及的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为上市公司涉足较少的领域，与信为兴的结合，可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的覆盖面，挖掘新的增长点。

综上，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研发、客户、市场、采购、产品结构等方面高度协同，双方融合将创造出显著的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2、培育汇创达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连接器及精密五金行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信为兴和上市公司同属消费电子行业，具有类似的产品类型。从业务范畴看，信为兴所涉及的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为上市公司涉足较少的领域，与信为兴的结合，可以扩宽上市公司业务的覆盖面，优化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布局。

通过增加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收入，上市公司可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此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上高度协同，双方融合将创造出显著的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3、拓宽信为兴融资渠道，助力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业务长期发展

信为兴是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营运资金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实现与资本

市场的对接，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信为兴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连接器及精密五金行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从发展战略角度来看，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为重组上市，交易具备扎实的商业逻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公司业绩、市值作出超出相关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3、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本次交易披露前 6 个月内，除独立董事唐秋英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

汇创达独立董事唐秋英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况

交易人名称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唐秋英	独立董事	汇创达 300909.SZ	2021/9/10	买入	1,000
			2021/9/14	买入	2,000
			2021/9/24	买入	1,000
			2021/9/27	买入	1,000
			2021/9/28	买入	1,000
			2021/9/29	买入	1,000
			2021/10/20	买入	500
			2021/10/25	买入	500

交易人名称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2021/10/27	买入	1,000
			2021/11/2	买入	1,000
			2021/11/16	买入	2,000
			2021/11/18	买入	500
			2021/11/23	卖出	2,500
			2021/11/26	买入	2,000
			2021/12/2	买入	2,000
			2021/12/8	买入	1,000
			2021/12/23	买入	6,000
			2021/12/23	卖出	5,000
			2021/12/24	买入	1,000
			2021/12/24	卖出	2,000
			2021/12/27	买入	4,000
			2021/12/27	卖出	9,000
			2021/12/29	买入	2,000
			2021/12/29	卖出	2,000
			2021/12/30	卖出	2,000
			2022/1/4	卖出	2,000
			2022/1/5	卖出	1,000
			2022/1/7	卖出	5,000
			2022/1/10	买入	1,000
			2022/1/12	买入	2,000
			2022/1/13	买入	1,000
			2022/1/14	买入	1,000
			2022/1/21	买入	1,000
			2022/1/26	卖出	4,000
			2022/1/27	买入	1,200
			2022/1/27	卖出	1,000
			2022/1/28	卖出	200
			2022/2/16	买入	500
			2022/2/22	买入	200
			2022/2/23	买入	300

交易人名称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2022/3/16	卖出	1,000
			2022/3/22	卖出	500
			2022/3/24	买入	500
			2022/3/30	卖出	1,000
			2022/4/6	卖出	1,000

唐秋英作为汇创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开始之前（即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买卖过汇创达股票，唐秋英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汇创达股票时不知悉汇创达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汇创达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至汇创达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汇创达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汇创达的股票。

此外，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计划的，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真实、合法的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资产定价过程经过交易双方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经具有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5、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把“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信为兴所处的行业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上游产业。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为兴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范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信为兴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后不存在较大比例减持；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向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60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信为兴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200.00万元。经各方

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64%，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4.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据此计算，汇创达拟向信为兴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031,151 股。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飞荣达	15.00%	6,000.00	-	6,000.00	2,632,733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2,000.00	-	
合计	100.00%	40,000.00	5,744.00	34,256.00	15,031,15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 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 50,453,331 股, 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 实施上述分配后, 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38.29%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0.67%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51.04%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 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3.2980	34.63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3.3476	34.678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0645	35.251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购买资产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 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5,031,151 股。具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 发行价格

为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现，增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汇创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汇创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81,8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

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交易中，飞荣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汇创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汇创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汇创达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承诺，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

1、业绩承诺情况

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00万元、4,400.00万元和4,800.00万元。汇创达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将做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由汇创达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

业绩承诺期间，如信为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汇创达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1）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90%，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100%，则不触发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

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汇创达为实施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22.79 元/股。

(2) 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3) 若汇创达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应相应返还给汇创达，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业绩承诺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汇创达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2、补偿方案的实施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汇创达将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汇创达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业绩

承诺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汇创达书面同意，不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其他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权利。

若出现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汇创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汇创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业绩承诺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汇创达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各方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汇创达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3、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

为确保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进行了承诺，其中不但包含了常规的股份锁定承诺，还包含了保障业绩补偿事项的具体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同意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进行。 2、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遵守并执行届时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汇创达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汇创达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从股份锁定期的角度来看，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

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因此，本次交易设置了较长的锁定期，且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设置的锁定期与业绩承诺期限相匹配，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较强。

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1) 在手订单情况

标的公司取得具体订单的方式和途径为：首先，标的公司一般需要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其次，客户一般提前 2-10 个月时间开始新产品的立项，并向其同类产品的多家（一般 3 家或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评选。标的公司在接到客户新产品立项需求后，配合客户开展研发设计、打样、试制等一系列前期工作。客户在综合评价各家供应商的报价、质量、交期等因素后确定该产品型号的合格供应商（一般 1-3 家），并在合格供应商之间分配订单份额。在新产品正式进入量产供货时，客户会在该型号产品的供货周期内根据下游终端产品的市场变动需求，通过邮件或者订单系统陆续向标的公司下达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并交货。标的公司取得具体新产品的订单后，将在该产品的供货周期内持续获得订单。

与此同时，为保证供应链的稳定性，下游客户与标的公司会保持合作黏性，维持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标的公司通过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询价和评选取得新订单，从而保证订单的可持续性。

由于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产品交付周期较短，通常在 1 个月内，因此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为未来 1-2 个月需交货的订单，且会根据客户实际下单需求持续更新。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为兴预计于 2022 年执行的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0,430.05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状况总体良好。

(2) 历史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29.20	25,913.02
净利润	3,495.37	3,501.87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3,763.34	3,469.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主要得益于：①营业收入保持持续稳步增长，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持续发展，相应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需求增加，同时信为兴凭借高品质、快速交付的优势，获得的项目订单稳步增加，从而业务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销售收入持续增加。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稳定。根据评估预测，2022年至2026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平均增速分别为6.54%和6.64%，低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增长水平。因此，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来看，未来盈利预测的收入、净利润增速是稳健的。

（3）市场竞争状况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断巩固连接器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同时也紧跟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将产品应用领域从消费类电子拓展至新能源汽车等应用领域，产品也得到市场的认可。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标的公司累计取得了78项专利技术（包括6项发明专利），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和技术实力。在消费类电子领域，标的公司直接为传音、华为、荣耀、OPPO、TCL等厂商供货，通过向华勤、闻泰、龙旗、福日电子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小米、VIVO、三星等消费电子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标的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和精密制造技术的研究，多年来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经过不断的技术开发以及精密制造生产经验的积累，已围绕产品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建立了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精密激光焊接技术、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卡托简化生产技术、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自动贴唛拉技术、新型UV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等十项核心技术。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广阔的行业应用前景。

标的公司所属的连接器行业，产品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完善，即提升生产的稳定性、良品率和流畅性。标的公司通过精密制造以及智能制造两个方面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制造优势。

标的公司拥有连接器产品研发、模具设计、自动装配的全流程核心工序生产能力。标的公司模具及自动化全面导入载具式的生产方式，大大节省自动化设备及模具在规格切换的周期，极大地提高设备地利用效率，载具式生产使品质更加稳定，生产工艺得到终端客户的肯定。

标的公司一贯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检测与控制，对于出厂产品采取“全检测”的质检模式，在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品质检测流程，从前期客户需求沟通、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入库、过程质量控制、产成品检验检测各个环节严格把控。标的公司已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QC08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认证，为标的公司提供高品质产品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为客户提供最优质产品为宗旨，而获得知名客户的认可则是标的公司精密制造技术和优质产品水平的综合体现。目前，标的公司与华勤、传音、闻泰、华为、荣耀、TCL、龙旗、福日电子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标的公司的客户优势。

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因此，进入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后，一方面，标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优质订单的保障，促进公司规模增长，从而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为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需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标的公司在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身技术、运营效率及经营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综上所述，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市场竞争优势突出，历史业绩增速超过业绩承诺期内平均增速，业绩可实现性较高。

（七）减值测试与补偿情况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汇创达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减值测试以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为评估对象，与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范围一致。

如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汇创达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八）超额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汇创达将按照下列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20.00%
2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40.00%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1、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合理性

（1）设置业绩奖励符合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业绩奖励的安排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对业绩奖励要求的相关规定。

(2) 设置业绩奖励有利于激励员工、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激发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发展业务的动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标的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绑定，有利于实现标的公司利润最大化，进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业绩奖励以超额业绩为前提，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因此，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一般交易惯例。

2、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1) 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如果员工在约定期限到期前离职即无法获得或有支付，则可以直接得出或有支付构成职工薪酬的结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条规定：“职工薪酬，是指

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本次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该项支付安排实质上是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给予的激励和报酬，故应作为职工薪酬核算。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测算应承担的超额奖励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2) 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业绩奖励安排，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计提业绩奖励，将增加标的公司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值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奖励标的公司员工的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

本次交易方案设置业绩奖励机制，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经营层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式

(1) 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交易中，可以参与超额业绩奖励的对象范围为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即在信为兴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的员工。

(2) 业绩奖励对象的确定方式与审议程序

在超额业绩奖励条件达成后，由标的公司总经理根据考核结果提出业绩奖励的具体对象、分配方案，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予以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信为兴 100% 股权。信为兴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汇创达 ①	本次交易标的 ②	占比 ③=②/①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交易对价孰高)	160,901.69	40,000.00	24.86%	否
资产净额 (交易对价孰高)	127,922.66	40,000.00	31.27%	否
营业收入	82,720.46	33,629.20	40.65%	否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明、董芳梅夫妇，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依据中铭评估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较信为兴净资产账面价值 15,899.45 万元，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法人及合伙企业）内部决策同意；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自然人）同意；

4、2021 年 12 月 21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5、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12 月 22 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7、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8、2022 年 7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1、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

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信为兴在连接器领域耕耘多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借助上市公司的资金、管理、营销、研发等资源和经验，信为兴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培育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上市公司在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产业链的布局，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电子设备制造领域业务板块，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李明	55,140,686	36.43%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董芳梅	6,126,742	4.05%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众合通	29,499,130	19.49%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段志刚	-	-	8,245,721	4.96%	8,245,721	4.77%
段志军	-	-	2,748,573	1.65%	2,748,573	1.59%
信为通达	-	-	1,404,124	0.84%	1,404,124	0.81%
飞荣达	-	-	2,632,733	1.58%	2,632,733	1.52%
其他投资者	60,593,436	40.03%	60,593,436	36.42%	60,593,436	35.03%
合计	151,359,994	100.00%	166,391,145	100.00%	172,972,979	100.00%

注：上表以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股权结构角度来看，李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6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3% 的股份，并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05% 的股份，总计控制上市公司 56.28% 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0,901.69	215,157.09	33.72%	142,393.64	199,008.40	39.76%
净资产	127,922.66	167,022.64	30.57%	113,005.55	148,548.56	31.45%
营业收入	82,720.46	116,349.66	40.65%	60,869.93	86,782.96	42.57%
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64	10.81%	1.22	1.45	18.8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将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Shenzhen Hui Chuang Da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上市地点	深交所
注册资本	15,135.999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成立日期	2004 年 02 月 02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05636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4 年 2 月 2 日，公司前身汇创达有限由王明旺、方炬、李明、赵国栋共同出资设立。汇创达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其中王明旺出资 90 万元，方炬出资 30 万元，李明出资 15 万元，赵国栋出资 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内）验资报字（2003）第 18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8 日，汇创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2 日，汇创达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21324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创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明旺	货币	90.00	60.00
2	方炬	货币	30.00	20.00
3	李明	货币	15.00	10.00
4	赵国栋	货币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8月1日，汇创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汇创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汇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汇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076,805.21元。2019年5月3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9]第6010号《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汇创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75.71万元。

2015年10月13日，汇创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6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076,805.21元按照1.4473:1的比例进行折股，其中27,000,000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2,076,805.21元计入资本公积。汇创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所持有汇创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日，汇创达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确认，并于2015年11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00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日，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11月11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056365），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430.00	90.00
2	董芳梅	270.00	10.00
合计		2,7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股本变化情况

1、2017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

2017年4月22日，经汇创达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6.95元、不超过5,611,510股（含5,611,51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99,994.5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额（股）	认购金额（元）
1	诚道天华	863,309	5,999,997.55
2	诚隆飞越	863,309	5,999,997.55
3	赵秀杰	1,007,195	7,000,005.25
4	康晓云	1,438,849	10,000,000.55
5	李素芳	863,309	5,999,997.55
6	李洁	575,539	3,999,996.05
合计		5,611,510	38,999,994.50

2017年5月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110569号），经其审验，证明相关股东的应缴款项均已缴足。

2017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8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备案。

2017年6月29日，汇创达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创达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24,300,000	53.2760
2	众合通	13,000,000	28.5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董芳梅	2,700,000	5.9196
4	康晓云	1,438,849	3.1546
5	赵秀杰	1,007,195	2.2082
6	诚道天华	863,309	1.8927
7	诚隆飞越	863,309	1.8927
8	李素芳	863,309	1.8927
9	李洁	575,539	1.2618
合计		45,611,510	100.00

2、2018年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12月27日,经汇创达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5,611,51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127760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68,999,997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18]000230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7日,汇创达已将资本公积23,388,487.00元转增股本。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汇创达的实收资本变为68,999,997.00元。

2018年2月24日,汇创达办理完成本次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创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36,760,457	53.2760
2	众合通	19,666,087	28.5016
3	董芳梅	4,084,495	5.9196
4	康晓云	2,176,656	3.1546
5	赵秀杰	1,523,661	2.2082
6	诚道天华	1,305,993	1.8927
7	诚隆飞越	1,305,993	1.8927
8	李素芳	1,305,993	1.8927
9	李洁	870,662	1.2618
合计		68,999,997	100.00

3、2018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11月19日，经汇创达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富海新材以每股人民币8.98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668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986,400元（含本数）。

2018年11月2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36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23日，公司已收到富海新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7,567.9997万元。

2018年12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101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备案。

2018年12月17日，汇创达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汇创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36,760,457	48.5736
2	众合通	19,666,087	25.9858
3	富海新材	6,680,000	8.8266
4	董芳梅	4,084,495	5.3971
5	康晓云	2,176,656	2.8761
6	赵秀杰	1,523,661	2.0133
7	诚道天华	1,305,993	1.7257
8	诚隆飞越	1,305,993	1.7257
9	李素芳	1,305,993	1.7257
10	李洁	870,662	1.1505
合计		75,679,997	10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交所同意，汇创达于2020年11月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5,226,666.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9.57元。截至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汇创达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
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汇创达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挂牌交易，证券代码 300909。
发行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0,090.6663 万元。

（五）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
（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
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汇创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
册资本变更为 15,135.999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35.9994 万股。上述股本
变动尚在办理过程中。

（六）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5,140,686	36.43
2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99,130	19.49
3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506,500	5.62
4	董芳梅	6,126,742	4.0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501,989	2.97
6	康晓云	2,522,983	1.67

7	深圳盈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盈鼎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8,729	0.61
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股票型组合	688,208	0.45
9	洪继武	653,100	0.43
10	黄心梓	544,951	0.36
合计		109,113,018	72.08

三、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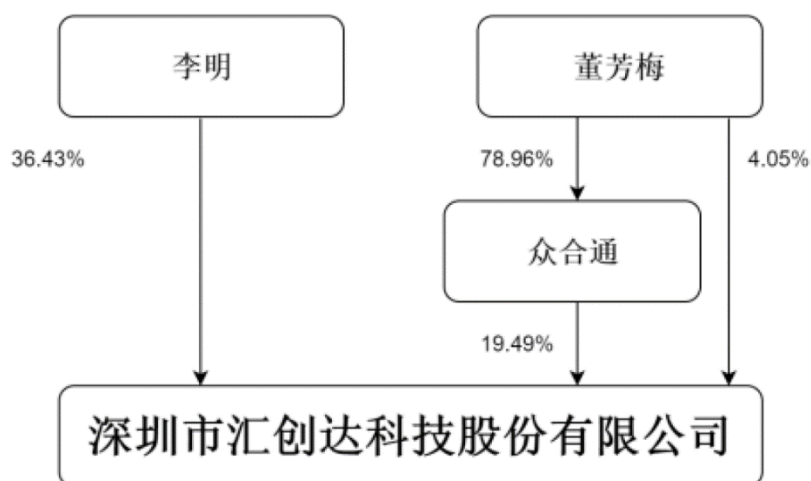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4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48% 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19.49%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4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48% 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19.49%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72802197107*****。

董芳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0284197804*****。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导光结构微纳米热压印生产工艺的自主研发，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自身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自动化制造等核心环节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产品在输入设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等细分业务领域取得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已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在笔记本电脑输入设备背光领域先后通过了群光电子、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为其提供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产品，并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等全球主流笔记本电脑品牌；同时公司也为华为、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阿里巴巴等全球知名企业提供导光膜、金属薄膜开关等功能性结构件、组件，并将金属薄膜开关应用领域延伸至 Click Pad，得到了下游笔记本电脑键盘厂商的认可；公司成功研发生产了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突破了国外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技术壁垒，实现了国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168号和大华审字[2022]001049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60,901.69	142,393.64
负债总额	32,979.03	29,388.09
所有者权益	127,922.66	113,00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27,922.66	113,005.5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2,720.46	60,869.93
净利润	14,902.62	9,46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9,462.8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4.73	10,652.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3.37	-17,52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44	72,867.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26.52	66,012.1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0.50%	2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7%	21.07%
毛利率	34.55%	35.3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九、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明、董芳梅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段志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段志刚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7810*****
住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梅龙路锦绣江南**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信为兴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信为兴外，段志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信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志汇邦实业有限公司	2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投资项目策划；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外墙清洗；清洁服务；水电及家电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外墙工程、装修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备检测；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3	泉州海丝科宇盛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	4,005.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和智财富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	4,3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芜湖市东方富海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	9,434.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段志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段志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7103*****
住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松湖碧桂园**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三年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信为兴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助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信为兴外，段志军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	800.00	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市信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8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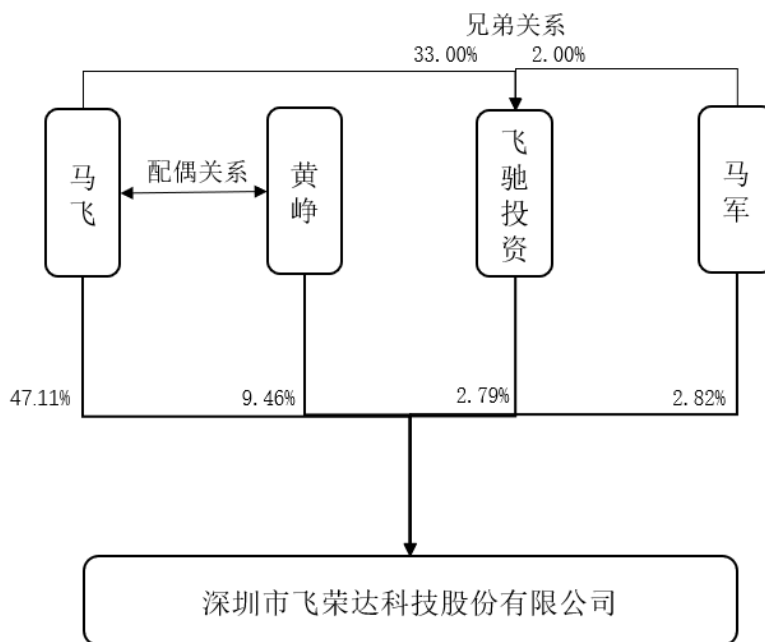
(三) 飞荣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简称	飞荣达
股票代码	300602
上市地点	深交所
成立日期	1993年11月10日
上市时间	2017年1月26日
总股本	50,794.194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7181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2 栋、3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 1 栋、2 栋、3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1868 号文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移动通信、网络通信、路由交换、存储及服务器、电力电子器件等相关共性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吸波材料及其器件、导热材料及其器件、绝缘材料及其器件、高性能复合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销售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普通货运;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荣达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荣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马飞。马飞直接持有飞荣达 47.11% 的股权，飞驰投资持有飞荣达 2.79% 的股权，马飞持有飞驰投资 33.00%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飞荣达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马飞	238,548,313	47.11
2	黄峥	47,894,729	9.46

注：2022 年 1 月，飞荣达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至 50,794.19 万股，飞荣达实际控制人马飞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46.96%。

4、历史沿革

(1) 1993 年 11 月，飞荣达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1993 年 11 月 10 日，飞荣达有限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为私营性质的有限公司，核准注册资金 35 万元人民币，由马飞、刘少荣和王小萍分别认缴 15 万元、15 万元和 5 万元。

199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长验字[1993]第 8102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飞荣达有限实收资本为 36.975 万元人民币，其

中，马飞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6.975 万元，刘少荣认缴出资 15 万元，实缴出资 15 万元，王少萍认缴出资 5 万元，实缴出资 5 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1994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核准飞荣达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 万元（实缴 36.975 万元，差异 250 元，四舍五入导致差异）。

飞荣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马飞	17.00	45.95
2	刘少荣	15.00	40.54
3	王小萍	5.00	13.51
合计		37.00	100.00

(2) 2009 年 12 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飞荣达是由马飞、黄峥、陈乃雄、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军和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飞荣达前身飞荣达有限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1,479,300.65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 56,479,300.65 元为资本公积）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对飞荣达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深核字[2009]第 36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2 月 2 日，飞荣达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登记号为 440301102736095 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飞。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44,250,000	59.00
2	黄峥	11,250,000	15.00
3	陈乃雄	7,500,000	10.00
4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00
5	马军	3,000,000	4.00
6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合计	75,000,000	100.00

（3）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2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4]深仲裁字第1380号），支持陈稳进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飞荣达的1%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

2015年10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62-2号），裁定将前述飞荣达1%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陈稳进名下。

2015年12月14日，陈稳进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陈稳进将其持有的飞荣达75万股股份（占飞荣达总股本的1%），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马飞，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5年12月14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荣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45,000,000	60.00
2	黄峥	11,250,000	15.00
3	陈乃雄	6,750,000	9.00
4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00
5	马军	3,000,000	4.00
6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4）2015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0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1271号），支持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的将陈乃雄所持飞荣达9%股份变更至其名下的请求。

2015年12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2296-1号），裁定将前述飞荣达9%股份强制过户至申请人深圳

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下。

2015年12月15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12月17日，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马飞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深圳市嘉和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飞荣达675万股股份（占飞荣达总股本的9%），以人民币2,700.00万元转让给马飞。

2015年12月18日，双方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荣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马飞	51,750,000	69.00
2	黄峥	11,250,000	15.00
3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8.00
4	马军	3,000,000	4.00
5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00
合计		75,000,000	100.00

（5）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0号”文核准，飞荣达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87号）同意，飞荣达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飞荣达”，股票代码“300602”，本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于2017年1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飞荣达总股本变更为10,000万股，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于2017年3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8年3月，第一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3月19日，飞荣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1186 号），审验了飞荣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飞荣达注册资本从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180.1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 4 日飞荣达办理完成首次授予 1,801,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市。飞荣达股本总数由 10,000.00 万股增加至 10,180.10 万股。飞荣达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8 年 5 月，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飞荣达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飞荣达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00 元，转增后飞荣达总股本变更为 203,602,000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6290 号），审验了飞荣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飞荣达注册资本从 10,180.1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360.20 万元人民币。飞荣达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8 年 7 月，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

2018 年 7 月 13 日，飞荣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飞荣达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飞荣达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17875 号），审验了飞荣达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飞荣达注册资本从 20,360.2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419.6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7 月 19 日飞荣达办理完成预留部分 5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事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市。飞荣达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飞荣达股份总数由 20,360.20 万股增加至 20,419.60 万股。飞荣达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2 月 25 日，飞荣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杨杏美及李凌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

2019 年 3 月 19 日，飞荣达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飞荣达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杨杏美及李凌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至 358.4 万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 20,419.60 万股减少至 20,417.80 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18890 号）。飞荣达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3 月 19 日，飞荣达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飞荣达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196,000 股，扣除将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后的飞荣达总股本 204,1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飞荣达总股本变更为 30,626.70 万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飞荣达总股本由 20,417.80 万股变更为 30,626.70 万股。飞荣达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9 年 5 月，第二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5 月 13 日，飞荣达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飞荣达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原来 30,626.70 万股减少至 30,625.20 万股。飞荣达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20 年 1 月，第三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1 月 8 日，飞荣达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飞荣达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回购注销 2 名原激励对象谢青山及崔慧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50 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 30,625.20 万股减少至 30,624.165 万股。飞荣达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2020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6 号”文核准，飞荣达非发行新股 16,662,699 股。该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6,662,699 股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飞荣达总股本由 30,624.1650 万股增加至 32,290.4349 万股。

(14) 2020 年 5 月，第四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 年 3 月 9 日，飞荣达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5 月 25 日，飞荣达完成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王正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2,000 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 32,290.4349 万股减少至 32,283.2349 万股。飞荣达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6 月 3 日，飞荣达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飞荣达以现有总股本 32,283.234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48608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691653 股。飞荣达总股本由 32,283.2349 万股变更为 50,657.7319 万股。

(16) 2020 年 11 月，第五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0年11月24日,飞荣达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飞荣达于2021年1月18日完成回购注销6名原激励对象柯宏兵、杨金生、吴建龙等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3,688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50,657.7319万股减少至50,646.3631万股。飞荣达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 2021年2月,第六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2月18日,飞荣达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飞荣达于2021年4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2,254股。飞荣达股份总数由50,646.3631万股减少至50,641.1377万股。

(18) 2021年4月,第七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21年4月23日,飞荣达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429股,议案已经飞荣达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飞荣达于2021年8月9日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宜。飞荣达股份总数由50,641.1377万股减少至50,636.1948万股。飞荣达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2021年11月,第二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11月26日,飞荣达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飞荣达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授予总量为158.00万股。2022年1月7日,飞荣达完成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至50,794.1948万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飞荣达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飞荣达科技 (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移动通信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的 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电磁屏蔽产品、吸波产 品、导热产品、绝缘产品、电子专用材料及产 品、电力电子元器件、塑胶产品及组件、金属 冲压产品及组件、合金铸造产品及组件的研 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房 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普通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昆山市飞荣达 电子材料有限 公司	100.00%	1,600.00	生产销售导电屏蔽产品、导热绝缘衬垫和手 机、电脑及机柜辅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商品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类别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3	润星泰(常州) 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高性能轻合金材料及加工成形技术的研究与 开发;高端智能装备轻合金压铸精密结构件 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销售及相 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格优碳素 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	1,200.00	加工、销售:碳素制品、金属制品;销售: 塑胶制品、仪器仪表、电脑及周边设备、包 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博纬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73.88%	5,000.0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 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 技术咨询;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 设备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货物进 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 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 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 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
6	江苏安能科技 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车载设备 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可穿戴智 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 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物联网技术研发;物 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变 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 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 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 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 件制造;磁性材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	55.00%	4,273.51	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电子产品、电器设备、计算机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中迪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导热材料和吸波材料等电子产品原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珠海市润星泰电器有限公司	51.00%	9,158.88	铝、锌模件加工、生产，模具、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飞荣达主要从事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基站天线及相关器件、防护功能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能够为客户提供相关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致力成为 ICT 领域新材料及智能制造领先企业。

飞荣达最近三年在维持现有客户及产品的同时，不断进行新业务领域的拓展，开发新客户，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加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飞荣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2,934.25	468,863.54
净资产	263,366.87	268,674.6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305,800.87	292,933.86
净利润	-2,658.66	20,714.3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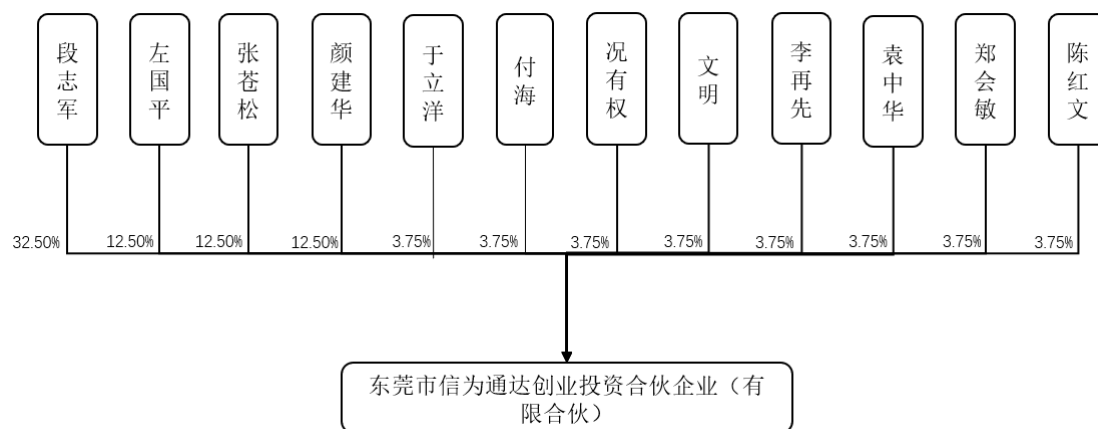
（四）信为通达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4AGF4N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祥新街 61 号 1 栋 103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凫山祥新街 6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通达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段志军持有信为通达 32.50% 的出资份额，担任信为通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历史沿革

(1) 2020 年 8 月，合伙企业成立

信为通达是由段志刚、段志军 2 人于 2020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80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0 日，信为通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640.00	80.00
2	段志军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2)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段志军、左国平、颜建华、张苍松、李再先、付海、袁中华、于立洋、陈红文、况有权、郑会敏、文明签署《合伙份额认购书》，认购书载明各自认购的合伙份额具体数量。

同日，段志刚与段志军、左国平、颜建华、张苍松、李再先、付海、袁中华、于立洋、陈红文、况有权、郑会敏、文明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信为通达的新旧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同意段志刚将其出资财产份额共 640.00 万元以 64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段志军、左国平、颜建华、张苍松、李再先、付海、袁中华、于立洋、陈红文、况有权、郑会敏、文明，并同意重新选举段志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段志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

2021 年 2 月 10 日，信为通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军	260.00	32.50%
2	左国平	100.00	12.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颜建华	100.00	12.50%
4	张苍松	100.00	12.50%
5	李再先	30.00	3.75%
6	付海	30.00	3.75%
7	袁中华	30.00	3.75%
8	于立洋	30.00	3.75%
9	陈红文	30.00	3.75%
10	况有权	30.00	3.75%
11	郑会敏	30.00	3.75%
12	文明	30.00	3.75%
合计		8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通达的出资人和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5、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为兴股权外，信为通达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6、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信为通达系信为兴职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经营。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信为通达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79.64	800.02
净资产	1,079.61	799.9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79.61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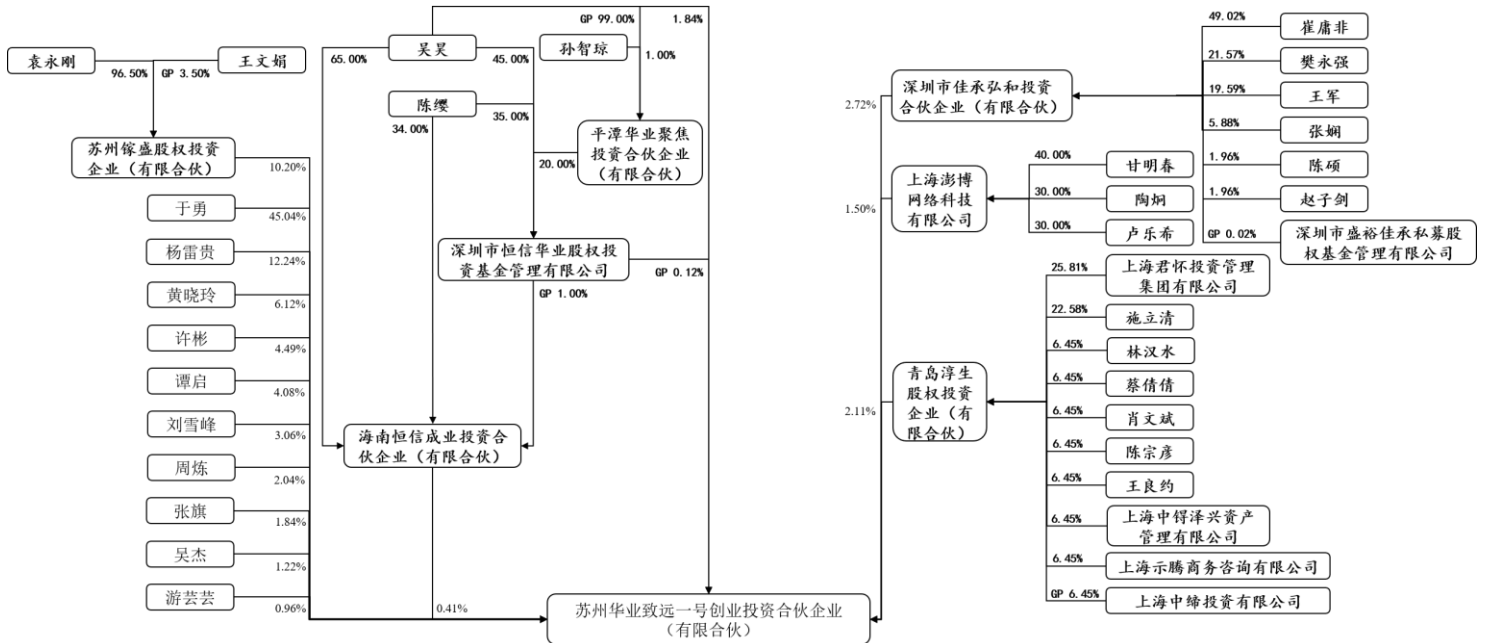
(五) 华业致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4,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Y8P716G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 38 号 1 幢 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14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业致远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业致远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第六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2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吴昊	99.00	-	-	-	-	-	-		
				孙智琼	1.00	-	-	-	-	-	-		
		吴昊	45.00	-	-	-	-	-	-	-	-		
		陈纓	35.00	-	-	-	-	-	-	-	-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0	袁永刚	96.50	-	-	-	-	-	-	-	-		
		王文娟	3.50	-	-	-	-	-	-	-	-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1	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8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张辉贤	85.00	-	-	-	-		
				林汉水	15.00	-	-	-	-	-	-		
				张辉贤	61.80	-	-	-	-	-	-		
				侯泽培	18.20	-	-	-	-	-	-		
		上海中锴泽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5	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张辉贤	85.00	-	-	-	-
						林汉水	15.00	-	-	-	-	-	
						张辉贤	61.80	-	-	-	-	-	
						侯泽培	18.20	-	-	-	-	-	
		辛炳煌	20.00	-	-	-	-	-	-	-			
		上海示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6.45	李卓然	100.00	-	-	-	-	-	-		
		上海中缔投资有限公司	6.45	上海君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张辉贤	85.00	-	-	-	-
						林汉水	15.00	-	-	-	-	-	
张辉贤	61.80					-	-	-	-	-			
侯泽培	18.20					-	-	-	-	-			
李统钻	51.00	-	-	-	-	-	-	-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第六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施立清	22.58	-	-	-	-	-	-	-	-
		林汉水	6.45	-	-	-	-	-	-	-	-
		蔡倩倩	6.45	-	-	-	-	-	-	-	-
		肖文斌	6.45	-	-	-	-	-	-	-	-
		陈宗彦	6.45	-	-	-	-	-	-	-	-
		王良约	6.45	-	-	-	-	-	-	-	-
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	甘明春	40.00	-	-	-	-	-	-	-	-
		陶炯	30.00	-	-	-	-	-	-	-	-
		卢乐希	30.00	-	-	-	-	-	-	-	-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2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汇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王军	70.00	-	-
								乔诺	20.00	-	-
								王子浩	10.00	-	-
						王军	65.63	-	-	-	-
						乔诺	18.75	-	-	-	-
						王子浩	9.38	-	-	-	-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0.00	袁婷	70.00	-	-
								安珊珊	30.00	-	-
						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厚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惠力	40.00
										张然	40.00
						陈蕊	20.00				
		和谐锦兴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崔庸非	49.02	-	-	-	-	-	-	-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第四级		第五级		第六级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出资人	出资比例 (%)	
		樊永强	21.57	-	-	-	-	-	-	-	-	
		王军	19.59	-	-	-	-	-	-	-	-	
		张娴	5.88	-	-	-	-	-	-	-	-	
		陈硕	1.96	-	-	-	-	-	-	-	-	
		赵子剑	1.96	-	-	-	-	-	-	-	-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平潭华业聚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吴昊	99.00	-	-	-	-	
						孙智琼	1.00	-	-	-	-	-
				吴昊	45.00	-	-	-	-	-	-	
		陈纓	35.00	-	-	-	-	-	-	-		
		吴昊	65.00	-	-	-	-	-	-	-	-	
		陈纓	34.00	-	-	-	-	-	-	-	-	
于勇	45.04	-	-	-	-	-	-	-	-	-		
杨雷贵	12.24	-	-	-	-	-	-	-	-	-		
黄晓玲	6.12	-	-	-	-	-	-	-	-	-		
许彬	4.49	-	-	-	-	-	-	-	-	-		
谭启	4.08	-	-	-	-	-	-	-	-	-		
刘雪峰	3.06	-	-	-	-	-	-	-	-	-		
周炼	2.04	-	-	-	-	-	-	-	-	-		
吴昊	1.84	-	-	-	-	-	-	-	-	-		
张旗	1.84	-	-	-	-	-	-	-	-	-		
吴杰	1.22	-	-	-	-	-	-	-	-	-		
游芸芸	0.96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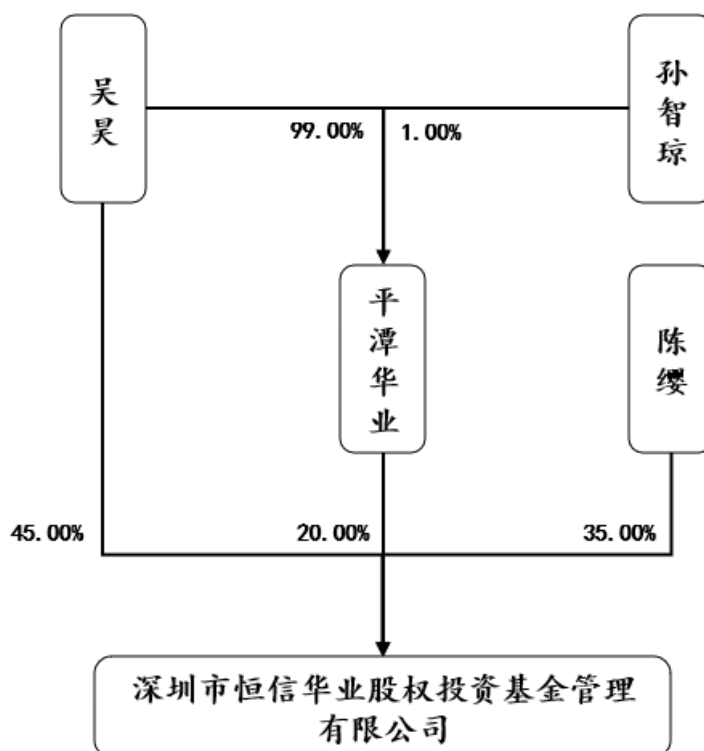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业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96774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 14E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产权及控制关系



(3)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吴昊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0819750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二村**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4、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业致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20。

5、历史沿革**(1) 2017 年 5 月，合伙企业成立**

2017 年 5 月 17 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吴昊)与于勇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华业”，华业致远曾用名)，其中于勇认缴出资 2,970.00 万元，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平潭华业(华业致远曾用名)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2	于勇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16 日，平潭华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雷贵、黄晓玲、许彬、谭启、游芸芸入伙，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 27,000.00 万元。其中于勇、苏州

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雷贵、黄晓玲、许彬、谭启、游芸芸分别认缴新增合伙企业出资额 10,830.00 万元、5,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1,2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及 47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9 日，平潭华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13,800.00	45.10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0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67
4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33
5	杨雷贵	3,000.00	10.00
6	黄晓玲	1,500.00	5.00
7	许彬	1,200.00	4.00
8	谭启	1,000.00	3.33
9	游芸芸	470.00	1.57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5 日，平潭华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额 600 万元，同意李洪根入伙，认缴新增合伙企业出资额 6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8 日，平潭华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13,800.00	45.10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0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34
4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3.07
5	杨雷贵	3,000.00	9.80
6	黄晓玲	1,500.00	4.90
7	许彬	1,200.00	3.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谭启	1,000.00	3.27
9	游芸芸	470.00	1.54
10	李洪根	600.00	1.96
合计		30,600.00	100.00

（4）2019年7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9年7月，平潭华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吴杰、周炼、刘雪峰、吴昊入伙，同意原合伙人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占平潭华业的出资额1.471%共450.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吴昊、将其占平潭华业的出资额0.980%共350.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吴杰、将其占平潭华业的出资额2.451%共750.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刘雪峰、将其占平潭华业的出资额1.634%共500.00万元以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周炼。共转让份额6.536%共2,000.00万元。

2019年7月25日，平潭华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13,800.00	45.10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0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6.34
4	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6.54
5	杨雷贵	3,000.00	9.80
6	黄晓玲	1,500.00	4.90
7	许彬	1,200.00	3.92
8	谭启	1,000.00	3.27
9	游芸芸	470.00	1.54
10	李洪根	600.00	1.96
11	吴昊	450.00	1.47
12	吴杰	300.00	0.98
13	刘雪峰	750.00	2.45
14	周炼	500.00	1.63
合计		30,600.00	100.00

(5) 2021年4月，第一次减资，合伙人变更

2021年4月6日，平潭华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同意新增张旗、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原合伙人深圳润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平潭华业出资额2.18%共666.67万元以2,000.0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69%共516.66万元以1,550.0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1.20%共366.67万元以1,100.0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上海彭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出资额1.47%共450万元以1,350.0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张旗。

同意平潭华业的出资总额30,600.00万元减少至25,000.00万元。本次减少认缴出资额5,600.00万元，由原合伙人于勇减少认缴出资额2,765.00万元，游芸芸减少认缴出资额235.00万元，许彬减少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减少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平潭华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11,035.00	44.14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2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00
4	杨雷贵	3,000.00	12.00
5	黄晓玲	1,500.00	6.00
6	许彬	1,100.00	4.40
7	谭启	1,000.00	4.00
8	游芸芸	235.00	0.94
9	李洪根	600.00	2.40
10	吴昊	450.00	1.80
11	吴杰	300.00	1.20
12	刘雪峰	750.00	3.00
13	周炼	500.00	2.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2.67
15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6.66	2.06
16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67	1.47
17	张旗	450.00	1.80
合计		25,000.00	100.00

（6）2021年7月，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变更

2021年7月9日，平潭华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将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东太湖路38号1幢201。同意将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8月13日，华业致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1年9月，第二次减资，合伙人变更

2021年9月1日，华业致远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李洪根退出合伙企业，将其在华业致远中全部财产份额共600.00万元中100.00万元（已实缴100.00万元）转让给新合伙人平潭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曾用名），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华业致远出资总额减少至24,50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华业致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勇	11,035.00	45.04
2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12
3	苏州镓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0.20
4	杨雷贵	3,000.00	12.24
5	黄晓玲	1,500.00	6.1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许彬	1,100.00	4.49
7	谭启	1,000.00	4.08
8	游芸芸	235.00	0.96
9	海南恒信成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1
10	吴昊	450.00	1.84
11	吴杰	300.00	1.22
12	刘雪峰	750.00	3.06
13	周炼	500.00	2.04
14	深圳市佳承弘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2.72
15	青岛淳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6.66	2.11
16	上海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6.67	1.50
17	张旗	450.00	1.84
合计		24,500.00	100.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华业致远的出资人和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

6、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除直接持有信为兴股权外，华业致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总股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达孜县铎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	13,000.00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	深圳市少女派科技有限公司	9.08%	696.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媒体活动策划；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移动端软件研发与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妆品、护肤品、卫生用品、化妆配件、化妆用具、服装、鞋、配饰、首饰、家电、日用杂品、文化用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零售与批发)

7、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业致远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近三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

8、最近两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华业致远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215.36	106,469.08
净资产	105,249.10	106,343.4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1,717.26	84,259.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9、交易对方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情况

除吴昊在标的公司信为兴担任董事之外，华业致远合伙人及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除华业致远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前述主体的主要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李明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72802197107*****。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6.4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40.48%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19.49%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段志军与段志刚为兄弟关系，信为通达为段志军控制的企业。根据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段志刚、段志军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信为兴。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李明以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6.43% 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0.48% 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19.49%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李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四）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

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鳧山祥新街 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鳧山祥新街 61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志刚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901374283
经营范围	研发电子连接器；产销：精密电子连接器、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汽车零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2012 年 2 月，信为兴成立

2011 年 12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粤莞内名称预核[2011]第 1100889627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段志刚、段志军出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 日，段志刚、段志军签署《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8 日，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正验字（2012）第 0022 号”的《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信为兴的设立登记，并向其颁发编号为 4419000012580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信为兴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	70.00	7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段志军	3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二）2015年11月，增资至300万元

2015年10月30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1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140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60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5年11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9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三）2016年3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2月29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490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210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6年3月6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70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300.00	3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四）2017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7年3月30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400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70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300 万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7 年 4 月 6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400.00	70.00	70.00
2	段志军	600.00	3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

（五）2017 年 9 月，增资至 3,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信为兴及股东段志刚、段志军与华业致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业致远以 1,200 万元购买信为兴增资后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0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信为兴注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17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2%；段志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30 万元（新增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新增股东华业致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17 年 9 月 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1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9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93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华业致远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7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东莞市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德正验字（2017）第 A31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信为兴已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其中，段志刚以货币出资 1,170 万元，段志军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2,170.00	62.00
2	华业致远	700.00	700.00	20.00
3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六）2020年4月，华业致远将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

2020年3月5日，信为兴及其全体股东（段志刚、段志军、华业致远）与飞荣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业致远将其持有信为兴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给飞荣达。

2020年3月6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业致远将其持有信为兴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25万元）以2,100万元转让给飞荣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2020年4月28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2,170.00	2,170.00	62.00
2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3	飞荣达	525.00	525.00	15.00
4	华业致远	175.00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七）2020年8月，段志刚将8%的股权转让给信为通达

2020年8月15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0万元）以800万元转让为信为通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

同日，段志刚与信为通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20年8月26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信为兴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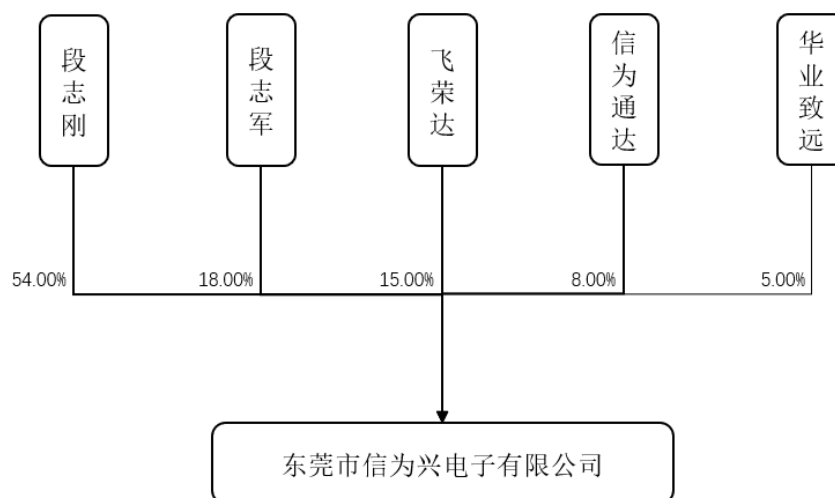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志刚	1,890.00	1,890.00	54.00
2	段志军	630.00	630.00	18.00
3	飞荣达	525.00	525.00	15.00
4	信为通达	280.00	280.00	8.00
5	华业致远	175.00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3,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且信为通达为段志刚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主体下的转让，定价依据参考信为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计算，本次转让价格约为 2.8571 元/股。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段志刚控制标的公司 54.00% 股份，为信为兴的控股股东。段志军持有标的公司 18.00% 股份，段志刚、段志军为兄弟关系。根据已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段志刚、段志军为一致行动人，为标的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段志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课长，深圳市铭锋达实业有

限公司研发部经理，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信为兴董事长、总经理。

2、段志军，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起，担任信为兴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信为兴董事、总经理助理。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信为兴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其他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也不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五）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穿透计算的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	性质	股东人数
1	段志刚	自然人	1
2	段志军	自然人	1
3	飞荣达	上市公司	1
4	信为通达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	1
5	华业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1
合计			5

（六）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的相关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目的

2020 年 8 月，信为兴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决定由段志刚出让其持有的信为兴 8% 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当月，段志刚、段志军设立信为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 2020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标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中高级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

2、信为通达的历史沿革

信为通达的历史沿革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信为通达”之“4、历史沿革。

2020年12月23日，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签署《份额认购书》。《份额认购书》中，各认购方承诺，在信为兴服务不低于5年。

2021年12月，信为兴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一致同意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在信为兴需要任职不低于5年的时间限制。

3、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情况

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均为信为兴的员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参与员工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任职情况
1	段志军	总经理助理
2	左国平	模具加工部经理
3	颜建华	销售总监
4	张苍松	区域销售总监
5	李再先	研发总监
6	付海	营销总监
7	袁中华	副总经理
8	于立洋	区域销售总监
9	陈红文	总经理助理
10	况有权	自动化部经理
11	郑会敏	财务总监
12	文明	注塑部经理

4、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均为信为兴的员工，出资已实缴到位，不存在代其他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以来的合伙份额转让已经全体合伙人同

意，并已完成价款支付及合伙份额变更，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股份支付的确认

为公允反映股权激励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标的公司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标的公司按照员工入股价格与参照外部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9.33 万元，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300.67 万元，合计 320.00 万元。

6、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公允性

2020 年 3 月股东华业致远将其持有信为兴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外部投资者飞荣达，以该次外部股东股权转让估值 1.40 亿元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该股权转让估值 1.40 亿元是依据信为兴 2019 年度整体业绩为基础进行估值的，PE 倍数为 7.43 倍。

项目	2019.12.31
估值金额（市价）（元）	140,000,000.00
净利润（元）	18,849,184.21
PE 倍数（市盈率）	7.43

信为兴在计提股份支付时，根据最近时点股东向外部第三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为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为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距当次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第三方投资者的股权转让价格来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公允性。

7、股份支付费用计算

信为通达持有信为兴 8%的股权，信为通达的股本总额为 800 万元，股东会一致同意被激励人员按照 1 元/股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股份，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
外部第三方转让东莞信为兴股份的估值（万元）	14,000.00	2,100.00/15%=14,000.00
持股平台授予权益的公允价值（万元）	1,120.00	14,000.00*8%=1,120.00

项目	金额	计算过程
持股平台授予权益的股份数（万股）	800.00	---
持股平台授予权益的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1.40	1,120.00/800.00=1.40
持股平台授予权益的每股购买价格（元/股）	1.00	---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万元）	320.00	800.00*(1.40-1.00)=320.00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64.00	320.00/5=64.00

8、股份支付费用摊销过程

激励对象	持股 份额 (万股)	授予日	服务期每年应分 摊股份支付额 (元)	2020.9-12 月应 分摊股份支付 额（元）	2021 年度应 分摊股份支付 额（元）
段志军	260.00	2020 年 9 月	208,000.00	69,333.33	970,666.67
左国平	100.00		80,000.00	26,666.67	373,333.33
张苍松	100.00		80,000.00	26,666.67	373,333.33
付海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于立洋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陈红文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袁中华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李再先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郑会敏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文明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况有权	30.00		24,000.00	8,000.00	112,000.00
颜建华	100.00	2020 年 12 月	80,000.00	6,666.67	393,333.33
合计	800.00		640,000.00	193,333.33	3,006,666.67

标的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股权。考虑到标的公司前后两次股权激励的时间间隔较短，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对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授予的股权按照 2020 年 9 月股权激励时标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信为兴员工受让价格与股权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已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

9、信为兴将 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

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信为通达是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信为通达将持有汇创达股份,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原先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达到股权激励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设置任职期限的前提发生变化。2021 年 12 月,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同意解除任职不低于 5 年的时间限制。由于信为兴解除了服务期的限制条件,因此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信为兴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0、2020 年度未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 2016 年证监会会计部主办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第四期中明确到“根据解释性公告第 1 号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

2020 年 12 月 23 日,信为通达 12 名合伙人签署《份额认购书》,并承诺在信为兴服务不低于 5 年。股权激励费用属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产生的费用,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摊销确认的相关费用应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信为兴 2020 年度将其作为经常性损益符合规定。

11、员工持股平台设置合伙人任职期限的原因

信为通达作为信为兴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目的系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使标的公司有竞争力地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

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通过设置任职期限，一方面，可以稳定管理团队，加强员工与标的公司的紧密度，增强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另一方面，通过设置任职期限实现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方式，更好的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12、后续股东会解除任职期限的原因

信为通达是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其持有的信为兴股权实现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交易后，信为兴将成为汇创达的全资子公司，信为通达将持有汇创达股份，不再持有信为兴的股权。本次交易后，原先通过持有信为兴股权达到股权激励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设置任职期限的前提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后，信为通达将持有汇创达股份，并将参与业绩对赌。为进一步凝聚核心员工参与标的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积极性，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股东及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稳定，2021年12月，信为兴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一致同意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在信为兴需要任职不低于5年的时间限制。

13、信为兴与关键人员、核心员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信为兴与12名信为通达的合伙人均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协议约定：

(1) 相关员工在信为兴任职期间内，未经信为兴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投资、管理、控制、参与任何可能与信为兴生产、经营同类或提供同类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竞争单位”）；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代理人、顾问、雇员等身份参与竞争单位的经营或向其提供服务；亦不得自行、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他关联方（包括其亲属、配偶或该配偶的亲属、或与前述各人员同住的其他自然人）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2) 相关员工同意，信为兴有权要求其履行竞业限制义务

1)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未经信为兴事先书面同意，相关员工与信为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二）年内不得接受竞争单位的聘用，亦不得自行、

直接或间接地委托、授权、允许其关联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但信为兴有权在相关员工离职前，或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员工的方式，免除相关员工的竞业限制义务。在该等情况下，信为兴无需再向相关员工支付未履行部分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

2)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离职，相关员工在此承诺，相关员工自与信为兴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二）年内，如其确实希望受聘或加入任何竞争单位时，需事先向信为兴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信为兴应在收到相关员工书面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是否同意。如信为兴不同意相关员工的申请，则相关员工不得受聘于任何竞争单位，但信为兴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相关员工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如信为兴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或者未按规定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金，则视为信为兴同意相关员工受聘于竞争单位。

3、相关员工在雇佣期间及前述竞业限制期间，不得：

（1）指使、误导、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信为兴的员工或管理人员解除或终止与信为兴的劳动关系；

（2）直接或间接招揽信为兴任何客户的业务（但代表信为兴除外）；

（3）直接或间接游说或影响信为兴的客户，使之限制或取消与信为兴的业务往来。

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权属、资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2】00104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为兴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9.35	10.38%
应收票据	2,284.76	7.44%
应收账款	6,498.15	21.15%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应收款项融资	3,593.39	11.70%
预付款项	17.54	0.06%
其他应收款	123.64	0.40%
存货	8,313.80	27.07%
其他流动资产	679.59	2.21%
流动资产合计	24,700.22	80.4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7.10	3.57%
固定资产	4,542.56	14.79%
在建工程	224.76	0.73%
无形资产	1.76	0.01%
长期待摊费用	19.54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2	0.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7.14	19.59%
资产总计	30,717.36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021-12-31	机器设备	6,021.73	4,376.98	72.69%
	电子设备	139.48	26.30	18.85%
	运输工具	52.86	28.24	53.42%
	其他设备	281.47	111.05	39.45%
	合计	6,495.55	4,542.56	69.93%

2、土地和房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自有的不动产权，标的公司主要承租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注 1]	厂房/宿舍	2019.1.1 -2024.12.31	14,2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	厂房/宿舍	2019.11.1 -2024.10.31	一楼厂房: 1,300
					二楼厂房: 1,650
					铁皮房: 350
					宿舍: 约 240
3	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B314[注 2]	办公/研发	2022.2.21 -2023.12.20	1,348

注 1: 根据市政统一规划, 该地址已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1 号。

注 2. 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宝安县沙井镇经济发展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系由深圳市博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汇聚创新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运营公司”)承租后并转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注 3: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对应东府集用(2006)第 1900160310618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 根据该证书, 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 座落为寮步镇鳧山村, 地类(用途)为工业。

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的所有人为东莞市寮步镇鳧山向东股份经济合作社, 上述物业为集体所有, 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第 2 项租赁物业系由程建军向鳧山向东合作社承租后转租给标的公司使用。

(1) 第 1、2 项租赁物业未办理产权证书

经核查, 除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租赁物业办理了土地权属证书外, 其地上建筑物以及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租赁物业的土地、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2018 年 9 月 30 日、12 月 2 日, 鳧山向东合作社召开了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祥新街 69 号厂房以及兴山路 33 号厂房的出租事项。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的成交信息公告, 祥新街 69 号厂房、兴山路 33 号厂房的业主单位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

鳧山向东合作社、鳧山村委会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出具《证明》,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兴山路 33 号之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产权归该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

根据对鳧山村委会的访谈，因东莞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以及补办费用问题，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2020年2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补办不动产权手续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0]1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对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可在公告无异议后正式纳入补办试点，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不动产登记。

上述相关土地及房屋产权证书补办事宜具有相关政策支持，在相关权利人配合申请并履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第1、2项租赁物业产权清晰

2018年9月30日、12月2日，鳧山向东合作社召开了农村（社区）股东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祥新街69号厂房以及兴山路33号厂房的出租事项。

根据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发布的成交信息公告，祥新街69号厂房、兴山路33号厂房的业主单位均为鳧山向东合作社。

鳧山向东合作社、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证明》，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69号、兴山路33号之土地及地上房屋的产权归该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

综上，上述租赁物业产权人为鳧山向东合作社，产权归属清晰明确。

（3）程建军、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目的、用途

程建军、博洋精密转租给信为兴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转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目的、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1	鳧山向东合作社	程建军	信为兴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33号	转租给其他企业用于生产经营	原承租期限： 2018.11.1-2024.10.31	原承租面积： 13,310
						转租期限： 2019.11.1-2024.10.31	转租面积：约 3,540
2	汇聚创新园	博洋精密	信为兴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生产经营	原承租期限： 2020.12.21-2023.12.20	原承租面积： 1,348
						转租期限： 2022.2.21-2023.12.20	转租面积： 1,348

序号	出租方	转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目的、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8号汇聚新桥107创智园B栋B312、B313、B314[注1]			

注1：该租赁物业产权人为沙井经济发展公司。

(4) 信为兴转租的原因，信为兴不直接向产权所有人租赁的原因

上述租赁物业转租的相关背景如下：

转租方	转租原因	信为兴未直接租赁的原因
程建军	2019年，信为兴因扩大生产需要，通过程建军承租的部分与信为兴已租厂房相邻	程建军与鳧山向东合作社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博洋精密	博洋精密不再需要使用原场地及相关设备	信为兴在该园区短期租赁并生产经营

(5) 程建军与信为兴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

程建军向信为兴转租的物业产权人为鳧山向东合作社。根据鳧山向东合作社、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村民委员会于2022年3月4日出具《证明》，该转租物业产权归鳧山向东合作社所有，向东合作社于2018年7月将兴山路33号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出租给程建军，上述房屋的租赁行为已履行相关必备的程序。程建军于2019年9月30日将兴山路33号之厂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筑部分转租予信为兴用于厂房、宿舍及办公使用。上述程建军与信为兴的转租行为已获悉，对此不存在异议。

因此，程建军向信为兴转租的行为已获得出租方鳧山向东合作社的同意，程建军具备转租的资格和权利，信为兴与其签订的转租协议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6) 博洋精密与信为兴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转租，但是在六个月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出租人同意转租。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出具明确的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亦未对其转租事宜提出异议，该情形并不影响转租协议的

有效性及合法性。

针对上述风险，转租方博洋精密已出具书面说明，其承诺愿意补偿信为兴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同时将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信为兴寻找其他适当的租赁物业。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亦出具书面说明，承诺如因信为兴承租物业存在的瑕疵问题造成信为兴或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其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博洋精密租赁物业的出租人未出具明确的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亦未对其转租事宜提出异议，该情形并不影响转租协议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7) 程建军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信为兴、程建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成交公告信息、房产中介网站等与信为兴位于同一行政区划、同类用途、类似面积房产的租赁价格，程建军向信为兴转租兴山路 33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的价格与周边类似建筑物租赁市场月均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程建军承租价格（元）	转租价格（元）	同区域市场价格（元）
16 元/m ²	一楼厂房（22 元/m ² ）、二楼厂房（17 元/m ² ）、铁皮房（11 元/m ² ）、合计平均价格约为 18.3 元/m ² ，宿舍 700 元/间	13.00/m ² -23.82/m ²
19.2 元/m ²	一楼厂房、二楼厂房、铁皮房合计平均价格约为 21.96 元/m ² ，宿舍 840 元/间[注]	

注：根据程建军与信为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厂房、宿舍租金，按程建军与汇山向东合作社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的递增时间递增 20%，直到合同终止为止。

(8) 博洋精密转租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信为兴、博洋精密提供的资料，博洋精密向信为兴转租的价格与其向汇聚创新园承租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综上，程建军、博洋精密向信为兴转租的价格与其原租赁价格或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转租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9) 信为兴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合同

根据信为兴提供的资料，信为兴未办理租赁备案涉及的具体房产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原因
1	《厂房租赁合同书》	鳧山向东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街 69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	厂房/宿舍	2019.1.1-2024.12.31	所涉租赁物业相关产权文件并不齐备且有关租赁行为均已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规定流程执行并公示，因此在认为已满足租赁协议有效性后未进一步履行租赁备案
2	《房屋租赁合同》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路 33 号一楼 B 区、二楼 B 区、铁皮房、宿舍	厂房/宿舍	2019.11.1-2024.10.31	
3	《房屋租赁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博洋精密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B313、B314	办公/研发	2022.2.21-2023.12.20	深圳市已取消了房屋租赁合同强制登记备案制度

(10) 目前仍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信为兴未就上述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双方依据租赁协议使用相关租赁房屋。

针对上述情形，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因信为兴承租物业备案程序瑕疵问题造成信为兴或上市公司产生相关损失的，其自愿对信为兴或者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信为兴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承租物业备案程序瑕疵问题导致上市公司、信为兴产生的损失，不会对信为兴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1) 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的补偿方案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进一步细化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以下简称“承诺方”）承担相关损失的补偿方案，上市公司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补充签署了《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就补偿方案协商一致，具体如下：

1、损失范围、损失测算

(1) 损失范围：①标的公司搬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搬迁人工费、设备装卸费、原房屋内装修拆除费用、新场地装修、改造支出（如有）等。②搬迁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损失（如有），以及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他相关损失。③上市公司为保证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场所开展经营而发生的额外整改、规范成本及支出等相关费用。④标的公司或者上市公司因上述租赁物业瑕疵问题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金金额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金额等相关费用。

(2) 实际损失金额的确定。实际损失金额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及支出确定。

(3) 停业损失金额的确定。如标的公司触发搬迁、停业情形的，停业损失金额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停业损失金额=前述约定的情形下的搬迁导致的实际停产停业天数×（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365）-政府部门因搬迁按照法规或政策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停业损失补偿款（如有）-标的公司通过提前生产备货减少的利润损失金额

如上述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值，停业损失按 0 元计算。

(4) 如上市公司、承诺方对实际损失金额有争议或存在不确定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实际损失按照上述约定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结果。

2、损失测算期限、偿付期限、支付形式

(1) 如标的公司触发搬迁、停业情形的，上市公司、承诺方应当于标的公司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相关补偿款的测算。

(2) 承诺方应当于实际损失测算结果完成/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相关被补偿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款项。

此外，作为履约保障措施的一种方式，《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如下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

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若承诺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以现金方式向信为兴或汇创达支付应补偿款项，承诺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2) 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的履约能力、具体的履约保障措施

段志刚、段志军从事企业经营多年，其与信为通达的财务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段志刚、段志军的履约能力进一步将加强。此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此外，作为履约保障措施的一种方式，上述承诺文件中明确了延迟付款的责任。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方同意，在前述承诺的因租赁物业导致搬迁或停业的情形下，信为兴应当于信为兴完成至新场所搬迁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瑕疵租赁物业赔偿款的测算。如承诺方对实际损失金额有争议或不确定事项的，承诺方及信为兴将聘请审计机构对实际损失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并出具专项审计结果。

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应当于实际损失测算结果完成/专项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支付赔偿款项。若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未能在前述约定期限之内支付完毕应付赔偿款项的，自逾期之

日起，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逾期罚息。

综上，信为兴未办理租赁房屋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但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信为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导致上市公司、信为兴产生的损失，不会对信为兴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租赁登记备案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东莞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一）违反第八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手续，并按月租金的一至三倍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出租房屋的，将由市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对责任者给予处罚。如信为兴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中被认定为责任者，将可能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相应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信为兴主要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信为兴依据租赁协议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14）产权瑕疵问题可能造成的影响

信为兴租赁物业 1、2 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未来存在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若届时信为兴未及时租用新的房产用于产能搬迁，将影响信为兴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信为兴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标的公司参照历史上搬迁的情况对于上述房产的搬迁成本进行了量化测算。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及生产经营地周边市场调研结果，信为兴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可替代性强。假设信为兴因租赁物业 1、租赁物业 2 问题，需要重新租赁并搬迁的情形，则标的公司预计生产线搬迁主要包含新厂房装修、存货转移、生产设备拆卸搬迁等工作内容，总搬迁时间约 3-5 天；搬迁及安装调试完成后需履行试生产等程序，

调整各项数据达到可生产状态预计 1-2 天。搬迁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 1 周。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标的公司可通过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解决，确保生产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搬迁等存货搬迁费用，机器设备拆卸、重装、调试等设备拆装费用，机器设备吊装、运输、保险费用等设备搬迁费用，办公设备等其他费用，合计约 16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4.58%，标的公司具备前述款项的支付能力，上述支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生产经营用地若无法续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信为兴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可替代性强。

租赁场所均位于东莞、深圳等区域中心城市，租赁房源充足，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高，标的公司预计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到其他类似房屋予以替代。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固定资产主要为自动机、注塑机、包装机等设备，不存在建设期较长的工程或无法拆除的设备。搬迁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 1 周，搬迁期间因停产中断的产能，标的公司可通过在搬迁之前提前生产备货解决，确保生产搬迁不影响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

搬迁所需费用性支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搬迁等存货搬迁费用，机器设备拆卸、重装、调试等设备拆装费用，机器设备吊装、运输、保险费用等设备搬迁费用，办公设备等其他费用，合计约 16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4.58%，标的公司具备前述款项的支付能力，上述支出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境内已授权专利合计 78 项（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69 项，外观设计 3 项），上述专利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明	一种 TYPE-C 连接器	201910749119.1	2019.8.14	原始取得
2	发明	一种电池连接器	201910749105.X	2019.8.14	原始取得
3	发明	一种 type-c 型母座的制造方法	201911023283.0	2019.10.25	原始取得
4	发明	一种手机用新型电磁屏蔽用五金屏蔽罩	201910749828.X	2019.8.14	原始取得
5	发明	一种连接器自动装配设备	201910749112.X	2019.8.14	原始取得
6	发明	一种连接器检测设备	201910749123.8	2019.8.14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 COB 连接器及灯带装置	202122872446.1	2021.11.22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点焊金属箔层的屏蔽罩及移动终端	202122639353.4	2021.10.29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22606702.2	2021.10.27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同轴线固定装置及移动终端	202121824105.0	2021.8.5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121200628.8	2021.5.31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具有该 Type-C 连接器的移动终端	202021653722.4	2020.8.10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及具有该耳机插座的移动终端	202021653724.3	2020.8.10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21654845.X	2020.8.10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type-c 母座	202021280903.7	2020.7.2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三卡式手机卡座、卡托	202021282063.8	2020.7.2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插头的锁扣结构	202021280913.0	2020.7.2	原始取得
18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型接口母座的铁壳焊接机	201921352798.0	2019.8.20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nano-sim 卡座	201921807769.9	2019.10.25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正反插 USB 公头	201821496637.4	2018.9.13	原始取得
21	实用新型	一种四合一式卡座	201821672025.6	2018.10.16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线夹机构	201821562834.1	2018.9.21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 FPC 连接器的耳机插座	201821280908.2	2018.8.9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唛拉装置	201821324100.X	2018.8.16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21121192.1	2018.7.16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屏蔽罩及具有该屏蔽罩的电路板	201821122559.1	2018.7.16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7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式防水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821138068.6	2018.7.18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一种轻薄化耳机座	201820390598.3	2018.3.22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一种前端加强的耳机座	201820435365.0	2018.3.29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一种角部定位的耳机插座	201721879782.6	2017.12.28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掀盖式 Nano SIM 卡座	201721216815.9	2017.9.21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和 Micro 二合一的 USB 连接器	201721604156.6	2017.11.27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的耳机插座	201721355762.9	2017.10.20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一种正向倾斜的耳机连接器	201721092243.8	2017.8.29	原始取得
35	实用新型	一种 USBType-C 连接器	201721355665.X	2017.10.20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T 卡连接器	201721090922.1	2017.8.29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检测功能的耳机连接器	201720839362.9	2017.7.12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的耳机连接器	201720661911.8	2017.6.8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的 T 卡连接器	201720778484.1	2017.6.30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直插式的 SIM 卡连接器	201720466769.1	2017.4.28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SIM 卡连接器	201720466770.4	2017.4.28	原始取得
42	实用新型	一种 T 卡和 SIM 卡二合一的连接器	201720515210.3	2017.5.10	原始取得
43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	201720516260.3	2017.5.10	原始取得
44	实用新型	一种 T 卡连接器	201720593135.2	2017.5.25	原始取得
45	实用新型	一种二合一的电子卡连接器	201720349304.8	2017.4.5	原始取得
46	实用新型	一体式的卡托	201720284195.6	2017.3.22	原始取得
4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的 USB Type C 连接器	201720292145.2	2017.3.22	原始取得
48	实用新型	一种可兼容的多卡连接器	201720177901.7	2017.2.27	原始取得
49	实用新型	一种多模式的多卡连接器	201720177902.1	2017.2.27	原始取得
50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或 SD 卡用的卡托	201621425928.5	2016.12.23	原始取得
51	实用新型	一种 MicroUSB 连接器	201621409211.1	2016.12.21	原始取得
52	实用新型	一种天线连接用的弹片	201621409212.6	2016.12.21	原始取得
53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端子焊脚的共面度检测装置	201621291669.1	2016.11.29	原始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插口呈双斜面, 尾部带金属防尘罩的耳机插座	201620490567.6	2016.5.25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5	实用新型	一种 L 形的三卡连接器	201620490524.8	2016.5.25	原始取得
56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的弹片组合体	201620237591.9	2016.3.25	原始取得
57	实用新型	一种带金属加强片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620237607.6	2016.3.25	原始取得
5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卡的连接器	201620349078.9	2016.4.21	原始取得
59	实用新型	一种三卡连接座	201620393946.3	2016.5.4	原始取得
60	实用新型	USB 数据接口的屏蔽片	201520507745.7	2015.7.14	原始取得
61	实用新型	一种耳机插座	201521009818.6	2015.12.7	原始取得
62	实用新型	一种 SIM 卡连接器	201521010432.7	2015.12.7	原始取得
63	实用新型	电池连接器	201520476898.X	2015.7.2	原始取得
64	实用新型	电池连接器	201520490284.7	2015.7.7	原始取得
65	实用新型	Type-C 型数据接口	201520508071.2	2015.7.14	原始取得
6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SIM 卡座连接器	201520157707.3	2015.3.19	继受取得
67	实用新型	一种带螺丝固定装置的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20011904.4	2015.1.9	继受取得
68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电磁力插取卡的新型数据卡座	201520067959.7	2015.2.1	继受取得
69	实用新型	一种焊接面带网格的钢壳微型 USB 数据插座	201520133376.X	2015.3.10	继受取得
70	实用新型	一种带固定金属壳的新型耳机插座	201320638878.9	2013.10.14	继受取得
71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20544047.X	2021.3.16	原始取得
72	实用新型	一种卡托及移动终端	202120544074.7	2021.3.16	原始取得
73	实用新型	一种公连接器、电池连接器以及移动终端	202023106173.1	2020.12.21	原始取得
74	实用新型	一种 Type-C 连接器及移动终端	202022479275.1	2020.10.29	原始取得
75	外观设计	多卡连接器	201630201865.4	2016.5.25	原始取得
76	外观设计	耳机座	201730678457.2	2017.12.28	原始取得
77	外观设计	耳机插座	201730403624.2	2017.8.29	原始取得
78	实用新型	一种叠层卡座	202220105508.8	2022.1.14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66-70 项专利原权利人信为兴实际控制人段志刚，其已于 2015 年将该等专利无偿转让给信为兴。

2007 年，段志刚与其父亲段国清、兄弟段志军创立深圳市信为通电子有限公司。后因业务发展、市场变化的原因，段志刚、段志军于 2012 年设立标的公司信为兴。深圳市信为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修订）》第十二条之规定，

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亦为职务发明。

标的公司目前持有的专利最早的申请时间为 2013 年，不存在源于段志刚任职前单位的职务发明，标的公司的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境内已注册商标合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分类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信为通	19199973	9	2016.03.02	2017.6.7-2027.6.6	原始取得
2		17324986	9	2015.06.30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3) 域名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经备案的域名合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letcon.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16.3.4-2026.3.4	原始取得
2	letcon.net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16.3.4-2026.3.4	原始取得
3	letcon.com.cn	粤 ICP 备 16020706 号-1	2006.4.10-2027.4.10	原始取得

信为兴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且已取得产权证书，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包括：

(1) 信为兴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核发《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19960WEW，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5654500031，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7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信为兴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广东东莞）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78677。

(3) 信为兴现持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粤莞排（2020）字第 1110877 号），准许信为兴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22】00104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641.44	11.08%
应付账款	9,351.36	63.11%
预收款项		0.00%
合同负债	63.44	0.43%
应付职工薪酬	1,425.03	9.62%
应交税费	173.39	1.17%
其他应付款	55.75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34	2.84%
其他流动负债	941.65	6.35%
流动负债合计	14,072.40	94.9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45.51	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1	5.03%
负债合计	14,817.91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信为兴不存在因未决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

等导致的或有负债的情形。

五、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信为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4,700.22	19,1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7.14	5,904.51
资产合计	30,717.36	25,066.06
流动负债合计	14,072.40	11,85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51	1,105.41
负债合计	14,817.91	12,962.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45	12,103.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9.45	12,103.42

（二）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3,629.20	25,913.02
利润总额	3,902.29	3,978.76
净利润	3,495.37	3,501.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5.37	3,501.8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6	1.62
速动比率（倍）	1.16	1.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24%	51.71%
息税前利润（万元）	3,962.72	3,981.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18.52	4,733.22

注：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④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⑤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22	-28.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8	79.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83	38.31
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300.67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2	-50.66
所得税影响额	-47.29	5.77
合计	-267.97	32.72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95.37	3,50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63.34	3,469.1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比重	-7.67%	0.93%

六、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及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东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除本次交易外，信为兴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信为兴未发生增减资情况。

(三)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信为兴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华业致远将 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

2020 年 3 月 5 日，信为兴及其全体股东（段志刚、段志军、华业致远）与

飞荣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业致远将其持有信为兴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25 万元）以 2,100 万元转让给飞荣达。此次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此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估值，转让价格系由各方协商确定。转让各方向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飞荣达及相关人员的说明，飞荣达受让信为兴股权系因认可信为兴自动化技术和小金属件加工技术，看好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并综合考虑其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参考 2019 年度信为兴净利润情况后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2020 年 8 月，段志刚将 8%的股权转让给信为通达

2020 年 8 月 15 日，信为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为信为通达，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订相应章程内容。同日，段志刚与信为通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此次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信为通达为段志刚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转让，本次转让价格参考信为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计算，本次转让价格约为 2.857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最近三年股权变动，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差异

单位：万元

交易时间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估值	定价基准日	定价基准日净资产	定价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	市净率	市盈率	定价依据	是否评估
2020-3	股权转让	华业致远将 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	2,100.00	14,000.00	2019-12-31	8,582.21	1,884.92	1.63	7.43	协商确定	否
2020-8	股权转让	段志刚将 8%的股权转让给自己控制的信为通达	800.00	10,000.00	2020-6-30	9,933.47	1,889.01	1.01	5.29	净资产	否
2022-5	股权转让	汇创达收购 100%股权	40,000.00	40,000.00	2021-12-31	15,899.45	3,495.37	2.52	11.44	评估报告	是

上述三次评估作价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估值基准日不同

三次估值的基准日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相隔一定时间。

2、交易背景及目的不同

(1) 2020 年 3 月，华业致远将 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交易价格 2,100.00 万元，信为兴公司整体估值 1.4 亿元。根据飞荣达出具的《声明函》，本次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信为兴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参考 2019 年净利润经协商确定为 4 元/股。

本次交易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此次估值未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修正。

(2) 2020 年 8 月，段志刚将其持有的信为兴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0 万元）以 800 万元转让为信为通达，交易时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属于自身资产架构的调整。本次交易目的系用于股权激励。此次交易价格按定价基准日的净资产定价交易。

3、信为兴经营状况良好，估值提升符合标的公司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信为兴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均有上升。标的公司估值逐步上升具有合理性。

2019 年至今，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逐年提高，经营规模逐年增长，未来收入增长潜力较大。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相比，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此本次交易相较于前次交易价格上升符合标的公司情况。

4、估值方法不同

历次股权变动中标的公司未专门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在历次股权变动中未严格选取某种估值方法评估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股权价值变动中主要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成长性综合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机构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

评估方法，最终评估结论以收益法为基础。

本次交易中，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成长性较好，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交易评估采用收益法。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与此前交易支付方式不同

2020年3月，华业致远将15%股权转让给飞荣达以现金方式作为交易对价。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占交易对价的85.64%，同时约定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现金对价相较于股份对价具有使用约束少、即时变现、流动性强等优点，股份作为交易对价对于交易对方来说承担了无法及时变现和股价下跌的风险，因此现金对价谈判在估值上会进行折价，与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作价不具有完全对比性。

6、本次交易估值方法主要参数假设谨慎合理

（1）标的公司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估值参数谨慎合理

本次交易评估对标的公司产品销量根据行业整体、信为兴历史收入增长率、同行上市公司增长率和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对信为兴进行了预测；2022年及以后预测期主要产品价格各产品未来预测中考虑行业的发展规律，单价保持一定的下降幅度；汽车连接器产品属于信为兴的一个新的产品，以汽车连接器产品2022年1-3月在手订单实际情况的平均售价作为2022年单价进行预测。

对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各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人工考虑一定的薪资增长率及对应规模所需要新增的人员进行预测，折旧摊销部分根据企业现有规模及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成本构成根据历史年度各项成本的占比进行预测，结合后期业务竞争加剧、技术逐渐普及，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毛利率略有下降。

信为兴营业成本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5.60%	25.76%	25.79%	25.59%	25.37%	25.46%

目前连接器行业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维持在 26-28%左右，标的公司未来年度预测的毛利率水平较为合理。

（2）折现率的假设谨慎合理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在评估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形下，折现率数值越高，评估估值结果越小。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本次交易评估折现率为 12.38%，较 2022 年以来创业板并购重组案例的平均折现率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草案披露时间	折现率
1	和晶科技	2022 年 5 月	11.26%
2	金利华电	2022 年 3 月	12.13%
3	长川科技	2022 年 3 月	13.93%
4	鹏辉能源	2022 年 1 月	12.17%
平均			12.37%

注：数据来源上表所述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结合实际交易方案、行业市场发展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本次交易价格较此前交易价格有所提升，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八、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为兴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九、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十、标的公司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一、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政策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1.2 电子核心产业” - “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精密电子连接器子行业。

2、行业主要监管情况、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组织研究及拟定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实施高技术产业中涉及新材料、生物医

药、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 15 个分会，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积极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1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2021-9	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新材料、新能源、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生物医药产业。加快构建特色芯片设计、测试和检测的微电子产业链。
3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2021-6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优质企业开放，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4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2021-4	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3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1	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

序号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7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12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8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2020-3	要求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求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5G、量子通信、工业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10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可穿戴设备列入鼓励类产业。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11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11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7	到2020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6万亿元，年均增长11%以上，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15万亿元。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
12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2017-1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13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	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设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及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5	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15	中国制造2025	2015-5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行业，提出：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加强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技术开发应用，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使重点实物产品的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环境适应性、使用寿命等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三）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卡类连接器、Type-C 连接器等精密连接器以及五金屏

蔽罩、五金弹片等精密五金，主要为根据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成本要求而定制的非标产品，具体产品简介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产品简介	图例
精密连接器	卡座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 SIM 卡或记忆卡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通讯，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卡托连接器		
	Type-C 连接器	主要用于充电、数据传输等，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耳机、数据线等手机周边产品以及无线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	
	Micro-USB 连接器		
	耳机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耳机与机内相关电路进行音频信号传输，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高压连接器	主要用于连接充电基础设施（充电站和充电桩）和电动汽车以及电动汽车内部部件，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	
精密五金	精密型电磁屏蔽件（五金屏蔽罩）	主要用于防护电子产品内部、电子产品之间、以及电子产品与用户之间的电磁辐射，广泛应用于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	
	弹性接触件连接器（五金弹片）	借助于金属弹片的导通性，起到一个优质开关的作用，应用于手机、电脑等通讯终端产品。	

1、精密连接器

精密连接器作为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之一，具有小型化、高精度、高速传输等特点，已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等领域。标的公司精密电子连接器产品根据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两类。前者是指应用于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移动电源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连接器，后者主要是指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上的高压连接器，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

2、精密五金

标的公司生产的精密五金主要包括：精密型电磁屏蔽件（五金屏蔽罩）、弹

性接触件连接器（五金弹片）、其他非屏蔽功能五金件、天线馈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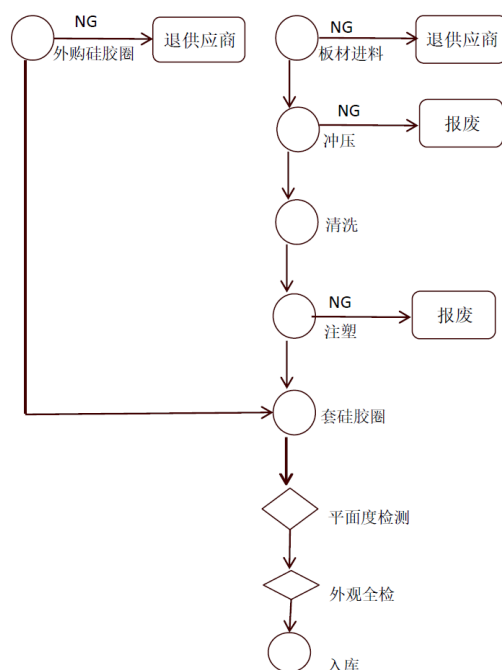
在精密五金产品中，精密型电磁屏蔽件所占比重较高。由于接收和发射电磁信号是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最基本功能，移动通信终端产品会产生电磁辐射和电磁干扰现象，城市和乡村中现存的各种无线设备，产生的电磁波对移动通信终端信号会产生电磁干扰。电磁屏蔽件是随着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广泛使用而产生的新产品，能够有效地解决电磁干扰与电磁辐射的问题。

精密型电磁屏蔽件是移动终端产品不可缺少的金属内构件，其形式多样、结构复杂、尺寸精度要求高、制造难度大。信为兴开发的精密型电磁屏蔽件包括单体式和复合式两类。单体式屏蔽件为同一种材料一次加工成型的产品；复合式屏蔽件是针对高端智能手机而开发的一种新型电磁屏蔽件产品，是由不锈钢、洋白铜、铝材、钢铝钢等多种材料、经过冲压、表面处理、点焊、等多种复杂加工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具有屏蔽能力更强，装配维护更为便利、功能多样化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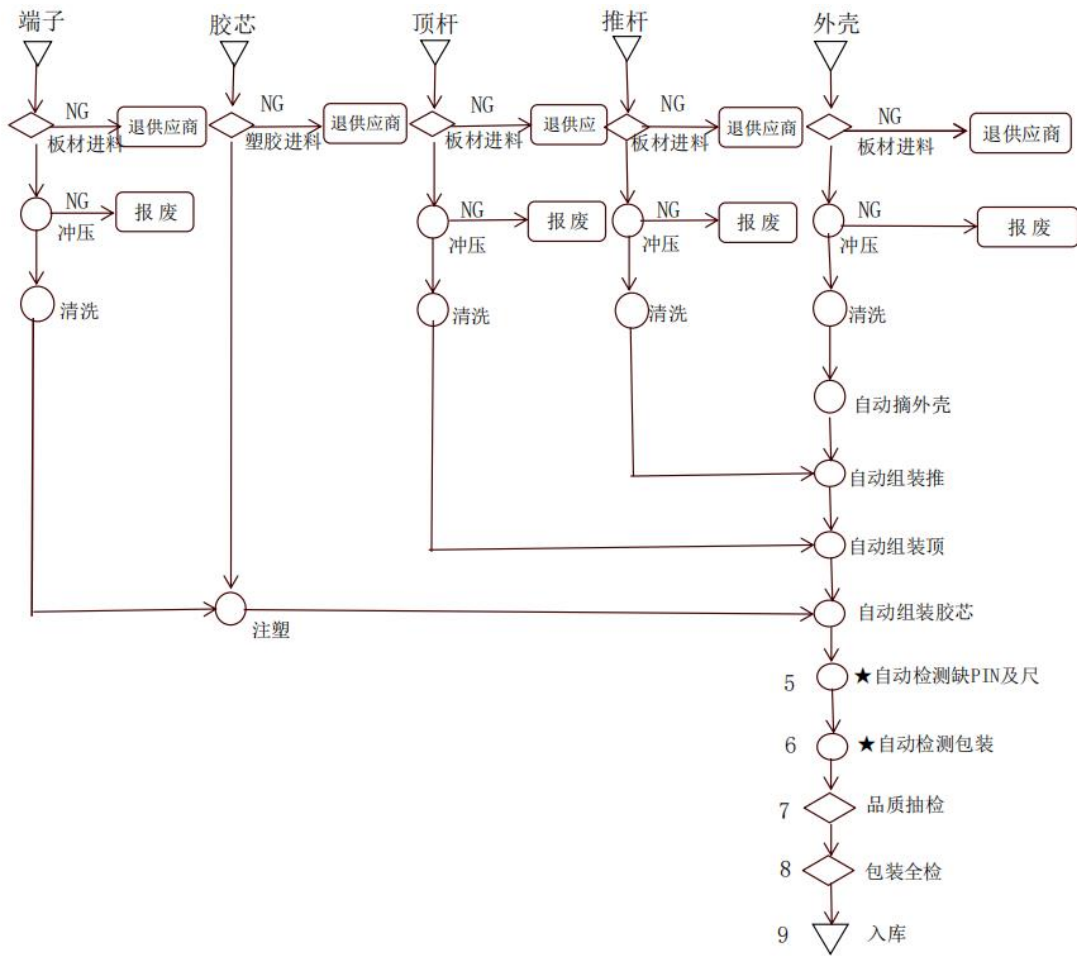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弹性接触件连接器（五金弹片）的功能主要为部件、模块之间提供电气连接、支撑固定或电磁屏蔽，是智能移动终端等设备内部部件实现连接、屏蔽或接地时的常用金属件。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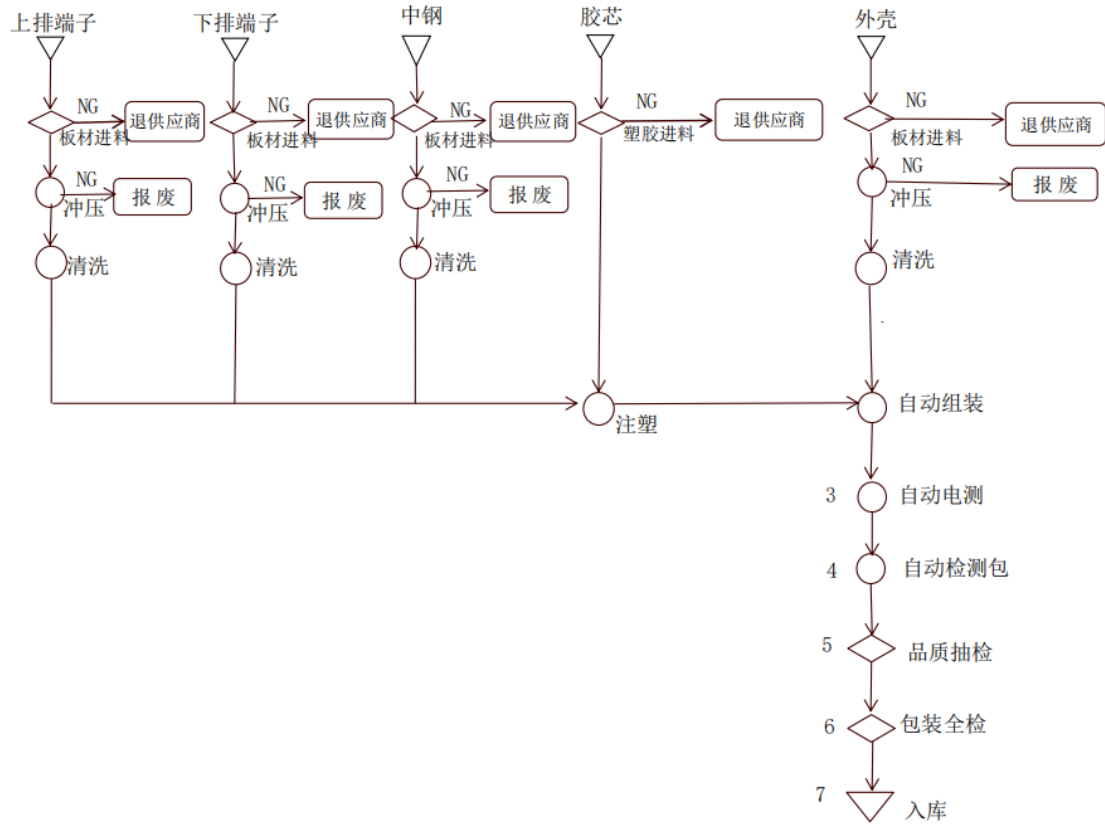
1、卡托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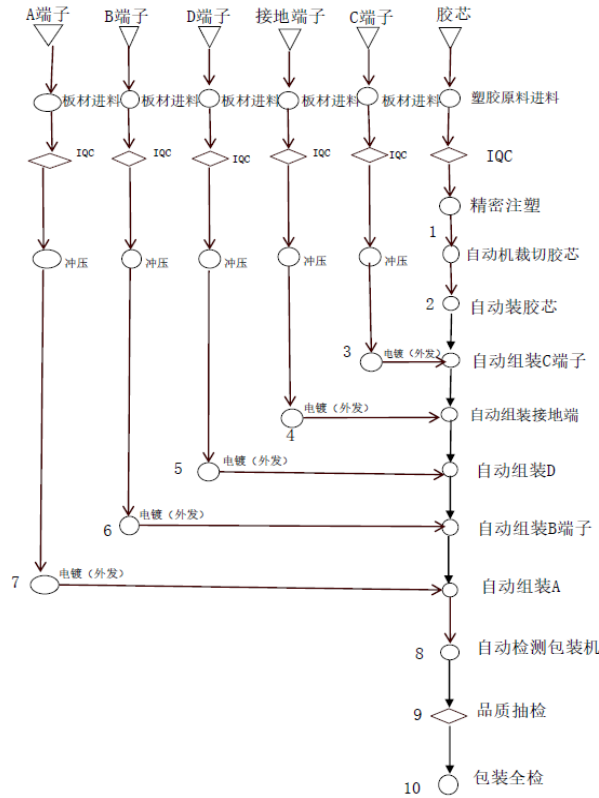
2、卡座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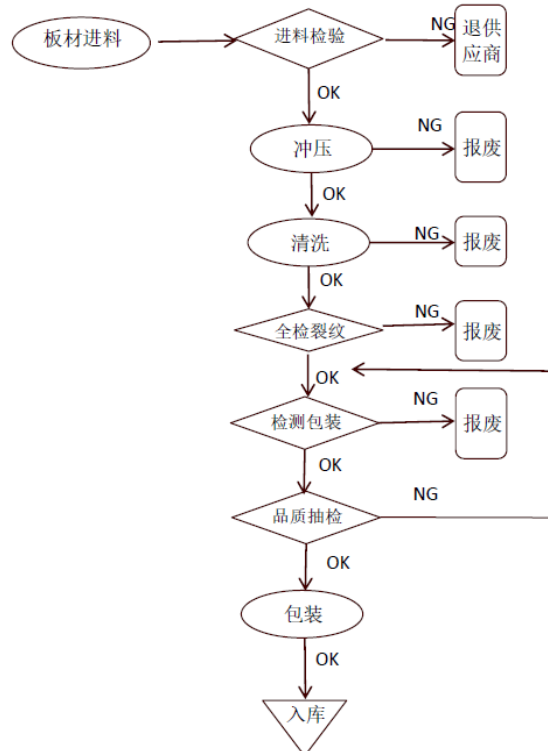
3、Type-C 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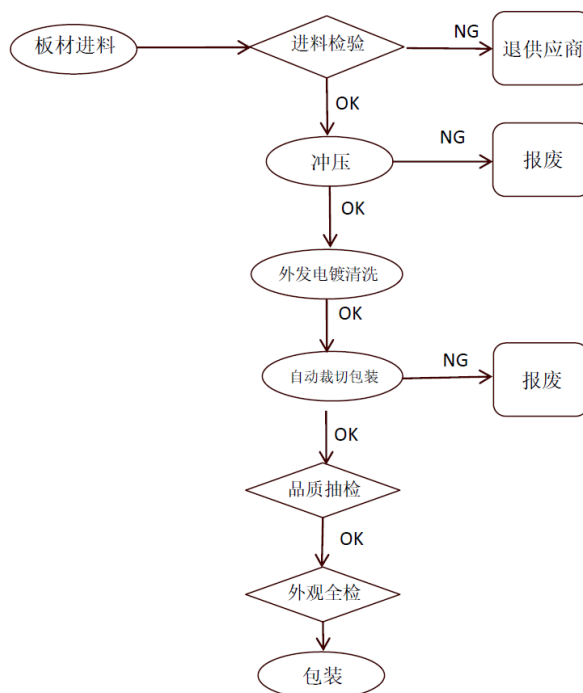
4、耳机连接器



5、五金屏蔽罩



6、五金弹片



(五) 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材、塑胶原料、包材及辅助材料。标的公司对于常用原材料通常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对于特殊物料则实施零库存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标的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级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定期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原材料价格、交付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保证供应链的稳定。

标的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生产物料根据生产计划部安排请购，其它与生产间接辅助物料由各需求部门安排请购，资材中心采购部比较 ERP 系统中的供应商产品价格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经进料品质保证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供应商交货后，经

品保部检验质量合格，由仓库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后办理入库。

2) 定价方式

标的公司向合格供应商提出询价需求后，由合格供应商提供外购件报价，财务部结合报价对产品进行成本分析，为采购部门提供报价指导。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指导价再通过非公开比价方式，在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下，结合对供应商供货交期、不良率等综合服务水平确定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并通过与供应商进一步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存在较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和产品，并且标的公司获取价格等信息的程度较高，同时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以及稳定采购的优势，因此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2) 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统筹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考虑节假日或大批量交货等因素，标的公司结合生产经验，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适量提前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交期及标的公司自身生产的经济性等要求。此外，标的公司对部分经济效益较低的产品仅进行设计、研发、检验、包装和销售，而生产交由其他供应商代为加工。

营销中心收到客户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将需求转化成系统中的销售订单。生产制造中心接收到来自营销中心的销售订单后，先核查成品库存状况，若成品足够，则回复营销中心交期；若成品不足，则由生产制造中心发出生产排配单通知备料生产。在所需物料不足的情况下，生产制造中心员提出物料请购单，由资材中心采购部完成物料采购。生产制造中心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排配单安排领料生产。生产管理人员每日产销例会追踪生产进度，确保生产按计划进行。品质中心对进料、零部件及成品进行全流程检验，确保产品品质满足客户需求。

由于部分工序设备和产能有限，标的公司将相对独立且专业化生产较为成熟的表面电镀、表面喷涂等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生产。外协加工采取送料加工方式，即标的公司将需要外协加工的半成品交给外协加工厂商，由其完成外协工序后再交回标的公司。标的公司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会组织采购部门、技术部门等

进行审核，确认外协加工厂商生产工艺能力、品质能力、交货需求是否满足要求；审核通过后外协加工厂商需完成打样、小批量生产，品质及交期合格后方可进行大批量生产，以保障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工序的品质质量。

1) 部分产品代工情况

①客户是否知悉、认可信为兴以外购件进行交付

根据标的公司与存在外购件交付的相关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订单，客户供货及验收标准为关于产品性能指标的要求，标的公司的履约义务为交付性能合格的产品，客户根据其要求的性能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并未约束所交付的产品须由标的公司自行完成全部工序，客户对标的公司采用自产或外购方式进行生产一般未要求均知悉，外购产品对外销售不存在潜在违约风险。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采购外购产品的客户未发生合同纠纷或争议。

②外购产品质量保障、交期、物流、库存等的安排，信为兴是否承担主要风险、是否实质为销售代理人

标的公司是相关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在标的公司外购产品对外销售的业务中，标的公司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对产品保障、交期、库存方面等承担完全责任和义务，在产品出售时，标的公司对商品具有自主定价权。标的公司在外购产品销售过程中，承担主要风险，系主要责任人。

A.质量保障

标的公司外购成品入库前，均需经过严格检测，只有检测合格的产品，标的公司才会入库并最终销售给客户。销售给客户的外购产品，由标的公司直接承担质保义务。

B.交期

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五金弹片的交期较短，通常为 7-12 天左右，根据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订单，若因标的公司问题导致无法在交货期内交货，相关责任由标的公司承担。

C.物流

外购件供应商生产完成外购产品后通常需先运送至标的公司，经标的公司验

收合格后入库，再由标的公司定期、统一向客户发货。

D.库存

标的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验收合格入库后，商品的所有权及存货一般风险均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标的公司外购件销售的业务类型属于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中主要责任人，而非代理人。

④外购产品与自制产品的技术含量、产品型号、定价方式、销售客户等是否存在差异

A.技术含量

标的公司外购产品、自制产品技术含量等方面的差异如下：

项目	自制件	外购件
是否定制化	以定制件新研发产品线为主，具备自主产品研发、模具研发及自动化设备研发的全流程设计能力的厂商较少，价格通常较高，新产品开发投入较大	以通用件为主，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商较多，价格通常偏低
下游市场	主要面向主流品牌智能手机市场	除智能手机市场外，还面向功能机市场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模具和自动化设备生产精密度要求较高，生产品控环节管理精细，部分连接器需要二次冲压及注塑成型，全自动激光焊接工艺、电镀复合镀层，在线全自动平面度及正位度检测等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如部分连接器仅需组装，平面度及外观检测
可靠性测试	除电气性能、环境、机械等常规测试外，还存在特殊测试要求，某些产品需要 IP68 在线全检气密性防水测试，在线高温点胶，固化防水测试，在线绝缘耐压导通电气测试，复合镀层电解测试等	电气性能、环境、机械等常规测试

B.产品型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产品、自制产品型号数量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个)	占比	数量 (个)	占比
3C 连接器	自制件	274	80.59%	245	73.80%
	外购件	66	19.41%	87	26.20%
	合计	340	100.00%	332	100.00%
五金弹片	自制件	88	77.88%	55	60.44%
	外购件	25	22.12%	36	39.56%
	合计	113	100.00%	9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3C 连接器、五金弹片自制件型号数量及占比逐步提升，外购件型号数量及占比逐步下降。

C.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外购件金额分别为 2,714.31 万元、2,422.83 万元，占外购件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8%、69.9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合同未要求产品须由标的公司自行完成全部工序的客户，根据订单实际执行情况，统一安排外购件销售交付。外购产品与自制产品在销售客户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外协加工情况

①标的公司外协加工厂商的筛选标准

标的公司主要依据外协加工厂商在本行业的口碑，同时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标的公司在选取外协加工商时会对供应商的制造能力、交付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需要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或污水排放许可等资质的供应商重点进行资质考核管理。经过评审等环节后导入为合格外协加工厂商。

此外，标的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稽核并每月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期、价格、送样能力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按照评审得分将合格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 A 级供应商可考虑增加下单量，优先打样新产品，对于 B 级供应商不做处理，订单保持；对于 C 级供应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不合格项，对于 D 级供应商启动整改程序。

②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以成本加成为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加工成本、工艺难度、工期要求、市场供求等因素，由双方通过市场化谈判和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如下：

外协分类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表面处理	电镀	依工程图面要求，按不同的电镀规格包括镀层厚度、面积大小，按照金属（包括金、镍、锡等）市场价格估算材料成本，结合工艺难易程度估算生产加工成本。在前面材料和加工成本基础上，给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后定价。

外协分类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喷涂	依工程图面要求，按不同的喷涂规格包括喷涂厚度、面积大小，按照化工材料市场价格估算材料成本，结合工艺难易程度估算生产加工成本。在前面材料和加工成本基础上，给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后定价。
材料加工	塑胶加工、铜材加工	根据不同材料加工难易程度、使用的材料成本估算生产加工成本，在材料和加工成本基础上，给外协厂商合理的利润后定价。
委外成型	冲压、注塑等	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单个产品的生产周期，计算出生产成本，再给到外协厂商一定的利润率后定价。

③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单价、费用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单价、费用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外协分类	主要内容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加工费用	占比	单价	加工费用	占比
表面处理	电镀（元/千个）	14.40	4,877.97	19.74%	13.51	4,016.57	21.23%
	喷涂（元/千个）	219.75	228.80	0.93%	243.33	198.21	1.05%
材料加工	塑胶加工（元/公斤）	3.54	27.32	0.11%	3.54	24.56	0.13%
	铜材加工（元/公斤）	24.85	1,054.27	4.27%	25.99	531.33	2.81%
委外成型	冲压（元/千个）	4.86	150.18	0.61%	3.44	91.54	0.48%
	注塑（元/千个）	70.74	78.26	0.32%	25.89	102.82	0.54%
营业成本			24,711.67			18,920.27	

标的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以电镀外协加工为主，其加工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23%、19.74%。其中 2021 年电镀加工费用较上年增长显著，主要系标的公司生产的大多数产品均需要电镀工序，故 2021 年伴随订单数量的增加，其外协加工费用也随之增加。注塑加工费用的减少原因系其所涉及的耳机连接器产品 2020 年订单较上年减少。喷涂工序主要涉及卡托产品，由于标的公司 2021 年对喷涂单价有做调整，故单价有所下降。注塑单价上涨显著的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 2021 年新开发防水 Type-C 连接器，其对注塑工艺要求更高，进而导致平均单价被拉高。标的公司总体外协加工结构构成稳定，加工费用增长符合标的公司生产需求，单价因产品种类的差异以及工艺要求的不同而存在合理波动。

④电镀、喷涂等外协加工工序对产品质量、交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

1) 电镀、喷涂为连接器及某些塑胶件的必要工序，此类外协厂商在珠三角

可选性较大且竞争充分，为连接器制造的常规工序；

2) 同品类外协加工厂商有认证多家合格厂商做备选；

3) 电镀和喷涂厂商标准化较高，交货周期短，厂商间生产的可替代性较高；

4) 外协厂商均经过审核达到合格厂商标准，具备产品的自主品质检测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在来料环节均会进行检验。

综上，电镀、喷涂等外协加工工序对产品质量、交期不具有重大影响。

⑤标的公司保障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稳定性的主要措施

1) 标的公司建立了电镀、喷涂外协加工厂商资质门槛要求，具体包括评分细则，按照产品类别和关键工艺对供应商的能力进行评估，能力基线以最终结果为导向，关键工艺主要注重过程控制。评分维度包括厂商行业经验、主要客户、销售额、知识产权、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人员配置等，只有符合条件的外协加工厂商才会成为备选；

2) 标的公司每月对厂商品质状况进行追踪考评，评分项目包括：

A. 品质项：主要包括由于原材料、电镀、喷涂加工品不良引起的制程重大异常；原材料、电镀、喷涂加工品批量退货、换货、批量返工，造成产线停线的问题；由于原材料、电镀加工品不良而引起的客户投诉；改善报告回复及时性；原材料环保符合性出现不良；错混料等；

B. 采购项：主要包括准时交货率、降价比例、退货处理及时性；

C. 研发项：送样能力，即递交信为兴性能所要求的的样品的及时性。

按照评审得分将合格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 A 级供应商可考虑增加下单量，优先打样新产品，对于 B 级供应商不做处理，订单保持；对于 C 级供应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不合格项，对于 D 级供应商启动整改程序。

3) 标的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对具体验收规则、产品质量控制、合格质量水平控制、质量信息反馈、不合格品处理、环保承诺、供货质量追究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

4) 标的公司组织团队对厂商进行年度稽核，主要评估项目为 QSA (Quality

System Audit) 检查、QPA (Quality Process Audit) 检查、企业社会责任检查以及有害物质管控检查, 针对不合格厂商要求限期整改或移出合格供应商清单;

5) 按照来料产品检验规范, 每批物料进行抽样检查, 不合格产品要求厂商提供质量改善报告, 并按照质量保证协议进行处理。

(3) 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对于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 由营销中心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经过多年发展, 标的公司和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 合作客户的订单增长是标的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销售团队业务能力较强, 通过参加展会、拜访潜在客户、现有客户介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客户。

由于行业的特点, 新客户在与标的公司确认合作关系时, 一般须通过客户的认证, 纳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 客户方才正式下达订单进行采购。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后, 根据订单具体约定, 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货后根据约定的支付条件向公司支付货款, 最终完成产品的销售过程。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向客户销售的自制产品、外购产品的定价方式完全一致, 即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认产品价格。

一般情况下, 精密连接器产品通过年度招投标的方式来定价, 精密五金产品通过每一个新项目招投标的方式来定价。具体招投标流程为: ①客户发送图纸给各合格供应商评估技术问题和成本, 并告知招标原则、项目出货量、供应商名额和一二供的中标份额; ②各合格供应商反馈技术评估结果和初步报价; ③客户结合各家的初步报价确定招标目标价; ④最终通过客户系统、邮件、现场等形式招投标确认中标供应商。如果招投标未达到目标价, 客户会找报价相对较低的合格供应商议价, 最终客户内部开会审核, 定标通知中标供应商开模交货。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都是采用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其供应商和产品价格, 即销售的产品市场定价, 定价公允。由于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市场上存在可供客户选择的供应商和可供客户选择的替代产品, 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2、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标的公司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通过自主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并向下游客户交付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并获取利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如下：

（1）客户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交付，在产品完成对账验收并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收取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对账验收并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一般为 60 天-90 天）支付货款，标的公司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精密连接器	精密五金	精密连接器	精密五金
产能	51,509.17	299,682.24	46,248.05	206,331.84
产量	37,014.87	228,023.40	35,336.52	147,554.06
产能利用率	71.86%	76.09%	76.41%	71.51%
销量	54,012.84	226,453.06	45,654.42	184,571.95
其中外购产品	15,723.54	47,036.89	12,543.54	33,054.60
产销率	145.92%	99.31%	129.20%	125.09%
产销率（扣除外购产品）	103.44%	78.68%	93.70%	102.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41%和 71.86%，精密五金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51%和 76.0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产能快速增长，短期内销售订单增长率低于产能增长率，进而导致短期内的产量低于产能增长。

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均属于为定制化产品，主要按照客户下达订单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生产，同时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订单数量、交期要求、生产计划、自制与外购的效益对比等因素，将部分单价较低的订单外发至第三方，直接外购产品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扣除外购产品后，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产销率分别为 93.70%、103.44%，精密五金产销率分别为 102.69%、78.68%。

报告期内，精密五金 2020 年度、精密连接器 2021 年度产销率略高于 100%，主要系期初存在产品库存，并于当期实现销售。标的公司在各期末，会结合在手订单及下一年度一季度的销售计划，对库存商品设置一定储备量，故导致部分年度的产品销售来自于上期产成品。因此，部分产品个别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 具有其合理性。

2、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的经济性、合理性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主要原因如下：

（1）自制与外购效益的具体对比

外购件主要加工模式是标的公司提供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相关生产由第三方代为加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制与外购分类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自制件	27.92%	29.05%
采购件	17.19%	14.9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制件毛利率分别为 29.05%、27.92%，同期采购件毛利率分别为 14.95%、17.19%，自制件毛利率高于外购件毛利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胜蓝股份	公司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部分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当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订单交付其他合作厂商代工生产，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创益通	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安排生产。除公司自行生产外，当公司的产能不足时，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会委托合作厂商生产部分产品或进行某些工序的外协加工，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技术、质控和销售，合作厂商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代工生产或外协加

可比公司	生产模式
	工。
鸿日达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统筹安排生产，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考虑节假日或大批量交货等因素，公司结合生产经验，与客户沟通需求计划后适量提前备货生产，以满足客户交期及公司自身生产的经济性等要求。 除自行生产外，当公司产能不足或针对需要经营许可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
长盈精密	标准件产品按照以销定产，定制件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将部分工序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主要为CNC粗加工、阳极氧化、喷涂与电镀。
徕木股份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电连技术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组织过程。在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对于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生产管理部门按订单、生产制造部门的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通过ERP系统把计划发到物料部门和销售部门，确保原料供应充足、客户对交期满意；对于新产品，生产管理部门将客户的具体需求及相关资料发到研发中心，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之后再发给生产制造部门进行生产。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存在定制化程度较高、种类繁多、批量集中、交期短的特点。在消费电子行业中，部分产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代工的模式较为普遍。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胜蓝股份、创益通存在外购产品销售的情况。

（3）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的经济性、合理性

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另一方面，受节假日分布及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一般在下半年集中发布新品，生产商根据新品发布计划进行生产和铺货，并进行上游消费电子零部件的采购，采购模式呈现定制化程度较高、种类繁多、批量集中、交期短等特点。

受上述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具有种类繁多、集中供货、交期短等特点。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及经济效益等因素，通过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

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主要系标的公司产品交期较短，通常为7-12天左右，且种类繁多，部分产品因技术含量较低、需求量较少导致产品经济效益较低。若全部自制，则单批次的产量也较小，会造成标

的公司的生成任务在各个型号之间不停切换，不易控制人员安排及成本，此时选择代工更具备经济效益。因此，标的公司对部分经济效益较低的产品仅进行设计、研发、检验、包装和销售，而生产交由其他供应商代为加工。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富余的情况下进行外购具有经济性、合理性。

2、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如下表：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2021年（元/件）	2020年（元/件）
精密连接器	3C 连接器	0.29	0.31
	汽车连接器	18.76	27.83
精密五金	五金屏蔽罩	0.11	0.10
	五金弹片	0.03	0.03

标的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种类众多、品种规格各异、结构形式多样，不同产品独立定价，故各年度间产品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华勤	8,630.43	25.66%
	2	闻泰	4,428.71	13.17%
	3	传音	4,149.24	12.34%
	4	荣耀	2,552.79	7.59%
	5	华为	2,521.12	7.50%
	合计			22,282.29
2020年	1	华勤	7,406.53	28.58%
	2	闻泰	4,493.97	17.34%
	3	传音	3,264.66	12.60%
	4	华为	2,351.15	9.07%
	5	福日电子	1,554.11	6.00%
	合计			19,070.41

注：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①华勤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③闻泰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④荣耀包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⑤华为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⑥福日电子包括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2021 年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新增荣耀，主要系 2020 年末华为出售荣耀，出售后华为不再持有荣耀股份。

（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五金材料、包装材料、塑胶材料、其他辅料。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金材料	5,785.28	64.17%	2,565.20	55.30%
包装材料	1,840.27	20.41%	1,022.88	22.05%
塑胶材料	1,114.00	12.36%	891.83	19.23%
其他辅料	275.40	3.05%	158.80	3.42%
合计	9,014.96	100.00%	4,638.71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的五金材料主要包括洋白铜、不锈钢、磷铜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上带、载带等，采购金额较大及采购单价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是五金板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及其变动幅度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元/公斤，元/米

大类	小类	金额		单价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变动幅度
五金材料	洋白铜	3,119.35	875.15	89.45	69.06	29.53%
	磷铜	556.08	407.91	88.46	60.11	47.16%
	不锈钢	1,582.50	874.41	33.26	28.26	17.69%
塑胶材料	塑胶材料	1,114.00	891.83	48.46	48.37	0.19%
包装材料	载带	1,196.77	703.57	0.46	0.45	2.22%
	上带	336.91	165.50	0.12	0.11	9.09%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原材料的采购也体现出定制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原材料规格型号不一，采购平均单价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自身市场价格波动及采购结构变动的影响。

标的公司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加强了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的管理。

1、提前下达采购订单，合理备货

由于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是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标的公司管理层、采购人员通过加强供应链信息管理，及时掌握供应商及原材料市场信息，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结合订单状况、原材料库存水平等，优化库存管理、灵活调整采购方案，在市场价格较低时适当进行原材料备货。

2、增加合格供应商储备，提高议价能力

标的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利用自身规模以及稳定采购的优势建立了一定的议价能力。同时，标的公司重视并加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符合产品质量与生产要求的新供应商。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包括电力和水，电力和水分别由标的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和水务公司统一供应，供应稳定，可满足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电力和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电力	504.69	361.99
水	16.43	11.28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4%	1.96%
水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7%	0.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电力和水的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	1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5.99	21.64%	五金材料
	2	深圳铭诚材料有限公司	1,012.41	8.57%	五金材料
	3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704.77	5.97%	精密连接器成品
	4	东莞市玖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9.94	5.76%	包装材料
	5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57.24	5.56%	塑胶材料
	合计			5,610.35	47.49%
2020 年	1	东莞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41	11.00%	精密连接器成品
	2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696.15	7.66%	精密连接器成品
	3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5.07	7.65%	五金材料
	4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75.02	7.43%	塑胶材料
	5	东莞市杰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553.65	6.09%	精密连接器成品
	合计			3,620.29	39.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4、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加工内容
2021年	1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1,426.58	22.13%	表面电镀
	2	惠州市盛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38.63	17.66%	表面电镀
	3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782.62	12.14%	表面电镀
	4	东莞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631.83	9.80%	表面电镀
	5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0.39	9.16%	材料加工
	合计			4,570.05	70.89%
2020年	1	东莞普瑞迅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251.59	25.20%	表面电镀
	2	京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112.02	22.39%	表面电镀
	3	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	567.43	11.42%	表面电镀
	4	东莞金镀实业有限公司	379.61	7.64%	表面电镀
	5	惠州市盛鑫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93	6.06%	表面电镀
	合计			3,611.58	72.71%

除自行生产外，当标的公司产能不足或针对需要经营许可的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标的公司负责产品的设计、技术、质控和销售，外协厂商负责按照标的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标的公司委托外部加工的工序主要为产品进行电镀、喷涂等，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满足标的公司产能不足的缺口，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化排污综合治理的要求，电镀加工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标的公司将该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电镀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1）标的公司生产制造中所有需要经营许可的工序以及标的公司自身是否具备相应许可资质：

标的公司生产制造中所有需要经营许可的工序包括：电镀、喷涂、材料加工（塑胶加工、铜材加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办理从事电镀、喷涂、材料加工（塑胶加工、铜材加工）所需的固定污染源登记或污水排放许可等资质。

（2）标的公司产能不足的具体环节、涉及的产品，未自行投资补充相应产能的原因：

序号	产能不足的具体环节	涉及的产品	未自行投资补充相应产能的原因
1	冲压	卡座连接器、Type-C 连接器、耳机连接器、弹性接触件连接器	主要是为了补充旺季订单的集中扎堆，标的公司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并未自行投资补充相应产能。
2	注塑	耳机连接器	

(3) 结合信为兴自有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其他公司外协加工情况等说明信为兴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将部分产品委托合作厂商加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由于信为兴存在订单高峰期间或订单量大、交期短的情形下产能不足的情况，为满足客户订单的按期交付需求，信为兴通过外协生产方式弥补自有产能的不足；一种是将电镀、喷涂等标的公司不具备许可资质的加工工序委托合作厂商进行外协加工。

① 订单季节性波动——适用于冲压、注塑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精密连接器	精密五金	精密连接器	精密五金
产能	51,509.17	299,682.24	46,248.05	206,331.84
产量	37,014.87	228,023.40	35,336.52	147,554.06
产能利用率	71.86%	76.09%	76.41%	71.5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41%和 71.86%，精密五金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1.51%和 76.09%。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产能快速增长，短期内销售订单增长率低于产能增长率，进而导致短期内的产量低于产能增长。

由于下游企业在出货方面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造成连接器行业的生产经营也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引起标的公司外协冲压、注塑等需求随订单数量呈阶段性波动。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的总体产能利用率不高，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标的公司扩展必要性较低。

② 部分工序无自产能力——适用电镀、喷涂、材料加工

1) 上游竞争充分，可选择的外协加工商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以电镀外协加工为主，一方面是因为信为兴精密连接器等产品需要对铜材等金属材料进行电镀，且对电镀的材料、规格及工艺等需求的种类也较多，而电镀加工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才能降低生产成本，由于珠三角地区专业电镀加工厂商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信为兴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外协加工不涉及产品开发、设计等关键技术。

2) 电镀工序环保（高能耗、高污染）要求较高

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化排污综合治理的要求，电镀加工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标的公司将该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电镀公司，符合行业惯例。

3)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委外生产环节	委外原因
长盈精密	CNC 粗加工、阳极氧化、喷涂与电镀等	长盈精密进行 CNC 外协的主要原因为消费类产品的季节性较强，市场需求存在波峰与波谷，为了平衡自有设备的产能利用率，选择将精度要求低的粗加工部分进行外协，而将精度要求高的精加工过程自身处理，增加自有 CNC 设备的利用率；长盈精密的阳极设备产能存在一定不足，因此选择进行外协；喷涂与电镀工艺的环保压力较大，因此进行外协生产。
胜蓝股份	电镀、组装和注塑等	在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环节中，电镀加工属于常规的工序，由于电镀加工对环保及生产规模等要求较高，且胜蓝股份所处的珠三角地区专业的电镀加工企业较多，出于业务发展及成本的考虑，将电镀加工环节委托专业电镀厂商完成；此外，为解决产能不足问题，胜蓝股份将部分产品生产涉及的注塑及组装环节进行外协加工。
电连技术	电镀等	由于国家政策指引电镀行业实行同类整合、园区化管理，电连技术所处区域的地方政府对电镀行业实行了区域限制，考虑到环保因素和成本，电连技术将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电镀环节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
鸿日达	电镀、喷涂、材料加工等	通过外协加工形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发挥专业分工优势，满足公司产能不足的缺口，另一方面，由于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化排污综合治理的要求，电镀加工必须由具备专业资质许可的企业完成。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为了应对订单季节性波动，考虑到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冲压、注塑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由于无自产能力，标的公司对环保要求较高且市场上有较多专业外协加工厂商的电镀、喷涂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结合同行业公司外协加工的情况进行分析，信为兴部分工序采取外协加工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

(1) 外购件供应商筛选标准

为了从源头保障外购质量和供应稳定性，标的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标的公司在选取外购件供应商时会对供应商的制造能力、交付能力、产品品质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经过评审等环节后导入为合格供应商。此外，标的公司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稽核并每月对合格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期、价格、送样能力等方面进行月度考核，按照评审得分将合格供应商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于 A 级供应商可考虑增加下单量，优先打样新产品，对于 B 级供应商不做处理，订单保持；对于 C 级供应商给予警告，限期整改不合格项，对于 D 级供应商启动整改程序。

标的公司一般需要通过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但标的公司外购件供应商无需事先取得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的认可。主要系标的公司外购成品后，均需经过严格检测，只有检测合格的产品，标的公司才会销售给客户，标的公司是外购件销售的主要责任人，对外购件的质量负有直接责任。

(2) 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外购件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成为信为兴合格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等级
2021年	1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722.51	30.29%	3C 连接器	2019-12	A
	2	广东富盈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94	15.51%	3C 连接器	2020-12	A
	3	东莞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330.88	13.87%	五金弹片	2019-03	A
	4	东莞市杰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285.33	11.96%	3C 连接器	2019-04	A
	5	东莞市厚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5	9.85%	3C 连接器	2019-12	A
			合计	1,943.61	81.50%		
2020年	1	东莞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974.37	25.71%	五金弹片	2019-03	A
	2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708.41	18.69%	3C 连接器	2019-12	A
	3	东莞市杰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508.46	13.41%	3C 连接器	2019-04	A
	4	深圳市新升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434.29	11.46%	3C 连接器	2019-04	A
	5	东莞市益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8.79%	3C 连接器	2020-01	A
			合计	2,958.86	78.06%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8.86 万元、1,943.61 万元，占当期外购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6%、81.5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购件采购金额逐渐下降。

标的公司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均为标的公司 A 级合格供应商，在产品良品率、送样能力、交期等方面表现优异。前五大外购件供应商与标的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

（八）境外经营和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其他资产。

（九）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保情况

标的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标的公司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管理标准，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经过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的环境评价，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类型：

（1）标的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对周边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信为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烟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标的公司通过适当隔音、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标的公司落实分类收集储存，交由正规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标的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符合法律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最近 3 年，信为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6.20	-
环境体系审核费	0.60	0.60	0.60
环境检测费	0.75	3.70	0.50
环境维护费	-	-	-
排污费	6.60	4.40	4.90
合计	7.95	14.90	6.00

信为兴最近三年的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6.00 万元、14.90 万元、7.95 万元，总体环保支出较少，主要系信为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2020 年度信为兴环保支出总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信为兴购买环保设施的投入。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 产品质量情况

标的公司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ECQ QC08000 国际电工委员会质量评定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的公司从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需求出发，严格执行行业质量控制标准，并制定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生产技术情况

1、生产技术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生产技术	技术特性	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1	精密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光纤激光器焊接设备，免耗材焊接能量稳定，实现一次性焊接4个产品。设备中设计有一个周转工位利于产品调整，焊接速度快效率高，设计为替换式模组化，同系列产品切换方便。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2	全自动连接器检测技术	通过在台体内中部安装转动机构，能实现对连接器循环运送到检测器底部进行快速检测，对检测过后且合格的连接器推出至收集盒内进行收集，次品排出机构根据检测器主体的命令，对检测后判定为次品的连接器，利用磁力对次品进行吸引，然后在瞬间失去磁力使得次品落入到收集箱内进行收集，合理分配，减少了劳动力，适用于大多电子连接器的检测。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3	卡托简化生产技术	通过将弹簧式探针固定轴穿入卡托门板形成一个组件，再将组件中弹簧式探针两端的伸缩头装入卡托卡身对应的安装孔，该组装方式简化了分体式卡托的组装生产工艺，降低了分体式卡托制造成本，同时装配操作更为简单，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实现自动化组装工艺。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4	高效连接接触检测技术	通过在装配箱右侧外部设置了连接槽，在连接器插入连接槽时，其顶端的凸出体抵触在连接槽顶端，连接器上下壳体则会闭合完成密闭组装，达到能够辅助对装配组装后的连接器进行压合，增加连接器对内部防护效果的优点；通过在装配箱内部设置了检查连接装置和控制机构，达到了高效连接接触检测连接器各类端子，同时能够快速检测传导功能是否正常的优点。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5	自动贴唛拉技术	自动贴唛拉装置能够将耳机座自动上料并自动向耳机座的背部和尾部贴唛拉并对唛拉进行整形，使唛拉紧贴在耳机座上，不易从耳机座上脱落。减少了人力，提高了贴唛拉的效率和品质。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6	新型UV胶固化防水密封技术	通过在金属外壳前端的外周一体拉伸成型或焊接有支撑部件，并在该支撑部件上添附新型UV胶，新型UV胶固化后形成密封圈，简化了生产制程，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7	5G手机的屏蔽罩生产方法	通过不同镀层及基材结合，组成一种可用于生产屏蔽罩的特殊材料，屏蔽效果更好，可以利于手机的轻量化且满足使用要求，其屏蔽罩与常规材料相比更轻，可以有效的减轻整机重量，且焊接性能更佳。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8	一种射频天线、射频环形器及生产射	通过第一振子和第二振子及其之间特殊的角度组成射频天线，利用间隔设置的第一振子和第二振子来提高电磁波的发射频率，可以有效提高单位时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研发

序号	生产技术	技术特性	生产阶段	技术来源
	频天线的方 法	间的发射效率，辅助发射高频频段，相比传统工 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9	大电流过孔 车用连接器 技术	连接器为 90 度两段式连接独立线缆过孔结构，具 有安装便捷、绝缘可靠、IP67 防护、耐环境性能 优越等特点；其壳体密封，接线端子设有螺母紧 固件，90 度折弯形状适用于狭小空间的垂直安装， 适配 10mm ² 至 60mm ² 规格线缆可满足大电流传 输，通过利用线缆固有的柔性可以缓解车辆行驶 振动而对连接器主体造成的机械损害，延长连接 器使用寿命。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10	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 器技术	采用液体玻璃填充件，避免电路中温度升高而失 效或影响防水性能，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接 器、移动终端的防水性能；采用的 Type-C 陶瓷舌 片和液体玻璃填充件，提高了防水陶瓷 Type-C 连 接器、移动终端整体的耐高温性能，避免造成电 路短路或烧机的现象；液体玻璃填充件屏蔽性能 更优，对减少电路中的高频电磁波串扰具有优势。	基础研究	自主研发

（十二）人员构成情况

1、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540	587
劳务派遣	148	109
总人数	688	696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人员受教育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科及以上	14	12
专科	139	144
高中	102	98
初中及其他	285	333
合计	540	58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人员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	37	3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销售人员	13	19
研发人员	65	71
生产人员	425	462
合计	540	58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人员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50岁以上	14	20
49-40岁	110	126
39-30岁	271	275
30岁以下	145	166
合计	540	587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	10
专科	47
高中及以下	8
合计	65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研发人员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
1-3年	25
3年以上	15
合计	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研发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研发岗位	人数(人)	主要工作内容
产品研发	32	1、新产品评估、开发和设计，按研发流程完成产品开发的相关资料； 2、追踪、改善和协调产品开发、试产、量产相关工作； 3、客诉问题分析及对策制定，协助品保制作8D回复； 4、和客户讨论方案和客户承认书资料制作；

研发岗位	人数(人)	主要工作内容
		5、追踪及稽核供应商生产制程落实
工艺研发	6	1、工艺流程优化, 节约成本; 2、生产线流程排配和工站平衡; 3、标准工时的制订; 4、新产品工艺评审; 5、产品 SOP 编制; 6、新产品批量生产的导入;
工程设备研发	21	1、新产品开发、设计; 2、现有设备的优化和维护 3、现有设备产能和良率提升; 4、参加产品研发评审会议, 并提出有意义的建议
研发质量管控	6	1、新产品品质风险点的评估, 识别, 并给出相应的对策 2、新产品测量规范的制订, 并培训相关测量人员; 3、零件部件尺寸品质的监控和处理。
合计	65	

2021 年, 信为兴优化研发人员配备, 对相似产品线的研发岗位进行整合。同时, 信为兴调整研发流程, 将部分研发阶段的检测检验部分工作转移至生产品质实验室, 减少了研发阶段研发人员的产品测试工作量。

此外, 2021 年起, 信为兴加大产线自动化设备的使用。研发过程中, 样品试产环节也改为自动机生产, 信为兴原有研发人员中承担的样品制作职能由自动机替代。使研发人员的辅助工作减少, 专注研究与开发工作。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标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因当地用工紧张且员工流动性较大, 标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	742	540	587
劳务派遣	32	148	109
总人数	774	688	696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	4.13%	21.51%	15.66%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标的公司通过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多种方式不断规范用工情况, 降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标的公司劳务派遣用工

占比下降至 4.13%，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根据信为兴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信用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信为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信为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因旺季存在短期临时用工的需求以及受疫情影响自行招聘难度增加原因，标的公司对季节性、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以及技术含量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岗位，通过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能够及时满足部分临时用工需求。但曾存在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

针对该等情况，信为兴一方面通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减少生产流程中的人工岗位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施行内部员工推荐用工奖励等方式，扩大和丰富公司直接招工的渠道和方式，逐步缩减和规范使用被派遣劳动者规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上述劳务派遣不合规情况已完成整改，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派遣工人提供的主要服务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是操作工，涉及的生产环节主要为注塑、冲压、装配等，涉及的岗位替代性、辅助性较强，且无需具备特殊资质、技能，技术要求较低。在劳务派遣员工上岗前，标的公司会对派遣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范的岗前培训，确保其符合岗位要求。

（4）劳务派遣服务的采购价格、采购数量、总费用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服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价格	采购工时数 (小时)	采购金额 (万元)
2020 年	按工时计价： 1-11 月：17.5/时； 12 月：长白班 17.5 元/时，两班倒 18.5 元/时	332,846.00	577.59
2021 年	按工时计价： 1-8 月：长白班 17.5 元/时，两班倒 18.5 元/时 9-12 月：长白班 18.5 元/时，两班倒 20.5 元/时	582,895.00	1125.12

经测算，2020年、2021年各期标的公司劳务派遣总费用以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5%、4.55%，占比较低。

（5）量化分析劳务派遣用工占比降低对信为兴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存在周期性特征，且员工流动性大，标的公司根据订单情况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人员招工时效性要求高，标的公司所在地区同类招工需求较多，标的公司为满足订单交付要求及招工实际需要，实际支付的劳务派遣用工成本略高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报告期内，若将劳务派遣用工替换为正式员工，对信为兴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上升62.34万元、95.14万元，占标的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57%和2.44%，占比较低，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经核查，根据信为兴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查询信用中国、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情形。信为兴已主动对其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10%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2022年3月31日，信为兴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4.13%。因此，信为兴未来因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

十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信为兴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信为兴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

外担保情况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十四、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行政处罚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及潜在纠纷。

（二）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信为兴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信为兴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信为兴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信为兴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信为兴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信为兴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信为兴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信为兴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信为兴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信为兴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信为兴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信为兴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产品销售	国内销售：信为兴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即客户已经接受且实际占有该商品，并且信为兴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对账单或电子对账单，即信为兴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信为兴，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信为兴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发出货物后，信为兴出口报关单经海关批准，即信为兴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信为兴，在该时点确认收入。
设备销售	信为兴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送设备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经客户验收且信为兴收到/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即信为兴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信为兴，在该时点确认设备收入。
模具销售	信为兴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模具开发与生产，并将模具用于试生产，样品经客户验收且信为兴收到样品试样承认书/样品签收单，即信为兴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模具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信为兴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资产利润无重大影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

（三）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 股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43.2980	34.6384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43.3476	34.678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44.0645	35.251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五)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5.64%，现金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4.36%。具体发行数量将由下列公式计算：

具体发行数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的具体发行数量为非整数，则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计算，汇创达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合计为 15,031,151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段志刚	54.00%	21,600.00	2,808.00	18,792.00	8,245,721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段志军	18.00%	7,200.00	936.00	6,264.00	2,748,573
信为通达	8.00%	3,200.00	-	3,200.00	1,404,124
飞荣达	15.00%	6,000.00	-	6,000.00	2,632,733
华业致远	5.00%	2,000.00	2,000.00	-	
合计	100.00%	40,000.00	5,744.00	34,256.00	15,031,1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六)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具体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信为兴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

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本次交易中，飞荣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汇创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发行价格3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根据汇创达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汇创达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51,359,994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2.79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汇创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汇创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6,581,834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汇创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

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配套融资总额的比例
1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38.29%
2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	10.67%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	51.04%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重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信为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5,744.00 万元，并且需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若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债务方式全额支付，将对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利息支出增加，偿债风险上升。因此，综合考虑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2、股权融资有利于上市公司财务稳健，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更为有利。

3、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总体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上市公司业务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影响，预期将继续实现一定幅度的增长。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上升，同时在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等方面也需要资金投入以保持公司持续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信为兴拓展新业务，对于公司业务板块的深化发展以及各业务板块的深度整合、协同发展也需要做好资金储备。

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将其用于日常经营生产需要，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待遇水平，保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固，拓展公司业务范畴，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

上市公司经营仍然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风险，通过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金实力，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 万元，并需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上述金额较大，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全额支付压力较大。因此，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为了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整合的资金需求，本次配套融资拟将 7,656.00 万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上市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160,901.69 万元的 4.76%，占比较小。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有利于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其他信息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前述募集资金用途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等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信为兴 100%股权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0,901.69	215,157.09	33.72%	142,393.64	199,008.40	39.76%
净资产	127,922.66	167,022.64	30.57%	113,005.55	148,548.56	31.45%
营业收入	82,720.46	116,349.66	40.65%	60,869.93	86,782.96	42.57%
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64	10.81%	1.22	1.45	18.8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增强。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前)		本次交易后 (配套融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李明	55,140,686	36.43%	55,140,686	33.14%	61,722,520	35.68%
董芳梅	6,126,742	4.05%	6,126,742	3.68%	6,126,742	3.54%
众合通	29,499,130	19.49%	29,499,130	17.73%	29,499,130	17.05%
段志刚	-	-	8,245,721	4.96%	8,245,721	4.77%
段志军	-	-	2,748,573	1.65%	2,748,573	1.59%
信为通达	-	-	1,404,124	0.84%	1,404,124	0.81%
飞荣达	-	-	2,632,733	1.58%	2,632,733	1.52%
其他投资者	60,593,436	40.03%	60,593,436	36.42%	60,593,436	35.03%
合计	151,359,994	100.00%	166,391,145	100.00%	172,972,979	100.00%

注：上表以上市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本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股权结构角度来看，李明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5.6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23% 的股份，并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05% 的股份，总计控制上市公司 56.28% 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信为兴 100%股权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为 40,200.00 万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评估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估值为 40,000.00 万元，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100.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0,000.00 万元。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中铭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信为兴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信为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较账面价值 15,899.45 万元增值 24,300.55 万元，增值率为 152.84%。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对信为兴 100%股权的评估采用了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0,132.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 20,067.13 万元，差异率为 99.67%。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

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从资产构建角度出发，不考虑资产的实际效能和运行结果，从理论上讲，无论其效益好坏，同类企业中只要原始投资额相同，其评估价值会趋于一致。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率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之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其中涵盖了资产基础法所无法体现的诸如客户资源、商誉、经营管理经验、供货渠道、品牌形象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信为兴成立于 2012 年，经过 10 年发展，信为兴整体经营效益良好，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拥有行业内优秀的人才。本次评估经过对信为兴财务状况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即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0,200.00 万元。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

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于年度中期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评估范围仅以汇创达及信为兴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未考虑汇创达及信为兴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 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为兴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717.36 万元, 评估价值 33,784.94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3,067.58 万元, 增值率为 9.99%;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4,817.91 万元, 评估价值 13,652.06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 1,165.85 元, 减值率为 7.87%; 净资产 (股东全部权益) 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 评估价值 20,132.87 万元,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233.43 万元, 增值率为 26.63%。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700.22	25,830.57	1,130.36	4.58
非流动资产	2	6,017.14	7,954.36	1,937.22	32.20
固定资产	3	4,542.56	4,660.27	117.71	2.59
在建工程	4	224.76	224.76	-	-
使用权资产	5	1,097.10	-	-1,097.10	-100.00
无形资产	6	1.76	2,917.50	2,915.74	165,695.50
长期待摊费用	7	19.54	19.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31.22	132.09	0.88	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0.20	0.20	-	-
资产总计	10	30,717.36	33,784.94	3,067.58	9.99
流动负债	11	14,072.40	13,652.06	-420.34	-2.99
非流动负债	12	745.51	-	-745.51	-100.00
负债合计	13	14,817.91	13,652.06	-1,165.85	-7.87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4	15,899.45	20,132.87	4,233.43	26.63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增值主要为存货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信为兴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1、存货

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原值为 86,842,718.46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3,704,686.41 元，账面净值为 83,138,032.05 元。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核实时，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及基准日至现场勘查日的进销存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存货记录情况、存货盘点表进行核对已确认评估基准日存货的实有数量，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1)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原值为 33,063,356.02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52,390.00 元，账面净值为 32,510,966.02 元。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账面上的“跌价准备”按零值计算。

原材料账面净值为 32,510,966.02 元，评估值为 32,510,966.02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2) 在库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原值为 48,579.33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48,579.33 元。主要为胶盘、工件等材料。

对于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确定其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净值为 48,579.33 元，评估值为 48,579.3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3)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原值为 601,067.51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0.00

元，账面净值为 601,067.51 元。主要为端子、喷涂板材、胶芯等材料。

评估人员在确认“账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成本和委托加工合同规定的加工费确定其评估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净值为 601,067.51 元，评估值为 601,067.51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动。

(4) 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原值为 18,072,631.22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622,086.20 元，账面净值为 16,450,545.02 元。主要为信为兴委托加工生产的屏蔽罩成品、弹片、电池座等产品。

对于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首先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其次向企业了解存货的生产流程、核算流程、内控制度、核算方法和账面价值构成内容。经核实产成品的账面价值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组成，价值构成合理。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产值分配。再次对产成品进行抽盘，评估人员通过实地盘点倒扎的方式对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进行了核实，抽盘结果账实相符。在盘点的同时对库房环境、实物码放及标识状况、存货的残次等有关情况进行观察和记录。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产成品评估值 = 库存数量 × (单位售价 - 单位产品应承担的销售费用 - 单位产品应承担的全部单位税金 - 评估扣除单位产品净利)

各项费率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率
1	2	3=2/1	4	5=4/1
29,763.49	812.24	2.7290%	138.89	0.4667%

续表：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所得税	所得税率	净利润	净利润率
6	7=6/1	8	9=8/1	10	11=10/1
1,459.59	4.9040%	432.00	1.4514%	3,506.39	11.7808%

经评估，产成品账面净值为 16,450,545.02 元，评估值为 19,509,493.43 元，评估增值 3,058,948.41 元，增值率 18.59%。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信为兴发出未结算的产品，账面原值 35,057,084.38 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1,530,210.21 元，账面净值为 33,526,874.17 元，主要为电池座、USB、耳机座、待售机器等商品。

对于已有销售订单的发出商品，评估人员首先对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销售订单进行核对，核实结果账、表、单相符；其次向企业了解存货的生产流程、核算流程、内控制度、核算方法和账面价值构成内容。经核实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组成，价值构成合理。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计价，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按产值分配。评估人员通过发函的方式对评估基准日发出商品数量进行了核实，函证结果账实相符。

发出商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发出商品评估值 = 库存数量 × (单位售价 - 单位产品应承担的销售费用 - 单位产品应承担的全部单位税金 - 评估扣除单位产品净利)

各项费率计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率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率
1	2	3=2/1	4	5=4/1
29,763.49	812.24	2.7290%	138.89	0.4667%

续表：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率	所得税	所得税率	净利润	净利润率
6	7=6/1	8	9=8/1	10	11=10/1
1,459.59	4.9040%	432.00	1.4514%	3,506.39	11.7808%

经评估，发出商品账面净值为 33,526,874.17 元，评估值为 41,742,269.38 元，评估增值 8,215,395.21 元，增值率 24.50%。

综上所述，存货账面净值 83,138,032.05 元，评估值为 94,412,375.67 元，评估增值 11,274,343.62 元，增值率 13.56%。增值原因为存货按市价法评估，评估值包含了利润，从而引起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

(1) 评估范围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和域名。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信为兴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商标 2 项、域名 3 项和非专利技术 20 项。

(2) 评估方法

①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类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96.96 元，共 8 项，主要为企业外购的微创管理软件、扫码入库程序二次开发和服务器正版系统 SERVER2019 等。目前该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凭证核实，同时对该企业摊销的正确性进行了验算。

对于外购的管理类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外购软件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596.96 元，评估价值为 1,049,367.00 元，评估增值 1,031,770.04 元，增值率为 5,863.34%。增值原因为部分软件已摊销完，但仍可继续使用引起的评估增值。

②对于未来收益可以预计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思路是首先通过估算被评估专利和非专技术在合理的收益期限内未来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收益现值。

1) 评估人员首先查看了相关凭证及阅读了有关资料的内容、权利期限，对技术取得的合法、合理、真实、有效性进行核实；然后向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了解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确认其是否存在并判断尚可使用期限。

2) 在明确评估对象及范围的基础上，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必要的现场调查、市场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

3) 收益法评估技术思路及模型

技术思路：预计无形资产未来带来的超额收益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

前提条件：无形资产使用者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收益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评估模型：由于无形资产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可以预测，故宜采用收益法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本次采用收益法-销售收入提成法评估模型，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R_i \times \beta}{(1+r)^t}$$

式中：P—无形资产价值

R_i—未来第 i 年销售利润

β—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

r—折现率

t—收益期

n—预期收益年限

4) 评定估算过程（以连接器收入相匹配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为例）

A. 销售收入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规划并结合历史经营数据进行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未来预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连接器收入	17,252.18	18,616.82	19,905.18	21,085.59	22,335.82	22,335.82	22,335.82	22,335.82

B. 收益期限的确定

技术的收益期限需根据技术寿命、技术成熟度、产品寿命及法定使用寿命合理确定。本次评估根据技术经济寿命年限、权利寿命年限两者孰短的原则确定。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性、应用条件、产品未来应用前景、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的优势、替代影响、发展趋势、更新速度和已应用年限，综合确定技术的剩余经济寿命年限作为其收益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法定使用寿命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法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定使用寿命为 15 年；无形资产的寿命可能是受合同或自身生命周期限限制的有限的一段时间；或者可能是无限的寿命。使用寿命的确定将包括法律规定、技术、功能和经济因素。评估人员详细了解了委估无形资产的先进性、应用条件、产品未来应用前景、同行业类似技术产品的优势、替代影响、发展趋势、更新速度和商标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可能在其法律有效期限内，但竞争对手的更先进预期在未来会进入市场，故现有无形资产收益率会逐渐降低。

信为兴根据各项无形资产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贡献程度，将专利分为核心专利、重要专利和普通专利，其中核心专利的平均剩余寿命 7.30 年，重要专利的平均剩余年限 6.35 年，普通专利的平均剩余年限 6.43 年；非专利技术的平均剩余年限为 16.26 年。综合考虑本次对技术型无形资产的剩余寿命取 8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C. 无形资产的销售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了长盈精密、电连技术、徕木股份三家所属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然后参考这些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估算技术的贡献率。

根据三家对比公司 2019-2021 年的财务报告，可以得出对比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比重%			有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无形非流动资产比重%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长盈精密	300115.SZ	15.04%	21.05%	18.29%	21.22%	16.28%	21.98%	63.75%	62.68%	59.73%
电连技术	300679.SZ	27.73%	29.27%	12.54%	10.28%	10.50%	7.41%	61.99%	60.23%	80.05%
徕木股份	603633.SH	23.81%	22.08%	14.72%	24.43%	25.31%	17.55%	51.75%	52.60%	67.73%
平均值		22.19%	24.13%	15.18%	18.64%	17.36%	15.65%	59.16%	58.50%	69.17%
三年平均		20.50%			17.22%			62.28%		

评估人员进一步分析了上述对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可以认为公司的现金流是由公司所有资本共同创造的，因此无形资产创造的现金流应该是无形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率与主营业务现金流的乘积。根据该行业技术对产品价值的贡献程度，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技术占据 20% 的份额。因此，可以得出技术创造的现金流，及技术创造的现金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关系，即技术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率。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年份	无形非流动资产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例	无形非流动资产中技术所占比重	技术在资本结构中所占比重
A	B	C	D	E	F	G=E*F
1	长盈精密	300115.SZ	2019/12/31	63.75%	20.00%	12.75%
			2020/12/31	62.68%	20.00%	12.54%
			2021/12/31	59.73%	20.00%	11.95%
2	电连技术	300679.SZ	2019/12/31	61.99%	20.00%	12.40%
			2020/12/31	60.23%	20.00%	12.05%
			2021/12/31	80.05%	20.00%	16.01%
3	徕木股份	603633.SH	2019/12/31	51.75%	20.00%	10.35%
			2020/12/31	52.60%	20.00%	10.52%
			2021/12/31	67.73%	20.00%	13.55%

续表：

相应年份的业务税金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技术对主营业务 现金流的贡献	相应年份的主营业 务收入	技术提 成率	平均值	三家 平均
H	I=G*H	J	K=I/J		
114,597.50	14,610.71	865,520.79	1.69%	1.58%	2.58%
175,468.44	21,995.80	979,791.14	2.24%		
74,410.71	8,888.46	1,104,651.50	0.80%		
26,383.43	3,271.11	216,069.24	1.51%	2.05%	
41,821.24	5,037.97	259,248.15	1.94%		
54,833.45	8,779.35	324,572.04	2.70%		
17,796.92	1,842.04	46,500.47	3.96%	4.10%	
20,059.49	2,110.30	52,945.03	3.99%		
22,026.69	2,983.79	68,554.42	4.35%		

通过计算得出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三个对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为 1.58%、2.05%、4.10%，对比公司的技术贡献占销售收入的比率算术平均值 2.58%，对比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移动通讯设备与配件、电子元器件、专用设备与零部件，虽然其主要收入结构相对于本项目有一定的差异，但是能够比较客观地反映出该行业技术对于销售收入的贡献能力。

技术贡献率衰减的考虑：

由于评估的技术应该被理解为评估基准日的技术状态，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技术会不断的得到改进和完善，表现为产品制造技术中不断会有新的技术改进或增加，使得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技术也会逐渐进入衰退期。上述两种因素综合表现在评估基准日的产品技术在全部制造技术贡献率上，也就是技术贡献率或提成率逐渐降低，因此根据这一情况，考虑技术贡献率在寿命期内逐渐下降。

D. 技术对现金流的贡献：

通过上述技术提成率的估算和对产品销售收入的预测，可以得出：

技术的贡献=Σ（技术产品年销售收入净值×年技术提成率）

E. 折现率的估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本

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

(A) 对比公司加权资金成本确定 (WACC)

WACCBT 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权重取对比公司的股权与债权结构。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E / (D+E) \times Re + D / (D+E) \times Rd \times (1-T)$$

其中：

E—股权价值；

Re—股权期望回报率；

D—负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a. 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人员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

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Rf: 无风险回报率

β : Beta 风险系数

ERP: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分析 CAPM 采用以下五步：

第一步：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人员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 5-10 年以内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85% 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第二步：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价 R_{Pm} ：以沪深 300 近十年的年度指数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各年度的收益的几何平均值，再结合各年的无风险报酬率，取近 5-10 年平均市场超额收益率（ERP）7.66% 作为市场风险溢价的近似：

序号	年份	Rm 算术 平均值	Rm 几何 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率 Rf(距到 期剩余年限 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无风险收益 率 Rf(距到 期剩余年限 超过 5 年但 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1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2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3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4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5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6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7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3.68%	22.00%	15.13%
8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3.50%	9.92%	3.81%
9	2019	21.74%	14.67%	4.10%	17.64%	10.56%	3.41%	18.33%	11.25%
10	2020	30.91%	25.12%	4.07%	26.83%	21.04%	3.30%	27.61%	21.82%
11	平均值	25.80%	11.46%	4.12%	21.68%	7.34%	3.48%	22.32%	7.98%
12	最大值	41.88%	25.12%	4.32%	37.57%	21.04%	3.88%	38.15%	21.82%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3.09%	9.92%	-3.29%
14	剔除最 大、最小 值后的平 均值	25.34%	11.17%	4.12%	21.23%	7.03%	3.48%	21.89%	7.66%

第三步：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Beta）。

β 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 βL 值，查询得出三个对比公司长盈精密、电连技术、徕木股份的值分别为 1.4195、1.0389、0.9829。

第四步：估算对比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根据国内外相关机构及专家研究分析，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主要通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反映，基本公式为：

$$R_s = 3.73\% - 0.717\% \times \ln(S) - 0.267\% \times ROA (R^2 = 93.14\%)$$

其中： R_s ：公司规模超额收益率；

S ：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

ROA ：总资产报酬率；

\ln ：自然对数。

根据以上结论，将被对比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按此总资产计算的对比公司的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代入上述回归方程既可计算对比公司的规模超额收益率，然后根据各个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再对该规模超额收益率进行适当的修正后作为可比公司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第五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上述各步计算结果的数据代入 CAPM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对比公司经调整的股权期望回报率。股权资金回报率的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无风险收益率 (Rf)	超额风险收益率 (Rf-Rm)	公司特有 风险超额 收益率 (Rs)	贝塔 (βL)	股权收 益率 (Re)
1	长盈精密	300115.SZ	2.85%	7.66%	0.05%	1.4195	13.77%
2	电连技术	300679.SZ	2.85%	7.66%	0.80%	1.0389	11.61%
3	徕木股份	603633.SH	2.85%	7.66%	1.62%	0.9829	12.00%

b.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在中国，对债权收益率的一个合理估计是将市场公允短期和长期银行贷款利率

率结合起来的一个估计。目前在中国，只有极少数国营大型企业或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才可以被批准发行公司债券。事实上，中国目前尚未建立起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券市场，尽管有一些公司债券是可以交易的。然而，另一方面，官方公布的贷款利率是可以得到的。由于债权回报率实际是对于未来的期望回报率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即 $R_d=3.80\%$ 。

c.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E=股权价值；

Re=期望股本回报率；

D=付息债权价值；

Rd=债权期望回报率；

T=企业所得税率；

WACC 的计算详见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股权收益率 (Re)	债权收益率 (Rd)	所得税税率(T)	加权资金成本 (WACC)
1	长盈精密	300115.SZ	19.40%	80.60%	13.77%	3.80%	15.00%	11.73%
2	电连技术	300679.SZ	3.11%	96.89%	11.61%	3.80%	15.00%	11.35%
3	徕木股份	603633.SH	11.04%	88.96%	12.00%	3.80%	15.00%	11.03%

(B) 无形资产折现率的估算

上述计算的 WACC 可以理解为投资企业全部资产的期望回报率，企业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各类资产的回报率和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可以用下式表述：

$$WACC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 + W_i \times R_i) * (1-T)$$

其中： W_c :为流动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f :为固定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W_i :为无形资产（资金）占全部资产比例；

R_c :为投资流动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f :为投资固定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R_i :为投资无形资产（资金）期望回报率；

T : 为企业所得税税率。

由于投资流动资产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最小，因而期望回报率应最低。评估人员取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0%为投资流动资产税前期望回报率。投资固定资产所承担的风险较流动资产高，因而期望回报率比流动资产高。固定资产投资回报应包括投资资金的回报和固定资产因使用而贬损的折旧回报。所以，评估人员以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作为固定利率，以每年等额还款额占全部固定资产总额比率作为固定的税后期望回报率。

将上式变为：

$$R_i = \frac{\frac{WACC}{(1-T)} - W_c \times R_c - W_f \times R_f}{W_i}$$

由此可以计算得出 R_i ，即为投资无形资产的期望回报率。

对于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估算中采用企业营运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合计 - 流动负债合计+短期银行借款+其他应付款等+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等。

对于固定资产评估人员在估算中采用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长期投资账面净值。

根据上述计算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的计算公式可得出对比公司的无形资产投资回报率，经过所得税调整后评估人员以 20.03%作为技术评估的折现率，详见下表：

序号	对比对象	股票代码	营运资金 比重%(Wc)	营运资 金回 报率%(Rc)	有形非 流动资 产比 重%(Wf)	有形非 流动资 产回 报率%(Rf)	无形非 流动资 产比 重%(Wi)	无形非 流动资 产回 报率%(Ri)
1	长盈精密	300115.SZ	18.29%	3.23%	21.98%	3.95%	59.73%	17.19%
2	电连技术	300679.SZ	12.54%	3.23%	7.41%	3.95%	80.05%	13.31%
3	徕木股份	603633.SH	14.72%	3.23%	17.55%	3.95%	67.73%	14.57%
4	对比公司平均值							15.02%
5	所得税税率							25.00%
6	税前折现率							20.03%

5) 无形资产评估结果的确定

根据上述,与连接器收入相匹配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在寿命年期内持续使用的市场价值确定为 1,425.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未来预测数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连接器销售收入	(1)	17,252.18	18,616.82	19,905.18	21,085.59	22,335.82	22,335.82	22,335.82	22,335.82
可比公司的技术提成率	(2)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2.58%
技术衰退率	(3)	0.00%	5.00%	10.00%	20.00%	30.00%	45.00%	60.00%	80.00%
产品技术提成率	(4)	2.58%	2.45%	2.20%	1.76%	1.23%	0.68%	0.27%	0.05%
技术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5)=(1)×(5)	444.71	455.89	438.70	371.77	275.67	151.62	60.65	12.13
技术贡献合计	(6)=(5)	444.71	455.89	438.70	371.77	275.67	151.62	60.65	12.13
折现年限	(7)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6.50	7.50
折现率	(8)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折现系数	(9)=1/(1+(8))^(7)	0.9128	0.7604	0.6335	0.5278	0.4397	0.3664	0.3052	0.2543
技术贡献现值	(10)=(6)×(9)	405.91	346.68	277.93	196.23	121.22	55.55	18.51	3.08
技术贡献现值和	(11)=Σ (10)	1,425.00							

经上述评估过程,5项发明专利、5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和20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合计 28,080,000.00 元。

③对于商标权，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者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不能应用商标。故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 设计成本

C2: 注册及续延成本

C3: 维护使用成本

经评估, 2项商标权评估值合计为 2,600.00 元。

④对于域名, 考虑到影响域名价值的主要因素有域名的长度、域名的含义、域名的后缀, 本次评估借鉴国际通行做法, 并结合中国互联网现状, 建立域名价格指数体系从而估算出域名评估价值。

经评估, 3项域名评估值合计为 43,000.00 元。

(3) 无形资产评估结论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96.96 元, 评估价值合计 29,174,967.00 元, 增值 29,157,370.04 元, 增值率为 165,695.50%。增值主要原因为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能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给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四) 收益法的评估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 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899.45 万元, 评估增值 24,300.55 万元, 增值率为 152.84%。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 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 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 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E 为信为兴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 公式一中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r 为折现率； R_{n+1} 为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g 为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 \times （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④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⑤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⑥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溢余资金、非经营性预付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本次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2、营业收入预测

信为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有连接器、五金件、弹片和汽车连接器的销售，其他部分为模具、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历史年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型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连接器	12,644.28	14,257.74	15,842.17
	五金件	3,251.11	7,491.81	12,539.24
	弹片	3,612.10	3,295.79	3,371.40
	汽车连接器	-	83.44	431.55
	其他	77.64	118.19	3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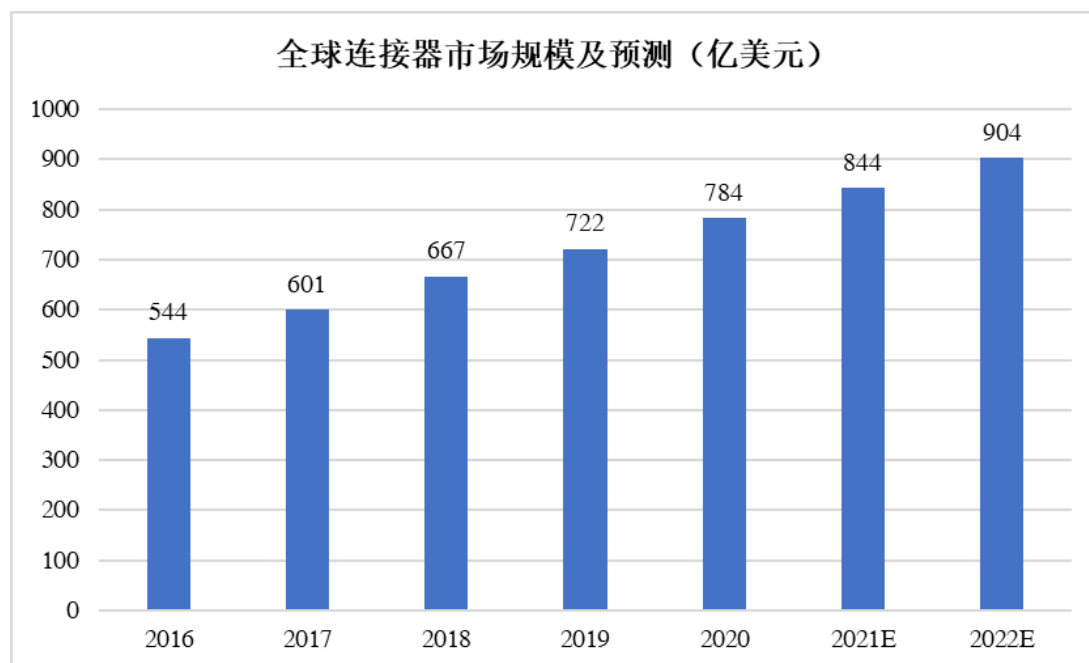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类型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小计	19,585.13	25,246.97	32,215.64
其他业务收入	模具及设备	92.16	487.66	1,205.88
	其他	127.99	178.40	207.68
	小计	220.15	666.05	1,413.56
合计		19,805.28	25,913.02	33,629.20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9年至2021年信为兴整体收入一直处于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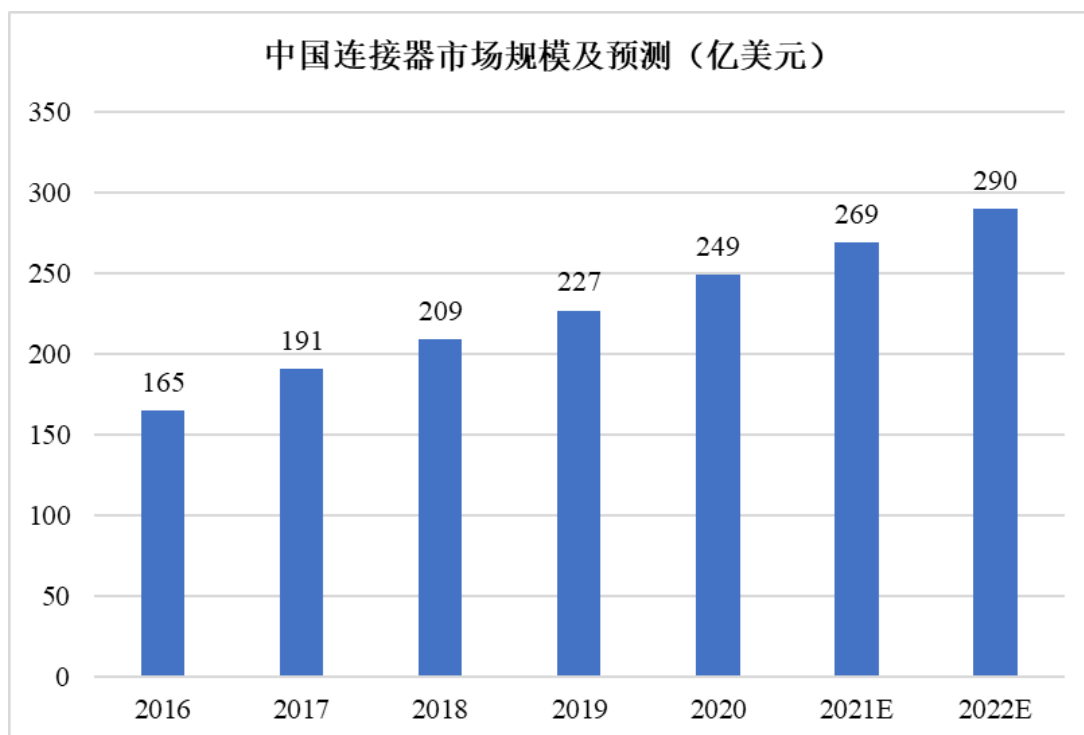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前景及规模

数据显示，2016-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784亿美元，同比增长8.59%，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844亿美元，同比增长7.65%。

2016-2020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249亿美元，同比增长9.69%，预计2021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269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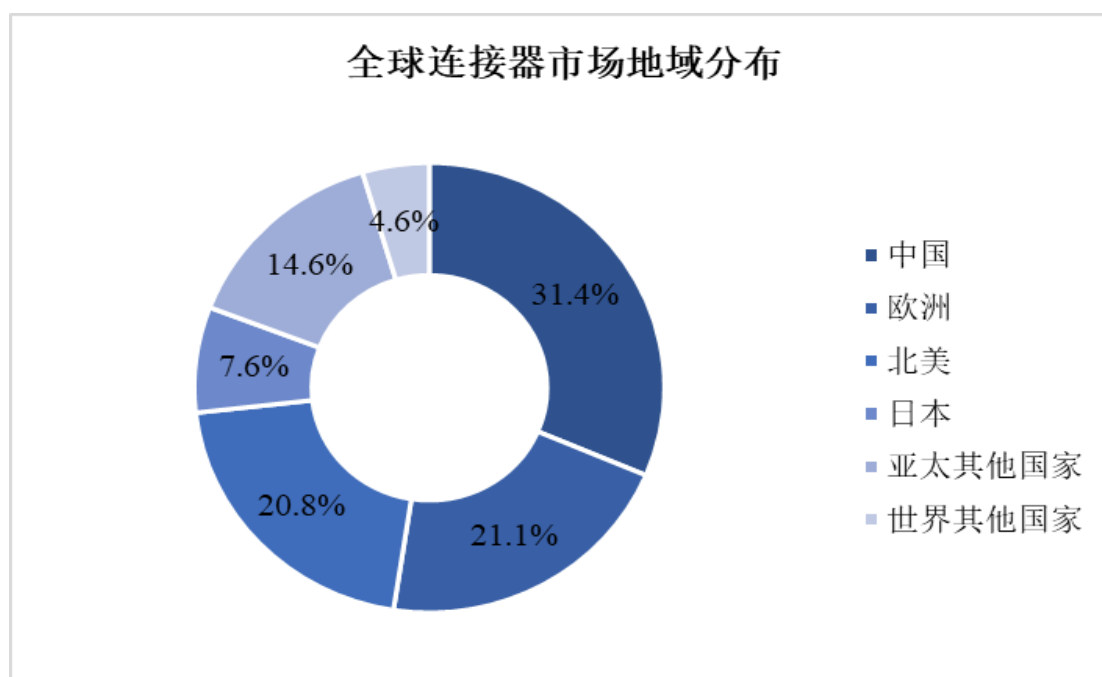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连接器规模最大的市场，全球占比 **31.4%**，此外欧洲、北美、亚太、日本分别占据 **21.1%**、**20.8%**、**14.6%**、**7.6%**的份额。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开始急速扩张，汽车市场产销量逐年大幅增长，汽车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等已成为新型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方向。2016-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2020 年中国新

能源汽车保有量 492 万辆，较 2019 年增长 111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放量也将进一步打开连接器的市场空间。

(2) 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8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002025.SZ	航天电器	8.52	24.73	19.42	18.99
002055.SZ	得润电子	27.42	0.48	-2.84	4.41
002179.SZ	中航光电	23.02	17.24	12.61	24.76
002475.SZ	立讯精密	57.16	74.33	48.28	66.67
002897.SZ	意华股份	14.33	17.15	101.99	37.49
300115.SZ	长盈精密	2.39	0.15	13.38	13.07
300351.SZ	永贵电器	3.15	-17.42	-2.56	9.45
300679.SZ	电连技术	-5.52	61.65	20.00	25.07
300787.SZ	海能实业	26.26	-2.39	42.27	32.97
300843.SZ	胜蓝股份	40.31	12.39	26.33	42.33
300991.SZ	创益通	30.57	20.04	4.66	8.15
301067.SZ	显盈科技	46.80	5.05	26.02	7.36
301123.SZ	奕东电子		6.33	11.42	27.89
301182.SZ	凯旺科技	0.11	21.69	-1.14	40.68
603633.SH	徕木股份	16.29	7.24	13.82	29.47
605277.SH	新亚电子	2.49	3.63	7.81	47.54
平均值		19.55	15.77	21.34	27.27
四年平均增长率		20.9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信为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四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9.55%、15.77%、21.34%和 27.27%，四年平均增长率为 20.98%。

(3) 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不含税金额
1	评估基准日未出库	连接器	14,340.27
2		五金件	46,975.72
3		弹片	59,194.28

序号	项目	数量	不含税金额	
4		汽车连接器	13.56	333.32
5		其他	54.76	32.92
6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未出库小计		120,578.60	10,124.32
7	评估基准日已出库未开票	连接器	439.62	144.06
8		五金件	1,084.13	143.54
9		弹片	788.21	15.59
10		汽车连接器	0.10	2.54
11		其他	0.00	0.00
12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出库未开票小计		2,312.06	305.73
13	合计		122,890.66	10,430.0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信为兴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0,430.05 万元。

(4) 营业收入预测期数据

①主要产品的销量分析

1) 历史期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连接器	销量 (10000PCS)	43,021.45	45,651.43	53,989.84
	增长率		6.11%	18.27%
五金件	销量 (10000PCS)	22,538.47	71,377.70	117,040.72
	增长率		216.69%	63.97%
弹片	销量 (10000PCS)	124,244.74	113,194.25	109,412.34
	增长率		-8.89%	-3.34%
汽车连接器	销量 (10000PCS)	-	3.00	23.00
	增长率		0.00%	667.11%

由上表可以看出连接器、五金件和汽车连接器三个产品在历史期的销量保持较高的增长，本次评估根据行业整体信为兴历史收入增长率、同行上市公司增长率和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对信为兴进行了预测；由于弹片产品的销量在历史期出现了轻微的下滑，故本次评估中预测其保持 2021 年水准，不考虑其未来增长，详细数据见下表：

2) 预测期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连接器	销量(万 PCS)	59,389.00	64,734.00	69,913.00	74,807.00	80,043.00	80,043.00
	增长率	10.00%	9.00%	8.00%	7.00%	7.00%	0.00%
五金件	销量(万 PCS)	131,086.00	144,195.00	157,173.00	169,747.00	181,629.00	181,629.00
	增长率	12.00%	10.00%	9.00%	8.00%	7.00%	0.00%
弹片	销量(万 PCS)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连接器	销量(万 PCS)	26.00	29.00	32.00	34.00	35.00	35.00
	增长率	15.00%	12.00%	9.00%	6.00%	3.00%	0.00%

2020年至2021年，信为兴弹片产品销量分别为113,194.25万件、109,412.34万件，2020年销量下降8.89%，2021年销量下降3.34%。

弹片销量下滑的原因主要是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在原有的客户端产品份额有所下降。

为改善该状况，信为兴不断对设备和技术进行升级，特别是冲压技术的突破（原单料带生产，现3~4料带生产），使得产品工艺得到提升，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产品在原客户群中份额不断增加，销量下降趋势逐年放缓。

同时，信为兴不断拓展新的市场，挖掘新的客户，进一步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2022年1至5月，标的公司弹片销量已经达到了2021年全年的70%以上，同比增速明显，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5月	2021年1-5月	2022年1-5月
销售数量	41,784.65	41,082.76	78,031.36

行业内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和综合实力要求较高，供应商资质认证过程严格且周期长，合作关系一旦建立会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稳定。

因此，随着企业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提升产能效率，保持高强度的市场拓展态势，未来年度企业弹片销量市场份额将会逐渐稳定增长。同时综合考虑同行业竞争，本次评估对弹片未来年度销售量保守预测其与2021年总销售量一致，预测未来市场销量稳定，本次预测审慎、合理。

②主要产品的单价分析

1) 历史期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连接器	单价 (元)	0.2939	0.3123	0.2934
	增长率		6.26%	-6.05%
五金件	单价 (元)	0.1442	0.1050	0.1071
	增长率		-27.24%	2.07%
弹片	单价 (元)	0.0291	0.0291	0.0308
	增长率		0.15%	5.83%
汽车连接器	单价 (元)	0.0000	27.8303	18.7635
	增长率		0.00%	-32.58%

由上表可以看出连接器产品的单价在 2020 年有小幅的上涨, 在 2021 年回落至 2019 年的水平; 五金件产品在 2020 年由于产量的大幅增长成本摊薄销售单价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下调, 在 2021 年有小幅度的上调; 弹片产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为稳定, 在 2021 年由于部分新产品的量产从而对整体弹片产品单价有了上浮的影响; 汽车连接器产品属于信为兴的一个新的产品, 2020 年 6 月开始标的公司为华星动力打样, 2020 年 10 月末开始正式为华星动力供货。打样阶段, 华星动力采购量较小, 对样品采购单价不太敏感, 故 2020 年的单价及毛利较高但销量较少, 信为兴在 2021 年产品单价有所下降, 迅速扩大产量, 本次评估以汽车连接器产品 1-3 月在手订单实际情况的平均售价作为 2022 年单价进行预测, 各产品未来预测中考虑行业的发展规律单价保持一定的下降幅度, 详细数据见下表:

2) 预测期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连接器	单价 (元)	0.2905	0.2876	0.2847	0.2819	0.2790	0.2790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五金件	单价 (元)	0.1061	0.1050	0.1040	0.1029	0.1019	0.1019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弹片	单价 (元)	0.0305	0.0302	0.0299	0.0296	0.0293	0.0293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汽车连接器	单价 (元)	24.0000	23.7600	23.5224	23.2872	23.0543	23.0543
	增长率	27.91%	-1.00%	-1.00%	-1.00%	-1.00%	0.00%

评估明细表中，汽车连接器销售单价为综合平均单价，产品种类的多样性造成了平均单价的不同。汽车连接器是信为兴 2020 年新开发的产品，2020 年试生产期间向关联单位华星动力销售约 3 万件，实现销售收入约 83.44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27.83 元/件。

2021 年，信为兴汽车连接器实现销量约 23 万件，实现销售收入约 431.55 万元，平均销售单价 18.76 元/件。其中，向华星动力销售 426.03 万元，占比 98.72%。

2020 年 6 月开始，信为兴为华星动力打样，2020 年 10 月末开始正式为华星动力供货。打样阶段，华星动力采购量较小，对样品采购单价不敏感，但正式供货阶段华星动力进一步降低了汽车连接器成品的采购价格，因此 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随着信为兴生产线的逐渐完善，可生产汽车连接器种类越来越丰富，高单价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2022 年 1-5 月，华星动力向信为兴下的采购订单共计 15.91 万件，采购金额 416.26 万元，采购均价为 26.15 元/件。

同时，随着信为兴积极拓展其他市场客户，2022 年 1-5 月，新客户龙升电子向信为兴采购了 1.73 万件产品，采购金额为 64.38 万元，采购均价 37.12 元/件。

信为兴对关联交易及非关联交易实施同样的市场定价政策，向不同客户销售同一产品时，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如向华星动力和龙升电子销售插座产品时，销售定价具体如下表：

存货编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客户	采购数量 (件)	采购金额 (元)	平均单价 (元/件)
XXC104-EV-P1ZA1	插座	1 芯插座 N 键位 10~25mm ² 线	华星动力	21.00	730.91	34.81
			龙升	5,500.00	202,088.47	36.74
XXC104-EV-P1ZB1	插座	1 芯插座 A 键位 10~25mm ² 线	华星动力	21.00	730.91	34.81
			龙升	5,500.00	202,088.47	36.74

根据历史销售情况，信为兴汽车连接器 2020 年毛利率为 20.67%，2021 年为 17.2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比较情况见下表：

可比公司	业务分类	主要产品	2021年	2020年
长盈精密	新能源产品零组件	高压电连接器	19.47%	27.04%
徕木股份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配件	高电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	27.31%	27.44%
胜蓝股份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动力电池结构件、高压连接器、充电枪	22.55%	23.11%
电连技术	汽车连接器	射频类连接器以及高速类连接器	38.94%	30.69%
均值			27.07%	27.07%
均值（剔除电连技术）			23.11%	25.86%
信为兴	汽车连接器	高压连接器	17.25%	20.67%

注：电连技术主要产品为射频类及高速类连接器，不同于信为兴主要产品高压连接器，剔除电连技术后，可比公司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均值分别为 25.86%、23.11%。

信为兴汽车连接器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 年预测毛利率为 16.30%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合理、公允。

因此，结合 2022 年已签订单，考虑到后期企业产量提升，单位成本摊薄，存在议价的可能，同时综合考虑同行业竞争，本次对汽车连接器 2022 年综合销售单价预测为 24 元/件。

此外，报告期内，信为兴对产品定价原则如下：精密连接器产品通过年度招投标的方式来定价，精密五金产品通过每一个新项目招投标的方式来定价。具体招投标流程为：①客户发送图纸给各合格供应商评估技术问题和成本，并告知招标原则、项目出货量、供应商名额和一二供的中标份额；②各合格供应商反馈技术评估结果和初步报价；③客户结合各家的初步报价确定招标目标价；④最终通过客户系统、邮件、现场等形式招投标确认中标供应商。如果招投标未达到目标价，客户会找报价相对较低的合格供应商议价，最终客户内部开会审核，定标后通知中标供应商开模交货。

报告期内，信为兴各类产品销售均价统计信息见下表：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连接器	单价（元）	0.3123	0.2934
	增长率	6.26%	-6.05%
五金件	单价（元）	0.1050	0.1071
	增长率	-27.24%	2.07%

项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弹片	单价(元)	0.0291	0.0308
	增长率	0.15%	5.83%
汽车连接器	单价(元)	27.8303	18.7635
	增长率	0.00%	-32.58%

从上表可看出,各产品销售均价均有波动,造成价格波动主要原因是客户对不同类型产品需求量不同引起的。如通用性强的老产品客户需求量增多,销售均价就会被拉低,新工艺产品需求量增多,销售均价就会被拉升。

信为兴时刻关注产品市场动态,对新工艺要求产品每年都会及时投入模具费用,更换新的加工机件,提升自身产能,随时满足新工艺产品的生产和出货。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始终保持充分的活跃度,主动为客户提出产品新方案,提升客户产品工艺与质量,增加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增加客户对自己的粘性,提升自身议价能力。

未来经营期,信为兴依旧会保持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加强与客户的互动,主动积极为客户新产品提供优秀的方案意见,根据产品需求随时更新自身工艺技术,时刻保持与客户最新产品市场接触,承接附加值高和新技术及新工艺的产品,以应对未来市场同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引致的降价风险。

因此,结合信为兴自身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市场同行业竞争,本次预测各类产品单价年度增长率为-1%,合理、审慎。

③营业收入预测数据

信为兴营业收入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型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 收入	连接器	17,252.18	18,616.82	19,905.18	21,085.59	22,335.82	22,335.82
	五金件	13,903.55	15,141.01	16,338.71	17,469.36	18,505.27	18,505.27
	弹片	3,337.68	3,304.30	3,271.26	3,238.55	3,206.16	3,206.16
	汽车连接器	624.00	689.04	752.72	791.76	806.90	806.90
	其他	31.28	31.28	31.28	31.28	31.28	31.28
	小计	35,148.68	37,782.45	40,299.14	42,616.54	44,885.43	44,885.43

类别	产品类型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其他业务收入	模具及设备	1,205.88	1,205.88	1,205.88	1,205.88	1,205.88	1,205.88
	其他	230.28	250.77	270.61	289.34	306.50	306.50
	小计	1,436.16	1,456.66	1,476.49	1,495.22	1,512.38	1,512.38
合计		36,584.84	39,239.10	41,775.64	44,111.76	46,397.81	46,397.81
增长率		8.79%	7.26%	6.46%	5.59%	5.18%	0.00%

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原材料、包材等零散产品的销售，由于该类业务存在不稳定性，故本次评估中预测其维持当前水平，不考虑其增长。

表中其他业务收入中“其他”为废料的销售，该类业务为五金件冲压阶段的边角料和少量的不良品产生，故本次评估预测该类业务维持占五金件业务的比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模具及设备收入”和“其他类业务收入”两类。

1) 其中，模具及设备收入是指标的公司向华为、中兴康讯、魅族和 TCL 等手机终端商销售自产的模具形成的收入。

在标的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时，部分客户还要求采购标的公司对应产品开发的模具。不同类型产品需要不同的模具，随着产品工艺不断提升，种类不断迭代，未来经营期客户依旧会向标的公司购买产品对应的模具。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模具及设备业务在未来期间随着消费电子类产品系列更新换代，会产生一定规模的模具业务，但随着该系列产品的定性后，模具业务将逐步减少，直至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故模具业务主要是与产品更新换代相关，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及不稳定性。

2) 其他类业务收入具体核算内容为废料的销售收入，主要为五金件冲压阶段产生的边角料和不良品；主要的销售客户为各类资源回收商；具体报告期废料销售收入占五金件收入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20年	2021年
五金件收入（万元）	7,491.81	12,539.24
废料收入（万元）	178.40	207.68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废料收入/五金件收入	2.38%	1.66%

理论上，随着五金件销量的增加，废料也随其销量同步增多。但同时，信为兴的生产工艺在进步，生产人员操作逐渐熟练，材料浪费现象逐渐减少，良品率逐渐提升，从上表废料占五金件收入比率亦可看出。因此，本次以 2021 年废料收入占五金件收入比率 1.66% 确定未来预测期废料收入占五金件收入比率是保守审慎的。

④疫情的影响

自 2020 年 2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信为兴营业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2020 年收入增长率为 30.84%，2021 年收入增长率为 29.78%；2020 年毛利率为 26.99%，2021 年毛利率为 26.52%；2020 年净利率为 13.51%，2021 年净利率为 10.39%，2021 年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期间费用大幅增加所致，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营业收入	25,913.02	33,629.20
收入增长率	30.84%	29.78%
营业成本	18,920.27	24,711.67
期间费用	2,693.38	4,512.98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10.39%	13.42%
毛利率	26.99%	26.52%
净利润	3,501.87	3,495.37
净利率	13.51%	10.39%

从上表来看，自疫情以来，信为兴整体运营较为稳定，未出现明显的疫情影响。

信为兴疫情期间采取的措施包括：

采购部门：（1）为应对疫情，采购部门对原材料采取了滚动锁料，确保材料的供给；相关物料在供应商处给出了预测，让供应商建立了安全库存，保证安全水位，确保物料充足供应；（2）针对生产原物料开发在不同区域，同个物料至少建立在两个以上不同区域采购，同一个物料建立了二供、三供厂商降低采购

风险。

生产部门：（1）按照客户 FC 要求，厂内提前备货生产，针对订单建立库存水位；（2）工厂提供餐饮和宿舍，便于员工园区居住，避免封控对人力的影响；

销售部门：在疫情封控期间，为了和客户保持畅通的联络及加强新产品的推广力度，信为兴启用了腾讯会议、ZOOM、VLINK 等多个线上会议软件，加强与客户窗口的线上沟通；在疫情过程中可以外出的时段，确保销售人员核酸检测 24 小时内有效，，确保销售人员不会因核酸检测原因被客户拒绝；随时关注客户的防疫政策，在客户可实地拜访时，第一时间与客户当面交流；销售管理层针对业绩 TOP15 的客户责任到人，区域负责人需和业务员共同深入到客户一线，加大管理层深入一线的密度，随时掌握客户动态；在封控期间，销售内部每天保持线上会议，总结项目进展，评估客户防疫政策对业绩目标的影响，针对相关风险，内部讨论应对策略马上执行，尽快的消除相关风险影响；封控期间，根据有限的库存和产能，识别客户供货风险，提前在线上和客户沟通交付事宜，并做好相关安抚工作。

根据信为兴未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的财务数据，2022 年 1-3 月，信为兴已确认收入约 9,564.36 万元，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28.44%。

可以看出，信为兴各项防疫措施有效的降低了疫情对其经营上的影响，为其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提供了有效保障。

随着国家对疫情的管控，疫情将逐渐得到控制，未来经营期疫情的影响将逐渐减小，本次评估对未来预测时，也充分考虑了信为兴现有防疫政策对企业经营上的有效保障，考虑了该防疫政策持续有效的延伸。

⑤本次评估中对外购件的预测

本次评估时，将各产品外购件与自制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即报告期内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等均为一平均数值，外购件与自制件一样，随着市场变化，其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等与自制件同步变化。

如：3C 连接器 2020 年销售收入 14,257.74 万元，总销量为 45,651.43 万件，其中外购件销量为 12,543.54 万件，评估分析时，以其总收入除以总销量得

到其平均销售单价为 0.3123 元/件。

考虑到自制件与外购件均处同行业同一市场，市场未来发展趋势一致，且销售价格均以平均数为分析基础，结合信为兴评估基准日实际产品生产结构，本次评估对外购件未来年度价格变动幅度与自制件保持一致，销售数量增长幅度与自制件也保持一致，如 3C 连接器 2021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0.2934 元，销售数量 53,989.84 万件（外购件 15,723.31 万件），2022 年预测其销售量增长 10%，则自制件销量增长为 10%，外购件销量也增长 10%；预测其销售均价下浮 1%，则自制件和外购件销售单价均下浮 1%。

同理，本次评估对自制件和外购件的单位采购成本也以平均数确定，其未来年度增减幅度保持一致。

因此，在不考虑其他成本影响的情况下，由于外购件与自制件销售价格、数量、采购成本均保持同比例增长，其预测期的毛利率应是稳定不变的，结合其他成本影响因素，预测期产品毛利率稳定下降。

项目	历史年度		预测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毛利率	26.99%	26.52%	25.60%	25.76%	25.79%	25.59%	25.37%	25.46%

综上，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外购成品的销量、销售单价、营业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已充分考虑，预测期毛利率较为合理。

3、营业成本预测

信为兴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委托加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历史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成本	连接器	10,022.63	10,574.09	11,382.53
	五金件	2,674.92	5,161.67	9,245.98
	弹片	2,906.88	2,613.43	2,589.96
	汽车连接器	-	66.19	357.10
	其他	31.24	17.22	16.45

类别	产品类别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小计	15,635.67	18,432.61	23,592.02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及设备	92.16	487.66	1,119.65
	其他	-	-	-
	小计	92.16	487.66	1,119.65
合计		15,727.82	18,920.27	24,711.67
毛利率		20.59%	26.99%	26.52%

信为兴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水电费、折旧、模具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多样性及差异性，对于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各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人工考虑一定的薪资增长率及对应规模所需要新增的人员进行预测，折旧摊销部分根据企业现有规模及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成本构成根据历史年度各项成本的占比进行预测，结合后期业务竞争加剧、技术逐渐普及，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毛利率略有下降。综上，信为兴营业成本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连接器	12,590.94	13,563.52	14,508.38	15,423.55	16,386.82	16,366.49
	五金件	10,367.79	11,246.96	12,116.48	12,973.64	13,786.53	13,770.01
	弹片	2,600.41	2,608.05	2,615.00	2,624.81	2,633.22	2,628.59
	汽车连接器	522.32	574.90	627.34	663.98	684.38	683.74
	其他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小计	26,097.91	28,009.89	29,883.64	31,702.43	33,507.40	33,465.28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及设备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其他	-	-	-	-	-	-
	小计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合计		27,217.56	29,129.54	31,003.29	32,822.07	34,627.04	34,584.93
毛利率		25.60%	25.76%	25.79%	25.59%	25.37%	25.46%

4、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信为兴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等。本次预测根据收入构成情况计算增值税销项税，根据成本构成情况、费用类型、

资本性支出情况估算进项税。未来年度预测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税种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城建税	98.25	106.19	111.94	117.70	122.54	120.59
2	教育费附加	58.95	63.71	67.16	70.62	73.52	72.36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0	42.47	44.77	47.08	49.02	48.24
4	印花税	10.98	11.77	12.53	13.23	13.92	13.92
5	环境保护税	0.10	0.10	0.10	0.10	0.10	1.10
6	车船税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税金及附加合计		207.63	224.31	236.57	248.81	259.17	256.28
占收入比重		0.57%	0.57%	0.57%	0.56%	0.56%	0.55%

5、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销售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对于养老保险、福利费等，根据历年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同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销售费用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706.64	720.77	735.19	749.90	764.89	764.89
2	咨询服务费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	差旅费	39.86	42.75	45.52	48.06	50.55	50.55
4	招待应酬费	253.84	272.25	289.85	306.06	321.92	321.92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5	交通费用	7.97	8.54	9.10	9.60	10.10	10.10
6	办公费	5.43	5.83	6.20	6.55	6.89	6.89
7	通讯及网络费	1.83	1.96	2.09	2.21	2.32	2.32
8	租赁费	18.70	18.70	18.70	19.26	19.84	19.84
9	快递费	2.54	2.72	2.90	3.06	3.22	3.22
10	维修费	2.90	3.11	3.32	3.50	3.68	3.68
11	低值易耗品	7.00	7.51	7.99	8.44	8.88	8.88
12	折旧摊销	6.30	6.89	7.00	7.06	7.17	7.15
13	其他费用	7.21	7.74	8.24	8.70	9.15	9.15
合计		1,095.23	1,133.79	1,171.09	1,207.40	1,243.62	1,243.60
占收入比重		2.99%	2.89%	2.80%	2.74%	2.68%	2.68%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信为兴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913.42	931.68	950.32	969.32	988.71	988.71
2	租赁费	32.71	32.71	32.71	33.69	34.70	34.70
3	折旧摊销	40.65	44.89	44.80	33.46	45.21	39.65
4	水电费	5.50	5.50	5.50	5.66	5.83	5.83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5	招待应酬费	146.98	157.64	167.84	177.22	186.41	186.41
6	咨询服务费	49.36	52.94	56.36	59.52	62.60	62.60
7	存货报废损失	222.87	239.04	254.49	268.72	282.64	282.64
8	办公费	13.28	14.24	15.16	16.01	16.84	16.84
9	差旅费	18.31	19.64	20.91	22.08	23.22	23.22
10	物业及维护费	44.21	47.42	50.48	53.30	56.07	56.07
11	劳保费	7.68	8.24	8.77	9.27	9.75	9.75
12	低值易耗品	12.93	13.86	14.76	15.58	16.39	16.39
13	汽车费用	23.73	25.45	27.10	28.61	30.09	30.09
14	残疾人保证金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15	股份支付	-	-	-	-	-	-
16	专利费	8.50	9.12	9.71	10.25	10.78	10.78
17	其他	57.42	61.59	65.57	69.24	72.83	72.83
合计		1,601.44	1,667.86	1,728.36	1,775.82	1,845.97	1,840.40
占收入比重		4.38%	4.25%	4.14%	4.03%	3.98%	3.97%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信为兴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及其他等。

研发费用中的工资是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研发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研发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978.21	997.78	1,017.74	1,038.09	1,058.85	1,058.85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2	材料费	320.06	343.28	365.47	385.91	405.91	405.91
3	折旧摊销	13.51	16.87	16.97	16.44	17.21	16.84
4	水电费	11.38	12.20	12.99	13.72	14.43	14.43
5	模具费	300.59	322.40	343.24	362.44	381.22	381.22
6	租赁费	10.61	10.61	10.61	10.93	11.26	11.26
7	差旅费	23.65	25.37	27.01	28.52	30.00	30.00
8	其他	2.68	2.88	3.06	3.23	3.40	3.40
合计		1,660.70	1,731.39	1,797.09	1,859.28	1,922.27	1,921.90
占收入比重		4.54%	4.41%	4.30%	4.21%	4.14%	4.14%

(4) 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核算的是汇兑损益、手续费、贴现利息和利息收入。未来年度按照与收入的占比进行预测，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利息支出	-	-	-	-	-	-
2	汇兑损益	34.82	37.34	39.76	41.98	44.16	44.16
3	银行手续费	8.59	9.22	9.81	10.36	10.90	10.90
4	减：利息收入	40.24	39.67	39.38	39.06	38.90	38.90
合计		3.17	6.89	10.19	13.29	16.15	16.15
占收入比重		0.01%	0.02%	0.02%	0.03%	0.03%	0.03%

(5) 2020年至2021年，信为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10.39%、13.42%，其中，各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25,913.02	33,629.20
销售费用	668.23	955.5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58%	2.84%
管理费用	837.71	1,968.2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23%	5.85%

项目	2020年	2021年
研发费用	1,138.51	1,527.1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39%	4.54%
财务费用	48.93	62.0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9%	0.18%

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数据见下表：

可比主体	可比参数	2020年	2021年
长盈精密[300115.SZ]	销售费用/收入比率	1.71%	1.71%
	管理费用/收入比率	6.98%	7.44%
	研发费用/收入比率	9.00%	9.77%
	财务费用/收入比率	2.74%	2.56%
	期间费用/收入比率	20.43%	21.48%
电连技术[300679.SZ]	销售费用/收入比率	3.64%	3.77%
	管理费用/收入比率	5.36%	6.67%
	研发费用/收入比率	10.58%	8.78%
	财务费用/收入比率	-0.48%	-0.06%
	期间费用/收入比率	19.10%	19.15%
徕木股份[603633.SH]	销售费用/收入比率	2.24%	2.51%
	管理费用/收入比率	5.21%	5.16%
	研发费用/收入比率	5.42%	6.02%
	财务费用/收入比率	5.66%	4.76%
	期间费用/收入比率	18.54%	18.46%
信为兴	销售费用/收入比率	2.58%	2.84%
	管理费用/收入比率	3.23%	5.85%
	研发费用/收入比率	4.39%	4.54%
	财务费用/收入比率	0.19%	0.18%
	期间费用/收入比率	10.39%	13.42%

报告期内，信为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具体原因如下：

①信为兴无对外借款，无需承担相关借款利息，财务费用降低；

②相比同行业大型上市公司，信为兴体量小，更能发挥小而灵活的优势，且扁平化的精简组织形式有利于各管控指令的上传下达；

③信为兴费用审批直接由公司最高管理层控制，各级人员对费用管控高度重视；

④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费用内部控制体系，各相关部门执行度高；

⑤公司对间接人员一直贯彻精简高效原则，减少了很多非必要性的支出。

(6) 2021 年期间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增长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型	核算内容	2020 年	2021 年	增长率
1	销售费用	招待应酬费	114.36	301.60	163.74%
2	管理费用	招待应酬费	19.31	135.11	599.57%
3		咨询服务费	12.21	163.58	1240.19%
4		存货报废损失	92.23	262.54	184.66%
5		股份支付	19.33	300.67	1455.17%
6	财务费用	利息支出	2.73	60.44	2114.23%
合计			260.17	1,223.93	370.44%

标的公司 2021 年期间费用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销售费用中，新增两个事业部，拓展 pogo-pin 等新业务品类，其招待应酬费较 2020 年有大幅度增加；

②管理费用中，招待应酬费较 2020 年有大幅增加，主要是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为业务洽谈、商务接待发生的费用及出差走访时发生费用；

③管理费用中，新增车间管理软件开发及财务整账行为，其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

④管理费用中，存货报废损失较 2020 年有大幅度增加，其原因是客户取消订单，涉及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

⑤管理费用中，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⑥财务费用中，因新会计准则计提租赁事项中租赁负债利息。

(7) 本次评估对期间费用遵循的预测方法

上表列示的各项费用中，管理费用新增车间管理软件开发及财务整账行为涉

及的咨询服务费为一次性支出，不具有延续性，未来年度预测不再考虑；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于报告期内已摊销完毕，不具有延续性，未来年度预测不再考虑；财务费用中租赁负债利息，因评估时测算口径改变，将其按正常经营租赁行为预测，不再存在租赁负债利息，未来年度预测未考虑。

其他期间费用的预测，本次遵循以下方法：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销售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对于养老保险、福利费等，根据历年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同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评估师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

③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材料费、折旧费、水电费及其他等。

研发费用中的工资是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材料费、水电费及其他研发费用，评估师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

综上所述，剔除偶然一次性行为涉及的费用后，期间费用均遵循合理的预测方法，在各类型期间费用不同口径预测方法共同作用下，期间费用占收入比率相对稳定，期间费用预测合理、充分。

6、所得税的预测

根据上述预测情况，可以得出信为兴未来各年度的利润总额，在此基础上，按照预测期信为兴执行的所得税率进行预测，预测期内所得税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应税所得额	3,285.62	3,781.93	5,148.20	5,486.67	5,798.78	5,798.78
所得税	821.41	945.48	1,287.05	1,371.67	1,449.70	1,449.70

7、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本次评估中，考虑到企业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现实，以及对公司折旧状况的调查，按企业实际执行的折旧政策估算未来经营期内的折旧，固定资产原值按该公司目前经营性资产的资产状况并考虑以后年度的投资计划确定。

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固定资产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分类折旧率，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主要是软件和外购无形资产的摊销，按原始投入成本计价，均采用直线法摊销。

信为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扣减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信为兴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由于根据前述对厂房、现有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产能情况的分析，信为兴现有固定资产完全可满足自身未来产能需求，故在未来预测期不需考虑新增设备投资支出，仅需考虑现有设备维持正常运行所需的更新投资支出。

本次评估中，对于外购未使用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依据预计净残值率、经济耐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购入已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依据预计净残值率、尚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同上，只是预计净残值率为零，永续期折旧摊销以年金列示。

因为固定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存在不同，评估以经济耐用年限为基础对其折旧摊销进行测算，故其评估测算的折旧摊销金额与会计折旧摊销金额会存在差异，且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差距越大，两者测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差异就越大。

通过测算，预测各年期折旧与摊销金额具体见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与摊销（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机器设备	6,207.75	4,444.59	483.59	473.64	466.28	467.94	477.59	425.70
电子设备	237.55	71.51	21.76	36.67	35.69	39.09	41.88	39.54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折旧与摊销（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车辆	50.25	26.47	2.62	2.62	2.19	1.42	1.42	2.30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69.57	20.96	19.89	23.08	23.19	23.19	1.18	18.45
在建工程	224.76	224.76	40.80	40.80	40.80	29.47	40.80	28.82
合计	6,789.88	4,788.29	568.66	576.82	568.14	561.12	562.87	514.80

综上,固定资产评估折旧摊销预测以其实际经济耐用年限为基础,测算结果与企业会计计提的折旧摊销额不同属正常,折旧摊销的预测考虑充分、合理。

预测期折旧摊销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金
	折旧摊销合计	568.66	576.82	568.14	561.12	562.87	514.80
1	主营成本中的折旧摊销合计	508.20	508.16	499.38	504.15	493.28	451.16
2	销售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合计	6.30	6.89	7.00	7.06	7.17	7.15
3	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合计	40.65	44.89	44.80	33.46	45.21	39.65
4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摊销合计	13.51	16.87	16.97	16.44	17.21	16.84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1) 现有厂房、机器设备及相关产能情况

1) 生产设备及产能情况

信为兴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件产品评估基准日主要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产

能及产能利用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线名称	产能 (万件/年)	产量 (万件/年)	产能利用率
精密 连接器	耳机座长标准线 5 台	51,509.17	37,014.87	71.86%
	耳机座短标准线 7 台			
	耳机座分体机 3 组			
	TYPE-C 机台 12 组			
	SIM 卡座机台 3 组			
	多合一卡座机台 1 组			
	T 卡座机台 3 组			
	电池座机台 2 组			
	USB 机台 1 组			
	卡托手工线 2 条			
	POGO 生产线 4 条			
	灯带连接器生产线 1 条			
	汽车连接器手工线 1 条			
精密 五金件	光耦机/CCD 机 80 台	299,682.24	228,023.40	76.09%
	Other 小五金检测包装机 55 台			
	小五金手工线 1 条			
	弹片机 21 台			

2) 厂房情况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东莞市寮步镇 鳧山向东股份 经济合作社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祥新 街 69 号厂房	厂房/ 宿舍	2019.1.1 -2024.12.31	14,200
2	程建军	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兴山 路 33 号	厂房/ 宿舍	2019.11.1 -2024.10.31	一楼厂房: 1,300 二楼厂房: 1,650 铁皮房: 350 宿舍: 约 240
3	深圳市博洋精 密科技有限公 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 寮工业路 18 号汇聚新桥 107 创智园 B 栋 B312、 B313、B314	办公/ 研发	2022.2.21 -2023.12.20	1,348

信为兴目前生产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可支撑其生产经营的需要。

3) 评估基准日，部分在建工程未来可转换成精密连接器产能，具体数据如

下：

单位：万元、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日期	账面价值	设计产能
1	(11-05814-102) 短体自动插针机	2021/05	2022/04	44,259.46	1650.00
2	TYPE-C15-16815-105 自动组装机	2021/09	2022/03	10,195.02	1518.00
3	三选二 SD 卡裁切检测包装机	2021/11	2022/03	102,891.31	1650.00
4	1445 系列 type-c 组装	2021/10	2022/04	126,258.07	1518.00
5	1445 系列 type-c 检测包装机 (11 月中测高压测试机一台)	2021/10	2022/04	164,341.43	1518.00
6	叠层卡座曲柄裁切组装自动机 (03-06214-005)	2021/12	2022/05	23,508.82	1320.00
7	耳机充电弹片自动机	2021/12	2022/05	13,936.30	1650.00
合计				485,390.41	10824.00

精密连接器现有设备产能加上 2022 年在建工程预计可实现产能共计 56,624.17 万件，2023 年预计可实现产能共计 62,333.17 万件（该部分在建工程设备预计 2022 年年中完工投入生产，则 2022 年预计可实现一半设计产能，2023 年可实现全部产能）。

因此，未来年度各产品销售数量占总设计产能比率见下表：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精密连接器	产能	46,248.05	51,509.17	56,624.17	62,333.17	62,333.17	62,333.17	62,333.17
	产量	35,336.52	37,014.87	42,100.42	45,889.45	49,560.80	53,030.12	56,741.88
	产能利用率	76.41%	71.86%	74.35%	73.62%	79.51%	85.08%	91.03%
	销量	45,654.42	54,012.84	59,389.00	64,734.00	69,913.00	74,807.00	80,043.00
	其中外购成品	12,543.54	15,723.54	17,288.58	18,844.55	20,352.20	21,776.88	23,301.12
精密五金件	产能	206,331.84	299,682.24	299,682.24	299,682.24	299,682.24	299,682.24	299,682.24
	产量	147,554.06	228,023.40	190,543.82	200,929.93	211,212.25	221,174.49	230,588.46
	产能利用率	71.51%	76.09%	63.58%	67.05%	70.48%	73.80%	76.94%
	销量	184,571.95	226,453.06	240,498.00	253,607.00	266,585.00	279,159.00	291,041.00
	其中外购成品	33,054.60	47,036.89	49,954.18	52,677.07	55,372.75	57,984.51	60,452.54

预测期精密五金件的最高产能利用率为 76.94%，精密连接器最高产能利用率为 91.03%，故本次评估中信为兴现有厂房、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等资产可支

撑本次评估预测的收入规模，评估师在预测时充分考虑了产能需求。本次评估预测时，对资本性支出考虑分为新增资本性支出和更新资本性支出。

1) 新增资本性支出，是指当未来预测规模大于企业当前设计的最大规模时，需考虑新增设备或经营场所等所需的支出。

2) 更新资本性支出，是指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部分设备无法使用或设备技术水平无法适用于当前市场所产生的设备更新资本性支出。

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根据前述对厂房、现有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产能情况的分析，企业现有固定资产完全可满足自身未来产能需求，故本次预测不需额外考虑新增资本性支出。

更新资本性支出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即始终保持企业设备可正常使用，企业可持续生产经营。

本次评估资本性支出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预测,当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等于或小于固定资产原值乘以预计残值率时,设置函数预测表会自动根据该项资产账面原值确定该项资产的更新资本性支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以年金测算。

通常来讲，固定资产会计折旧年限到期后并不意味着该固定资产就不可再继续使用，如房屋建筑物，其财务会计折旧年限基本是 20 年-30 年，但其经济耐用年限往往可达 50 年甚至更长。因此，评估上一般采用经济耐用年限对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摊销进行预测。

通过测算，预测各年期资本性支出金额具体见下表：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资本性支出（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机器设备	6,207.75	4,444.59	0.92	0.20	97.72	34.49	219.76	599.22
电子设备	237.55	71.51	98.60	19.05	51.12	34.56	33.42	47.85
车辆	50.25	26.47	-	-	-	-	-	3.87

资产类型	账面价值（万元）		资本性支出（万元）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69.57	20.96	62.06	7.51	-	-	-	29.15
在建工程	224.76	224.76	-	-	-	81.59	-	42.94
合计	6,789.88	4,788.29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综上所述，在未来预测期，评估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对其进行折旧摊销预测及资本性支出预测，未来预测期各年度折旧摊销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耐用年限测算得出，而资本性支出根据经济耐用年限长短分析，则可能存在着某个预测期年度不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更新，资本性支出低于其折旧摊销金额的情况，也可能存在某个预测期年度集中更新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高于其折旧摊销金额的情况。

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金
	资本支出合计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1	更新资本支出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2	追加资本支出	-	-	-	-	-	-

9、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评估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率。则：

预测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流动资产周转率

预测年度经营性流动负债=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流动负债周转率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付现成本、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的构成及周转情况，确定周转率。则：

预测年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当年营业收入×该年预测流动资产周转率

预测年度经营性流动负债=当年营业成本×该年预测流动负债周转率

营运资金计算公式：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经营性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报告期企业营运资金及各资产负债周转率情况如下：

历史期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913.02	33,629.20
主营业务成本	18,920.27	24,623.89
完全成本	22,194.40	29,656.52
期间费用	3,274.13	5,032.63
税金及附加	103.86	173.93
营业费用	668.23	955.44
管理费用	837.71	1,967.73
研发费用	1,138.51	1,527.00
财务费用	48.93	1.60
所得税	476.89	406.92
折旧摊销	700.56	641.76
付现成本	21,493.84	29,014.76
最低现金保有量	1,791.15	2,417.90
存货	5,227.69	8,313.80
存货周转率	361.92%	296.18%

科 目	2020 年	2021 年
流动资产	12,358.02	14,044.51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9.69%	239.45%
流动负债	11,485.36	13,594.62
流动负债周转率	164.73%	181.13%
营运资金	7,891.51	11,181.59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30.45%	33.25%
营运资本增加额	3,088.80	3,290.09

通过上表看出，企业 2020 年和 2021 年整体规模和毛利率相对稳定，故采用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周转率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的周转率，具体预测数据如下表：

预测期营运资金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584.84	39,239.10	41,775.64	44,111.76	46,397.81
主营业务成本	27,217.56	29,129.54	31,003.29	32,822.07	34,627.04
完全成本	32,607.13	34,839.26	37,233.66	39,298.34	41,363.92
期间费用	5,389.57	5,709.72	6,230.36	6,476.27	6,736.88
税金及附加	207.63	224.31	236.57	248.81	259.17
营业费用	1,095.23	1,133.79	1,171.09	1,207.40	1,243.62
管理费用	1,601.44	1,667.86	1,728.36	1,775.82	1,845.97
研发费用	1,660.70	1,731.39	1,797.09	1,859.28	1,922.27
财务费用	3.17	6.89	10.19	13.29	16.15
所得税	821.41	945.48	1,287.05	1,371.67	1,449.70
折旧摊销	568.66	576.82	568.14	561.12	562.87
付现成本	32,038.47	34,262.45	36,665.51	38,737.22	40,801.05
最低现金保有量	2,669.87	2,855.20	3,055.46	3,228.10	3,400.09
存货	8,271.50	8,852.55	9,421.99	9,974.73	10,523.26
存货周转率	329.05%	329.05%	329.05%	329.05%	329.05%
流动资产	16,291.31	17,473.26	18,602.78	19,643.06	20,661.05
流动资产周转率	224.57%	224.57%	224.57%	224.57%	224.57%
流动负债	15,738.90	16,844.53	17,928.05	18,979.78	20,023.53
流动负债周转率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172.93%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	11,493.78	12,336.49	13,152.18	13,866.10	14,560.86
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31.42%	31.44%	31.48%	31.43%	31.38%
营运资本增加额	312.19	842.71	815.70	713.92	694.76

注：营运资金计算公式：营运资金=最低现金保有量+存货+经营性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增加额=本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根据上表数据，预测期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与2020年和2021年平均值接近，营运资金增加额稳定，故本次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合理。

10、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84.84	39,239.10	41,775.64	44,111.76	46,397.81	46,397.81
减：营业成本	27,217.56	29,129.54	31,003.29	32,822.07	34,627.04	34,584.93
税金及附加	207.63	224.31	236.57	248.81	259.17	256.28
营业费用	1,095.23	1,133.79	1,171.09	1,207.40	1,243.62	1,243.60
管理费用	1,601.44	1,667.86	1,728.36	1,775.82	1,845.97	1,840.40
研发费用	1,660.70	1,731.39	1,797.09	1,859.28	1,922.27	1,921.90
财务费用	3.17	6.89	10.19	13.29	16.15	16.15
加：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4,799.12	5,345.32	5,829.03	6,185.08	6,483.58	6,534.54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三、利润总额	4,799.12	5,345.32	5,829.03	6,185.08	6,483.58	6,534.54
减：所得税	821.41	945.48	1,287.05	1,371.67	1,449.70	1,449.70
四、净利润	3,977.71	4,399.84	4,541.98	4,813.42	5,033.89	5,084.85
加：折旧摊销	568.66	576.82	568.14	561.12	562.87	514.80
加：利息费用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营运资本增加额	312.19	842.71	815.70	713.92	694.76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72.61	4,107.19	4,145.59	4,509.97	4,648.82	4,876.61

11、加权资金成本的确定（WACC）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考虑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市场数据计算的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评估人员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且距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内有公开交易的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面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41% 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即 $R_f=3.41\%$ 。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

评估人员选择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的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通过 iFinD 提供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定点“后复权”收盘价，测算 10 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率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根据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 300 个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本年计算 ERP 所需的投资收益率 Rm。经计算 2021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3%。计算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 平均值	Rm 几何 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 率 Rf(距到 期剩余年限 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无风险收益 率 Rf(距到 期剩余年限 超过 5 年但 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 值-Rf	ERP=Rm 几何平均 值-Rf
1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2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3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4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5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6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7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3.68%	22.00%	15.13%
8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3.50%	9.92%	3.81%
9	2019	21.74%	14.67%	4.10%	17.64%	10.56%	3.41%	18.33%	11.25%
10	2020	30.91%	25.12%	4.07%	26.83%	21.04%	3.30%	27.61%	21.82%
11	平均值	25.80%	11.46%	4.12%	21.68%	7.34%	3.48%	22.32%	7.98%
12	最大值	41.88%	25.12%	4.32%	37.57%	21.04%	3.88%	38.15%	21.82%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3.09%	9.92%	-3.29%
14	剔除最 大、最小 值后的平 均值	25.34%	11.17%	4.12%	21.23%	7.03%	3.48%	21.89%	7.66%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

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到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而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代表性股票。此外，选择该指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了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也选择采用沪深 300 指数。

1) 对比公司的选取：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或五年上市历史；

B.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C.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或五年；

D. 对比公司数据通过 T 检验测试。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长盈精密、电连技术及徠木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根据选取的可比公司，采用前述沪深 300 指数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权重	股票代码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适用所得税率
1	长盈精密	33.33%	300115.SZ	11.59%	88.41%	1.4195	1.2772	15%
2	电连技术	33.33%	300679.SZ	0.11%	99.89%	1.0389	1.0380	15%
3	徠木股份	33.33%	603633.SH	9.47%	90.53%	0.9829	0.9026	15%
4	对比公司 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1.0726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和方法如下：

(1)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年上市历史；

(2)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3)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且与信为兴产品有较高的相似性，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年；

(4) 对比公司数据通过 T 检验测试。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以下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1) 对比公司一：长盈精密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盈精密，股票代码：300115.SZ

长盈精密是国内领先的精密电子零组件制造商，主要从事手机机构配套件，LED 精密支架，精密模具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如手机系列连接器、屏蔽件、滑轨、转轴、金属外观件：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支架；电子产品包装材料。长盈精密聚集了一批行业技术精英，技术开发实力强大。长盈精密拥有精密的模具制造、高速精密冲压、精密塑胶成型以及精密连接器自动化生产设备开发所需全系列引进生产设备和实验测试仪器。长盈精密已通过 ISO9001：2000、ISO14001：2004、ISO16949、QC080000 等多项体系认证，产品全面符合欧盟 RoHS 环保指令，并拥有多项自主产品专利。

长盈精密主营产品有 IO 连接器、LCD/LED 端子、SIM 卡连接器、USB 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表面贴装式 LED 精密支架、电池连接器、各种小五金端子、精密连接器端子、射频连接器、手机电池金手指、手机耳机插座、手机复合屏蔽件、手机滑轨、手机屏蔽件、手机转轴、数码产品五金零件、通信设备卡接簧片、小型记忆卡。

长盈精密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指标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益指标	营业收入-精密连接器（万元）	421,562.51	431,648.47	476,948.56
	营业成本-精密连接器（万元）	357,550.17	333,402.12	412,259.34
	毛利率-精密连接器（%）	15.18	22.76	13.56
	收入构成-精密连接器（%）	48.00	44.06	43.18
规模指标	总资产（万元）	964,668.28	1,361,986.13	1,697,884.98
	净资产（万元）	447,430.49	697,504.17	585,728.33
	营业收入	865,520.79	979,791.14	1,104,651.50

数据来源：Wind

（2）对比公司二：电连技术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电连技术，股票代码：300679.SZ

电连技术专业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电连技术具备高可靠、高性能产品的设计、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的微型射频连接器具有显著技术优势，已达到国际一流连接器厂商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广泛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电连技术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已成为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电连技术坚持不断开拓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新产品并成功推向市场，多项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电连技术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指标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指标	营业收入-精密连接器（万元）	213,938.56	256,925.56	317,963.58
	营业成本-精密连接器（万元）	157,181.16	179,233.63	218,995.44
	毛利率-精密连接器（%）	26.53	30.24	31.13
	收入构成-精密连接器（%）	35.48	37.21	32.90
规模指标	总资产（万元）	420,791.08	471,080.57	593,247.42
	净资产（万元）	352,098.78	365,510.03	408,084.94
	营业收入	216,069.24	259,248.15	324,572.04

数据来源：Wind

（3）对比公司三：徠木股份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徠木股份，股票代码：603633.SH

徠木股份是一家专注于从事汽车、通讯等消费电子领域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徠木股份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汽车、通讯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并逐步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徠木”品牌。徠木股份抓住国内自主品牌手机及汽车产品迅速崛起、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及电子产品本土化研发的契机，在充分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连接器技术及精密模具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和人才的积累和沉淀，并形成自身的比较优势，以高效的嵌入式同步研发、迅捷的反应及

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优异的成本控制等竞争力迅速占领市场，成为通讯、汽车电子领域精密电子元件及组件的优秀供应商，实现该等产品对进口和外资品牌的替代并获得高速增长。徕木股份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徕木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及规模指标如下表（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指标	营业收入-精密连接器（万元）	25,564.29	27,469.35	43,114.91
	营业成本-精密连接器（万元）	17,864.83	19,931.34	31,338.44
	毛利率-精密连接器（%）	30.12	27.44	27.31
	收入构成-精密连接器（%）	54.98	51.88	62.89
规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38,015.66	179,904.58	189,180.96
	净资产（万元）	76,054.17	108,058.60	110,566.39
	营业收入	46,500.47	52,945.03	68,554.42

数据来源：Wind

综上，上述 3 家公司与信为兴的可比性较强，对比公司选取完整、恰当。

2) 计算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计算出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3)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④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下的 Levered β

1)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

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1.0726。确定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计算得出 **Levered β** =1.1337。

2)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人员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将过去的 β 系数调整为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而未来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调整后的 β_a =1.0869。

关于 β 系数 **Blume** 调整方法的研究，国内相关文献有《我国证券市场风险形成、评价、预测和监控研究》。

布鲁姆调整核心思路：布鲁姆调整 (**Blume Adjustment**) **Blume** (1971) 发现 β 估计值有朝着平均值回归的趋势，并指出如果回归的速度不随时间改变，就可以在预测 β 时根据这一趋势进行调整。其调整模型为 $\beta_t = a + b\beta_{t-1}$

Blume 比较了调整前后的平均预测误差 (**MSE**)，结果表明：这一调整方法能够有效地提高对未来 β 预测的准确度。

Blume (1975) 进一步研究了这一趋势，指出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并提出“趋一性”的两个可能的原因：1) 公司初建时倾向于选择风险相对高的投资项目，随后 β 会出现下降的趋势；2) 公司在决定新的投资

时，可能倾向于考虑小风险的投资。

布鲁姆调整的方法在实践中被广泛运用，美林银行（Merrill Lynch）³就采用了以下计算公式：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显然，经布鲁姆调整后的 β 将介于历史 β 和 1 之间。

本次评估调整思路：评估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评估师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评估师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师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将过去的 β 系数调整为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而未来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故评估中进行了布鲁姆调整，该调整方法近年来也得到国内评估机构的认可与运用。

⑤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进行专业判断，综合分析后按 2.06% 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⑥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 = 13.10\%$

（2）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通常会有所不同，债权投资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资本结构代表的财务风险密切相关。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0%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3）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信为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767，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故信为兴当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故本次评估预测中采用法定税率 25%进行预测。

（4）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E/(D+E) 为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D/(D+E) 为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38%，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12. 评估值测算过程与结果

（1）经营性资产评估结论

考虑到信为兴目前经营状况，结合评估惯例，评估人员在公司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分析、判断和沟通了企业截至 2026 年的盈利预测。在此基础上：

通过以上指标的估算，评估值计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度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4,072.61	4,107.19	4,145.59	4,509.97	4,648.82	4,876.61
六、折现率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系数	0.9433	0.8394	0.7469	0.6646	0.5914	4.7771
折现值	3,841.69	3,447.57	3,096.34	2,997.33	2,749.31	23,296.05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值	39,428.29					

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为 39,428.29 万元。

在资产评估收益法的运用过程中，需要对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需要将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的“实现点”作为折现时点。

评估专业人员在实务操作中，对于折现时点的选择主要有“年初”、“年末”和“年中”三种方式。如果这个现金流“实现点”在每一年的期初或期末，则此时就应该选择“年初”或“年末”折现。如果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非在每期的期初或期末时点产生，而是在一个期间内产生，由于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是一段时期内均匀现金的流入流出，而非是某个确定时间点，因此评估一般以“现金流于该年内均匀流入企业”的假设匹配“年中折现”方法。在此假设和年中折现运用下，现金流折现的计算结果与假定现金流于该年内均匀流入企业的计算结果相同，具备合理性。

(2) 非经营及溢余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2021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持有的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包括溢余货币资金、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经过评估其价值为 934.74 万元；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负债项目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值为 174.68 万元。

(3) 付息负债

经查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当日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和租赁负债等付息负债。

(4) 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付息债务价值。

=40,200.00 万元（取整）

（五）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特殊类别资产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估值资料。

（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特殊处理或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对评估或估值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事项。

二、董事会对信为兴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的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评估，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中铭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及行业惯例，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信为兴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确定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对预测期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净利润等相关参数的估计主要根据信为兴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信为兴的竞争优势及历史经营数据和评估机构对其未来成长的判断，评估机构选取的预测期相关参数合理，引用的历史经营数据准确，对信为兴的成长预测合理，评估测算金额符合信为兴的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中政策、宏观环境、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值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及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董事会认为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指标是影响评估结果的重要因素。

假设未来其他参数保持不变，营业收入、毛利率和折现率指标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测算分析如下：

1、评估结果对营业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变动率	信为兴全部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3.00%	47,600.00	7,400.00	18.41%
2.00%	45,100.00	4,900.00	12.19%
1.00%	42,600.00	2,400.00	5.97%

0.00%	40,200.00	0.00	0.00%
-1.00%	37,700.00	-2,500.00	-6.22%
-2.00%	35,300.00	-4,900.00	-12.19%
-3.00%	32,900.00	-7,300.00	-18.16%

2、评估结果对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率	信为兴全部股权收益 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3.00%	48,400.00	8,200.00	20.40%
2.00%	45,600.00	5,400.00	13.43%
1.00%	42,900.00	2,700.00	6.72%
0.00%	40,200.00	0.00	0.00%
-1.00%	37,500.00	-2,700.00	-6.72%
-2.00%	34,700.00	-5,500.00	-13.68%
-3.00%	32,000.00	-8,200.00	-20.40%

3、评估结果对折现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率	信为兴全部股权收益 法评估结果	变动额	变动率
1.50%	36,000.00	-4,200.00	-10.45%
1.00%	37,300.00	-2,900.00	-7.21%
0.50%	38,700.00	-1,500.00	-3.73%
0.00%	40,200.00	0.00	0.00%
-0.50%	41,800.00	1,600.00	3.98%
-1.00%	43,600.00	3,400.00	8.46%
-1.50%	45,600.00	5,400.00	13.43%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分析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1、推动业务赋能，发挥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未考虑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对交易定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实际情况。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信为兴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信为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信为兴 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市盈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信为兴净利润（万元）	3,495.37	3,501.87
信为兴 100%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40,000.00	
市盈率（倍）	11.44	11.42

2、可比公司分析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LYR）
1	603633.SH	徕木股份	87.79
2	300843.SZ	胜蓝股份	43.50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LYR)
3	300679.SZ	电连技术	59.51
算术平均			63.60
中位数			59.51
本次交易估值			11.44

注：①数据来源：Wind，已剔除部分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差较大的企业；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 (LYR) =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市值/可比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③可比公司长盈精密 (300115.SZ) 市盈率为负值，测算时剔除。

结合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远高于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3、可比交易分析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中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选取了 2019 年 1 月以来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收购案例作为可比交易，具体对比如下：

序号	市场案例	标的资产 100%股权评估作价 (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第一年承诺 (预测) 业绩
1	弘信电子收购华扬电子 100%股权	39,300.00	9.51
2	苏州固得收购晶银新材 45.20%股权	104,123.71	12.83
3	矩子科技收购苏州矩度 25.00%股权	40,044.52	13.06
4	新劲刚收购宽普科技 100%股权	19,392.62	16.25
平均值			12.91
本次交易			11.44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价格与近期国内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的资产收购案例平均估值水平基本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合理。

三、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铭评估是一家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铭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铭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志刚

乙方 2：段志军

乙方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4：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和乙方 5 合称为“乙方”、“交易对方”）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转让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乙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股份及支付的现金作为对价。

2、各方确认，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三）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40,00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甲方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四）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及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全部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4,256.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5,744.00 万元，甲方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金额和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股)	
1	段志刚	21,600.00	18,792.00	541.8685	2,808.00
2	段志军	7,200.00	6,264.00	180.6228	936.00
3	信为通达	3,200.00	3,200.00	92.2722	-
4	飞荣达	6,000.00	6,000.00	173.0103	-
5	华业致远	2,000.00	-		2,000.00
合计		40,000.00	34,256.00	987.7738	5,744.00

2、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标的资产的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分别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34.6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总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约定的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①乙方因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甲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②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乙方所持甲方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乙方所持甲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乙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方可解除股份锁定。

③结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方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股份：

1)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30%（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2)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二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60% (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第一个及第二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公司第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满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虽未实现承诺净利润数但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累计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数量的 100% (包括因履行业绩承诺期间所有会计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④乙方前述限售期安排同时遵守以下原则:

1) 限售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甲方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2)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3) 上述限售期期满后,甲方应为乙方依法办理对价股份解锁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乙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应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甲方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交易的实施

1、本次交易的实施以以下各项规定的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条件:

本协议已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实施

(1) 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

①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②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3、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对本协议未提及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六) 过渡期间

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 (2)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履行各种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 相互配合就本次交易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2、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外，乙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内：

- (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 (2) 确保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 (3) 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资产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 (4)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

次重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七）期间损益

1、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亏损的，则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持股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足，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3、乙方、丙方承诺，在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向股东分派红利。

（八）人员安置和债权债务处置

1、标的公司人员安置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原由标的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

2、债权债务处置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九）业绩补偿条款

乙方 1、乙方 2、乙方 4 在业绩承诺期（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内将进行业绩承诺。甲方和乙方 1、乙方 2、乙方 4 将就具体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十）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

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1）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2）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重组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1）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2）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制作相关申报材料；（3）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或机关的登记、报批手续。

5、一旦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即获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完全和有效的所有权。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不存在并不受任何担保权益限制。甲方有权根据其组织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进行本次发行。

6、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一）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各自非连带（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发行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甲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各乙方均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各乙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各乙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3、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

利的情形。乙方转让标的资产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且各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1）导致违反其协议、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2）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3）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4、各乙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各乙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标的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5、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审批手续。

6、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十二）信息披露和保密

1、信息披露

（1）本协议有关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要求的，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无正当理由，该方不得拒绝或者延迟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3）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就本次重组而向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机构及/或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2、保密

(1) 从其他方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应对该信息保密，不将该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并且不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

①非因接收方或其代表、代理人的过错，信息属于或成为公共知识的一部分；

②本协议的一方或其董事、雇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在非保密的基础上向接收方或接收方雇员披露；

③本协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授权接收方的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

④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的第三方处正当合法地获得的信息，为避免歧义，接收方和接收方代表没有义务询问该第三方是否承担保密义务或使用限制；或

⑤信息已经以书面形式为接收方所占有，且不存在使用或披露限制，并且该信息并非是出于对本协议的预期而从本协议的对方取得的。

(2) 尽管如此，接收方可向其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以该披露为达到本协议目的合理必需为限。接收方应确保该等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知悉并遵守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如果保密信息的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所要求，那么接收方也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接收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允许的方法使该保密信息得到保密处理。

(3) 接收方仅为本协议目的在合理基础上使用保密信息，该等使用包括：

①复制、编辑和分析保密信息；

②将保密信息用于接收方内部使用的报告、分析文件、编辑文件。

(4) 根据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尽快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方归还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本，或者在无法归还保密信息时，（在可行的条件下）应销毁或删除（并承诺不试图恢复）所有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本。但是接收方的雇员、董事及专业顾问有权保留包含保密信息的内部报告、记录或其他工作资料，但应根据本第（十二）、2条对该信息予以保密。

(5) 各方同意对各方之间的利益以及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讨论予以保密，除法律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监管部门要求作出该等披露。

(6) 本协议第第（十二）、2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

（十三）税费

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最终是否完成，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等。

2、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3、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4、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或因各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未能批准或核准等致使本协议不能获批准或不能按约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

者延期履行协议。

（十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乙方中的各方均不因乙方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十六）变更和终止

1、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①汇创达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②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同意注册；
- ③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如需）。

（2）本次重组实施前，如本次重组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它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重组生效的先决条件。

2、变更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终止

(1)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在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③由于本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致使本协议的履行和完成成为不可能，在此情形下，其他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 各方同意：

①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①、②条的规定终止，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各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签署日的状态。

②如果本协议根据以上第③项的规定而终止，各方除应履行以上第③条所述的义务外，违约方还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就其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做出足额补偿。

(十七)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各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八）其他

1、修订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或需修改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此制作的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变更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2、不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赋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3、完整协议

（1）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附录，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与本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无论其为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均应立即终止。

4、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5、可分割性

本协议部分内容被相关政府或司法机构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协议部分内容被认定为无法有效履行的，不影响其他可履行的内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将无效及无法有效履行的内容修改为接近各方本意的内容。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志刚

乙方 2：段志军

乙方 3：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交易对方”）

2021 年 12 月 22 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

1、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最终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实施完毕并刊登实施情况报告书之日，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本协议项下补偿的实施，以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为前提。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

3、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甲方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甲方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三）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时，甲方在其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根据经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的 90%，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

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3、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的，则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甲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对于应补偿股份数量所获现金分红的部分，乙方应相应返还给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5、乙方累计补偿股份数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其所获得的甲方股份数（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

6、股份补偿的实施

（1）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乙方应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对应《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40 日内就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议案，则甲方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乙方应补偿的股份。

（2）为保障本协议项下股份补偿安排顺利实施，乙方同意，除遵守本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外，在业绩补偿义务结算完成前，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包括转增、送股所取得的股份）之上设置质押权、第三方收益权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可能对实施前述业绩补偿安排造成不利影

响的其他权利。

7、现金补偿的实施

(1) 若根据本协议约定出现乙方应支付现金补偿的情形，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发生以上应进行现金补偿情形时，乙方各方按照其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占两者合计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甲方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应补偿数额。

(四) 减值测试

1、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补偿股份总额×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现金，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间已补偿现金总额

3、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乙方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

(五) 业绩奖励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甲方应按下述超额累进奖励比例将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部分净利润作为奖励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的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

级数	标的公司超额实现的净利润	奖励比例
1	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20.00%
2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40.00%

2、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团队及核心管理层合计获得的超额业绩奖

励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

（六）信息披露和保密

1、本协议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充分履行前款所约定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出任何要求，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协议或者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另外一方的信息作出披露。

3、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但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进行的披露，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违约方赔偿损失等，各乙方应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若出现乙方未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则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补偿金额（股份补偿金额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八）协议的生效及变更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2、各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其他

1、修订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或需修改事项由各方协商确定。为此制作的修改文件、补充文件以及变更文件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构成部分。

2、不放弃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如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赋予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方放弃该等或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3、完整协议

（1）对于本协议未包括的事项（若有），各方应在协商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这些补充协议应成为本协议的附录，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协议内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其效力优于先前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理解。本协议签署前存在的与本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无论其为口头、书面或其他形式均应立即终止。

4、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5、可分割性

本协议部分内容被相关政府或司法机构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内容的有效性。本协议部分内容被认定为无法有效履行的，不影响其他可履行的内容。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将无效及无法有效履行的内容修改为接近各方本意的内容。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志刚

乙方 2：段志军

乙方 3：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4：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和乙方 5 合称为“乙方”、“交易对方”）

2022 年 5 月 24 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评估，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40,200.00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000.00 万元。

（三）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及分配

各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全部收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金额为 34,256.00 万元，现金对价金额为 5,744.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股)	
1	段志刚	21,600.00	18,792.00	8,245,721	2,808.00
2	段志军	7,200.00	6,264.00	2,748,573	936.00
3	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3,200.00	1,404,124	-
4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632,733	-
5	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	-	2,000.00
合计		40,000.00	34,256.00	15,031,151	5,744.00

2、股份对价

（1）股份发行价格

根据原协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甲方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

根据甲方 2021 年度派送现金股利情况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22.79 元/股。

（2）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原协议，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总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对价股份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对价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 34,256.00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22.79 元/股计算后，甲方合计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5,031,151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3）现金对价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拟采用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如甲方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甲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乙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四）其他

鉴于乙方 3 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减值补偿承诺，因此原协议中（6）限售期②及③条对乙方 3 不适用。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补充；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然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志刚

乙方 2：段志军

乙方 3：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交易对方”)

2022 年 5 月 24 日, 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 调整内容

各方确认, 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2.2 条、第 3.2 条项下约定的内容予以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2.2 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p>	<p>2.2 双方同意,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前实施完毕, 则业绩补偿期间将做相应顺延。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由汇创达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金额。</p>
<p>3.2 根据经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预测净利润数的【90%】, 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盈利补偿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 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 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p>	<p>3.2 根据经合格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如果盈利补偿期间标的公司在前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或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同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 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业绩补偿。即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当年不触发补偿程序; 第一年及第二年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90%, 则不触发补偿程序。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达到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则不触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 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 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各年计算的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少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p>

（三）其他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补充；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然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明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与李明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2月23日。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甲方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甲方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甲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甲方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甲方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151,359,994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2.79元/股。

（三）认购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581,834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相应调整，认购对象在本次配套融资中所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五）限售期安排

乙方承诺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乙方在本次配套融资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如上述限售安排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乙方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甲方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

在本次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甲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认购股份价款缴纳通知（简称“缴

款通知”)。

乙方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全部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待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缴纳的全部认购资金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乙方缴纳全部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配套融资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乙方应为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八) 双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甲方有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且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章程、其他内部规定以及对其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

(3)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如果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甲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相关情况。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 甲方及甲方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乙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格,其签署本协议是真实意思表示。

(2)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负担的各项义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本协议约定的限售安排，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4)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如果出现实质性变化或者其他可致使乙方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变为不真实、不准确、不能实现或存在误导性，以及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情形，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说明相关情况。

(5) 乙方承诺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股权质押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6) 乙方承诺配合甲方办理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及签署相关文件与资料、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7)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与本次配套融资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乙方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任何未尽事宜。

(9)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声明、保证和承诺或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九)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双方均有促使协议得以生效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如非因一方或双方违约造成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满足，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并要求其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

(5)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在甲方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认购款的，甲方可单方终止本协议。

(6)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

(十)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一方擅自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如约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 本协议所述生效条件未能实现。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导致

本次交易无法实现，甲方终止本次交易。

(3) 甲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方案相关内容。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履行不能的。

(十一)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双方之间产生的与本协议及其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十二)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补充、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放弃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享有或承担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应当继续履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段志刚

乙方 2：段志军

乙方 3：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合称为“乙方”、“交易对方”）

2022 年 6 月 16 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及信为通达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调整内容

各方同意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内容予以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p>2.4 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2.4 甲方将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对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及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上市公司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所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一致性。业绩承诺期内，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三）其他

本协议构成原协议的补充；本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仍然适用原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设计与制造。

2019年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把“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信为兴所处的行业属于新型电子元器件的上游产业。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信为兴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中的“电子信息”行业或企业范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信为兴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信为兴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信为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可广泛应用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信为兴一直重视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对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排放作出了有效的防范，并建立了应急预案等措施。信为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等报批事项，不涉及新增用地，不直接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汇创达本次购买信为兴1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亦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或需要依据该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因此，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行业整体趋势、消费电子未来需求、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情况、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等多项因素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冻结、权益担保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信为兴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管理体制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汇创达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信为兴是一家专

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设计与制造。两者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根据汇创达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业绩承诺方即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信为通达承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承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0.00 万元、4,400.00 万元和 4,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李明，实际控制人为李明、董芳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③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049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信为兴 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对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确认，其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合法拥有信为兴股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股权代持，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相关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已经依法履行对信为兴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信为兴合法存续的情况；持有的信为兴股权不存在与其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信为兴章程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禁止或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5、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汇创达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设计与制造。两者同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适用指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号》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仍按现行规定办理。

上市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

套资金总额的 50%。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价格 34.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汇创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汇创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汇创达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创达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0,453,331.50 元(含税)；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906,66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 50,453,331 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上述股份发行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2 号》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根据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

动资金。其中，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指引要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约定，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1）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信为兴能够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之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1)标的资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信为兴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信为兴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1.2.1）。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标的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信为兴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消费类电子（如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及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之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设计与制造。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标的公司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一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高效的研

发体系，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信为兴已取得 7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并在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领域形成了较强技术工艺优势。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品质管控，确保产品质量、交付响应速度满足客户及市场的要求，并得到客户广泛的认可。

因此，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

汇创达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汇创达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汇创达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上市公司向交易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为兴 100%股权，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前 60 个、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此外，若根据审计及减值测试结果需要实施股份补偿的且标的资产盈利承诺期前三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其所持汇创达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则在相关报告出具日之前，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所持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相关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后分三次分别解除股份锁定。

飞荣达因本次发行取得的汇创达的股份（包括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限售期内因汇创达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取得的汇创达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承诺。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的限售期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调整上述限售期。

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各方减持对价股份时将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汇创达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票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明作为汇创达控股股东参与汇创达本次配套融资，已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后续股份解除限售以及减持事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协议中的有关约定。该等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同样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及减持要求，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执行最新监管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收购人指通

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李明持有汇创达 36.43%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汇创达 40.48% 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19.49%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李明已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股份锁定安排。

三、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信为兴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信为兴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信为兴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分别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符合评估对象的特点，评估方法选取恰当。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所选取的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是合理的。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问题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够在业务领域、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原材料供应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产品种类、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160,901.69	215,157.09	33.72%	142,393.64	199,008.40	39.76%

项目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实际数	备考数	增幅
净资产	127,922.66	167,022.64	30.57%	113,005.55	148,548.56	31.45%
营业收入	82,720.46	116,349.66	40.65%	60,869.93	86,782.96	42.57%
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02.62	18,158.92	21.85%	9,462.89	12,725.69	34.48%
基本每股收益	1.48	1.64	10.81%	1.22	1.45	18.85%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明显增加，将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背光模组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渗透力，加快上市公司在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市场的扩张速度。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消费电子产业链领域战略性布局的进一步深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战略协同、客户关系与技术层面的业务协同、成本端及管理经营效率领域的协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增强。

六、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的核查意见

2021年12月22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2年5月24日，汇创达与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飞荣达及华业致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补充。

依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600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信为兴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0,2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40,000.00万元。

（一）交割及股份登记安排

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

①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②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汇创达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交易对方应就此向汇创达提供必要的配合。

（二）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

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乙方中的各方均不因乙方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七、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段志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及其控制的信为通达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未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符合上述规定。

（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2020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符合上述规定。其中，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为 7,656.00 万元，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上述规定。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对手之华业致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20。

本次交易对方之信为通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手之华业致远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82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3820。本次交

易对方之信为通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汇创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等的内部报告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主体、时点及流程、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经核查，汇创达就本次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双方少数核心管理层及必要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尽量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各方相关人员均填写了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3、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与各中介机构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并根据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且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创达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

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的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康达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铭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汇创达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逐项对照，

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按照审核要点进行了相应的披露，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审核关注要点 1：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下降或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防范措施”中披露的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增长，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具有提升作用，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

2、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上市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审核关注要点 2：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披露的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具有完备性；

2、如能通过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障碍。

审核关注要点 3：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各项风险。其中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核心技术替代风险、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大客户依赖及流失风险、整合管控风险等已披露；债权债务转移风险、标的资产业务模式变更风险等不存在。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已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审核关注要点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及“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内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2月23日）。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根据汇创达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汇创达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0,453,331.50元(含税)；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06,66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50,453,33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

151,359,994 股。本次不送红股，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母公司报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2.79 元/股。

自购买资产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除息、除权事项导致的发行价格调整外，本次交易暂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设置了因上市公司股本变动造成的发行股价调整机制；

2、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事项。

审核关注要点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

2、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但不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业务转型。

审核关注要点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四）股份锁定期”披露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汇创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李明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的股份锁定期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7：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一）核查情况

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自重组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

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经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调整。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重大调整；
- 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
- 3、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调整。

审核关注要点 8：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性质”之“（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内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审核关注要点 9：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一）核查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五）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披露的标的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信为兴穿透后的股东为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信为通达、华业致远等 5

位，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则申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豁免审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重组报告书已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 2、标的资产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审核关注要点 10：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一）核查情况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信为通达”之“4、历史沿革”披露内容。

（2）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信为通达”披露内容，交易对方信为通达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信为通达设立目的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其他投资，信为通达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四)信为通达”披露内容,交易对方信为通达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交易对方段志刚、段志军、飞荣达、信为通达、华业致远中,不存在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企业。

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交易对方中,华业致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828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7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820。

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性及合理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披露内容,信为通达、华业致远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信为通达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20年,华业致远的合伙协议确定合伙期限为7年,其存续期大于汇创达的股份锁定期。

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披露内容,交易对方穿透至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

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交易对方信为通达为有限合伙企业，信为通达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信为通达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其他投资，信为通达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交易对方信为通达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交易对方华业致远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4、信为通达、华业致远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华业致远的合伙协议确定合伙期限为 7 年，其存续期大于汇创达的股份锁定期；

5、交易对方穿透至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审核关注要点 11：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

(一) 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1)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披露内容，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 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披露内容，最近三年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

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披露内容。飞荣达与华业致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8月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信为通达为段志刚控制的企业。

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披露内容，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况。

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披露内容，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 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的相关方不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资产股东或境外投资者，因此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披露内容，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全体股东已在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表决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本次交易，符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均在涉及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会上表决签署，符合标的资产公司章程的规定。

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次交易对方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文件，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重组报告书已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最近三年增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款项支付已到位，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涉及减资情形；

2、飞荣达与华业致远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交易发生时，信为通达为段志刚控制的企业；

3、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出资方式变更的情况；

4、标的资产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集体资产管理部門、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門的批准或者备案；

5、标的资产相关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6、交易对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7、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12：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

（一）核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公告，核查了标的公司出具的未在新三板挂牌的承诺，标的公司设立至今未在新三板挂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未在新三板挂牌。

审核关注要点 13：是否披露行业特点及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一）核查情况

1、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如：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全面、公正，是否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常见竞争对手等。

为更加清晰客观地描述行业发展情况，信息披露文件部分内容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标的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主要包括行业分类标准、主营业务、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常见竞争对手等。

2、是否引用第三方数据，所引用第三方数据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如：第三方数据是否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否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

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重组报告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重组报告书对外部数据的获取方式为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Wind 资讯披露的公开资料等。上述数据均引用于第三方权威咨询及调研网站、机构，或者政府机关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政府部门设立的管理服务机构等官方网站，数据均为权威性公开资料，非为定制，未为获取其中任何数据进行报告定制或支付费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重组报告书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
- 2、标的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全面、公正，不存在没有将同行业知名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情形；
- 3、标的公司根据不同对比事项的特征逐个分析可比公司，可比公司选取在各个章节不存在差异；
- 4、重组报告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所引用第三方数据具备真实性及权威性，第三方数据均不是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不是为本次重组专门定制，引用数据具备必要性及完整性，并与其他披露信息保持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核查情况

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1) 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1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55.99	21.64%	五金材料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年	2	深圳铭诚材料有限公司	1,012.41	8.57%	五金材料
	3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704.77	5.97%	精密连接器成品
	4	东莞市玖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79.94	5.76%	包装材料
	5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57.24	5.56%	塑胶材料
	合计		5,610.35	47.49%	
2020 年	1	东莞宇鑫实业有限公司	1,000.41	11.00%	精密连接器成品
	2	东莞市致标电子有限公司	696.15	7.66%	精密连接器成品
	3	广东和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5.07	7.65%	五金材料
	4	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675.02	7.43%	塑胶材料
	5	东莞市杰盛通电子有限公司	553.65	6.09%	精密连接器成品
	合计		3,620.29	39.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亦不占有任何权益。

2) 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机制，公司采购必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如有多家合格供应商，则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价格最优、相关条件最好的供应商。

3) 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22,239.04	95.46%	18,033.38	95.99%
华东	920.95	3.95%	725.40	3.86%
华中	85.72	0.37%	23.31	0.12%
西南	37.00	0.16%	15.41	0.08%
华北	3.28	0.01%	2.11	0.01%

东北	10.62	0.05%	-	-
合计	23,296.61	100.00%	18,787.24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国内消费电子企业品牌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我国华南和华东地区等消费电子制造业发达的区域。信为兴地处广东东莞地区，为提高供货效率，集中向周边供应商采购。这为标的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产业链配套，提升了上下游动态响应速度，且降低了运输等方面的成本，形成标的公司区域竞争优势，优化供应商结构，故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关联交易的访谈确认，并通过网络检索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经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单，并通过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了交叉对比。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

原材料

标的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洋白铜/不锈钢等五金材料、塑胶材料、载带/上带等包装材料、泡棉/硅胶/胶水等辅助材料。标的公司对于常用原材料通常保有一定量的库存，对于特殊物料则实施零库存管理。标的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规范。标的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实行分级管理，定期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核，定期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原材料价格、交付时效、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保证供应链的稳定。

标的公司实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生产物料根据生产计划部安排请购，其它与生产间接辅助物料由各需求部门安排请购，资材中心采购部比较 ERP 系统中的供应商产品价格后，最终选定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单。采购部完成采购后，经进料品质保证部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供应商交货后，经品保部检验质量合格，由仓库接收物料并清点交货数量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信为兴采购的原材料均已形成成熟的交易市场，原材料市场价格透明。

3、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1) 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集中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82%、47.49%，不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2) 标的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0115.SZ	长盈精密	12.19%	10.17%
603633.SH	株木股份	37.40%	36.05%
300843.SZ	胜蓝股份	17.00%	20.00%

300679.SZ	电连技术	19.94%	19.45%
A05042.SZ	鸿日达	32.63%	33.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44%	23.87%
信为兴		47.49%	39.82%

标的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高于可比公司行业。

3) 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年限较长，合作以来未发生过中断，总体保持稳定，业务具有持续性。

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如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核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均为 2020 年既有供应商的持续交易，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处理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相关的销售、采购总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销售			采购			交易背景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飞荣达	精密五金、设备	292.17	0.87%	板材	6.19	0.05%	供应商；本年度标的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发生零星销售
	深圳市精睿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C 连接器	8.58	0.03%	母座	0.07	0.00%	
	华星动力	连接器	426.03	1.27%	原材料、设备	39.49	0.34%	

	深圳市新升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C 连接器	31.42	0.09%	母头	42.09	0.36%
2020 年度	飞荣达	精密五金	139.47	0.54%	板材	10.73	0.12%
	深圳市新升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3C 连接器	10.01	0.04%	插板、母头	442.91	4.87%
	华星动力	连接器	83.44	0.32%	原材料	54.86	0.60%
	东莞市海内尔橡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模具及精密五金	10.49	0.04%	硅胶	2.27	0.02%
	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	38.03	0.15%	镀铜	6.10	0.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现象较少，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低。

(2) 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标的公司与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采购、销售的产品系双方交易行为均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

(3) 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处理的合规性

上述采购和销售的内容主要由标的公司设置了合格供应商名录，择优选择供应商，交易真实合理，通过市场询价比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合理公允；标的公司向上述交易对手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系双方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

标的公司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形时不涉及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情形，均系标的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求和经营情况而发生的独立购销业务。标的公司与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对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均系独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准确，采购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原材料；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情形；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偏高的情形；

5、标的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审核关注要点 15：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一）核查情况

1、核查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的准确性，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2021 年	1	华勤	8,630.43	25.66%
	2	闻泰	4,428.71	13.17%
	3	传音	4,149.24	12.34%
	4	荣耀	2,552.79	7.59%
	5	华为	2,521.12	7.50%
	合计			22,282.29
2020 年	1	华勤	7,406.53	28.58%
	2	闻泰	4,493.97	17.34%
	3	传音	3,264.66	12.60%
	4	华为	3,264.66	9.0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5	福日电子	1,554.11	6.00%
	合计		19,070.41	73.59%

注：前五大客户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①华勤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泰衡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③闻泰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④荣耀包括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⑤华为包括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⑥福日电子包括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结构基本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分别为 19,070.41 万元、22,282.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59%、66.26%。

（1）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产品销售主要面向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信为兴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对标的资产的收入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及框架性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相关条款内容进行核查，并抽样检查了主要收入确认的签收单、对账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函证。销售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产品的制造成本、期间费用、合理利润、技术规格、商务条件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报价，符合市场商业管理，定价具有公允性。

（2）地域分布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信为兴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460.51	94.55%	23,897.11	94.65%
华南片区	23,247.95	72.16%	17,094.12	67.71%
华东片区	6,341.38	19.68%	4,023.19	15.94%
西南片区	547.67	1.70%	2,771.32	10.98%
华中片区	323.00	1.00%	4.39	0.02%
华北片区	0.51	0.00%	4.10	0.02%

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境外	1,755.13	5.45%	1,349.86
总计	32,215.64	100.00%	25,246.97	100.00%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3,897.11 万元和 30,460.5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5% 和 94.5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5% 和 5.45%，占比不高且总体保持稳定。

2、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1) 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 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资产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资产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标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核查标的资产的收入明细表、主要销售合同及框架性合作协议等文件中相关条款内容，相关证据充分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对比情况，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存在客户集中情形）；

（1）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3.59%、66.26%，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证券代码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0115.SZ	长盈精密	63.69%	69.03%
603633.SH	株木股份	45.47%	47.13%
300843.SZ	胜蓝股份	35.82%	32.76%
300679.SZ	电连技术	32.81%	45.34%
-	鸿日达	48.95%	48.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35%	48.65%
信为兴		66.26%	73.59%

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可比公司行业，客户集中度相较于可比公司偏高。

（3）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

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经营状态均为存续，均处于依法存在并继续正常运营状态。标的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良好。根据访谈反馈可知客户对标的公司的产品表示了高度认可，并表示未来也有长期合作意愿。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良好，稳定性高，业务具有持续性。

4、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核查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信为兴主要产品聚焦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产业链存在终端品牌客户较

为集中的特点，行业巨头占据了主要市场份额。信为兴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行业产业链具有规模化、集中化的特点，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5、如存在新增客户情况，核查新增客户的成立时间，销售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及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是否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标的资产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应说明其商业合理性；

2020年11月，华为公司发布声明决定整体出售荣耀业务资产。上述业务剥离前，信为兴已向荣耀业务部门供货。剥离后，信为兴与剥离后的荣耀业务经营主体荣耀终端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主协议，成为其供应商。上述新增客户属于客户自身股权关系、组织机构的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经网络核查，该客户及其控股股东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如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应核查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具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业务开展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涉及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属于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处理的合规性。

详见本报告“审核关注要点 14、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一）情况核查 6、”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准确，销售定价公允，地域分布合理；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标的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标的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订单；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

比，客户集中度偏高，与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5、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新增的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属于客户自身股权关系、组织机构的调整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形，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特征和企业经营模式；该情形的销售、采购真实、公允，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合规。

审核关注要点 1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一）核查情况

1、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

2、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标的公司所在地各级人民法院官网等网站信息，标的资产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事项。

3、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暂不存在败诉涉及重大赔偿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标的公司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
- 2、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事项；
-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诉讼、仲裁暂不存在败诉涉及重大赔偿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17：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2、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 3 年，信为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	6.20	-
环境体系审核费	0.60	0.60	0.60
环境检测费	0.75	3.70	0.50
环境维护费	-	-	-
排污费	6.60	4.40	4.90
合计	7.95	14.90	6.00

信为兴最近三年的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6.00 万元、14.90 万元、7.95 万元，总体环保支出较少，主要系信为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2020 年度信为兴环保支出总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信为兴购买环保设施的投入。

综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

配，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亦将投入相应的环保设施保证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信为兴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年度接受监督检查。信为兴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管理标准，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其负责生产运营的厂房及生产线均符合环保要求。

经过专业机构对信为兴进行的环境评价，信为兴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因素有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类型：

(1) 信为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对周边水体不产生直接影响；

(2) 信为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碳氢清洗、烘干、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废气。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后通过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烟尘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高空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 信为兴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强度的噪声，为降低噪声分贝，信为兴通过适当隔音、降噪、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固体废物，信为兴落实分类收集储存，交由正规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信为兴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价，报告期内监测结果显示达标，符合法律要求。报告期内，信为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4、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标的资产企业信用报告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网站，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5、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及《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6、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已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并充分披露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21年1月20日发布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要求，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省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拟建项目正在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标的公司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行业。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4、标的公司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5、标的公司已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环评审批程序，节能审批正在申请过程中，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已披露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较小。

审核关注要点 18：标的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

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资质情况”披露内容，标的资产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的第 11 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是是一家专注于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准入许可。

标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已取得主要资质、认证，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该等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3、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19：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核查并说明销售单价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核心产品所处生命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程度、报告期内售价水平、可比产品售价水平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各期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信为兴的核心产品包括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件。信为兴长期为传音、华为、荣耀、OPPO、TCL 等品牌厂商供货，通过向华勤、闻泰、福日电子等 ODM 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小米、VIVO、三星等消费电子品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与比亚迪、开沃汽车等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随着产业聚集度的发展，头部品牌厂商及 ODM 公司利用自身市场资源，不断完善产品标准化，电子消费品各组件趋向于通用化，主要型号产品会一直沿用，精密连接器产品生命周期可持续 3 年以上，精密五金件因按项目招标，生命周期为 9~12 个月。

（1）主要产品的单价分析

1) 历史期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连接器	单价（元）	0.2939	0.3123	0.2934
	增长率	-	6.26%	-6.05%
五金件	单价（元）	0.1442	0.1050	0.1071
	增长率	-	-27.24%	2.07%
弹片	单价（元）	0.0291	0.0291	0.0308
	增长率	-	0.15%	5.83%
汽车连接器	单价（元）	-	27.8303	18.7635

	增长率	-	0.00%	-32.58%
--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连接器产品的单价在 2020 年有小幅的上涨，在 2021 年回落至 2019 年的水平；五金件产品在 2020 年由于产量的大幅增长成本摊薄销售单价也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下调，在 2021 年有小幅度的上调；弹片产品在 2019 年和 2020 年较为稳定，在 2021 年由于部分新产品的量产从而对整体弹片产品单价有了上浮的影响；汽车连接器产品属于信为兴的一个新的产品，2020 年 6 月开始标的公司为华星动力打样，2020 年 10 月末开始正式为华星动力供货。打样阶段，华星动力采购量较小，对样品采购单价不太敏感，故 2020 年的单价及毛利较高但销量较少，信为兴在 2021 年产品单价有所下降，迅速扩大产量，本次评估以汽车连接器产品 1-3 月在手订单实际情况的平均售价作为 2022 年单价进行预测，各产品未来预测中考虑行业的发展规律单价保持一定的下降幅度，详细数据见下表：

2) 预测期单价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连接器	单价（元）	0.2905	0.2876	0.2847	0.2819	0.2790	0.2790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五金件	单价（元）	0.1061	0.1050	0.1040	0.1029	0.1019	0.1019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弹片	单价（元）	0.0305	0.0302	0.0299	0.0296	0.0293	0.0293
	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1.00%	0.00%
汽车连接器	单价（元）	24.0000	23.7600	23.5224	23.2872	23.0543	23.0543
	增长率	27.91%	-1.00%	-1.00%	-1.00%	-1.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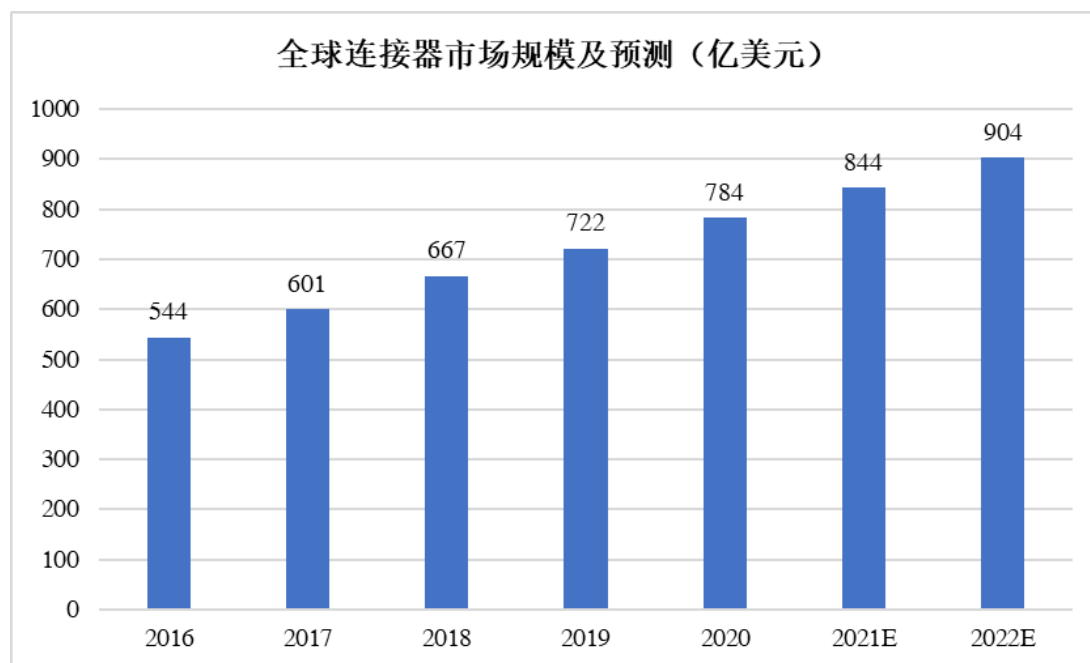
注：汽车连接器以 1-3 月在手订单实际情况的平均售价作为 2022 年单价进行预测。

2、核查并说明销售数量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或所处行业未来年度市场容量发展情况、标的资产所处的行业地位、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及未来年度需求增长情况、新客户拓展、现有合同签订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各期销售数量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标的资产的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未来年度产能扩张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销售数量与产能水平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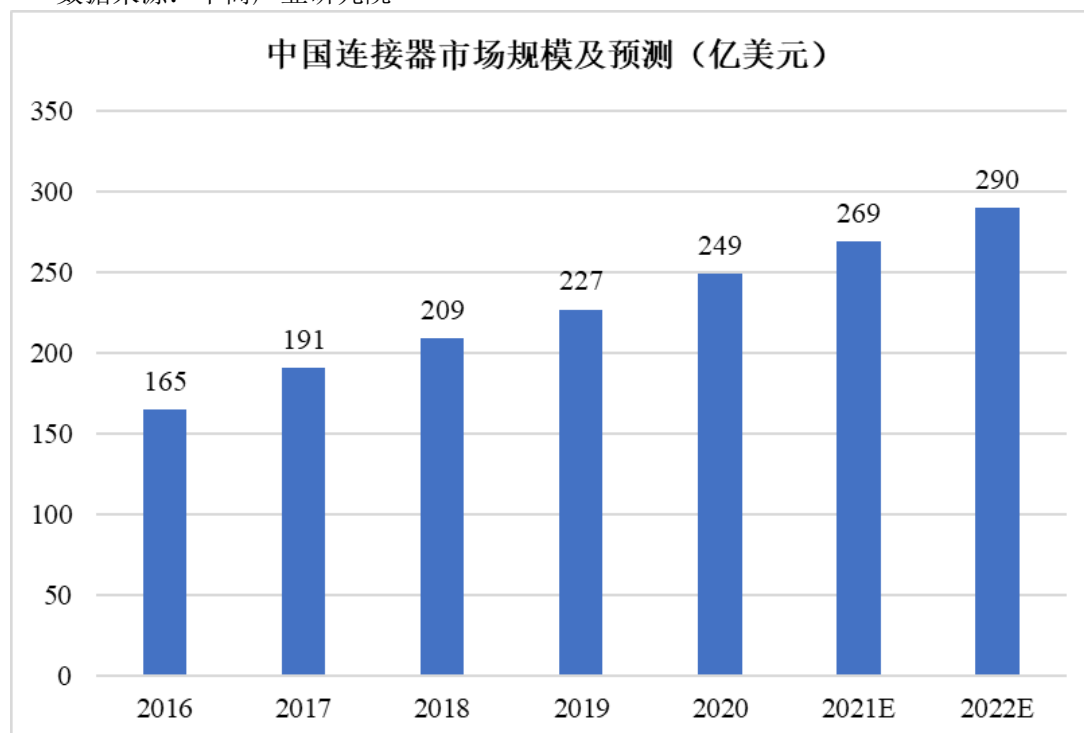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2016-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规模为 7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59%，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

增长到 8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7.65%。

2016-2020 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我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2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9%，预计 2021 年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到 269 亿美元左右，同比增长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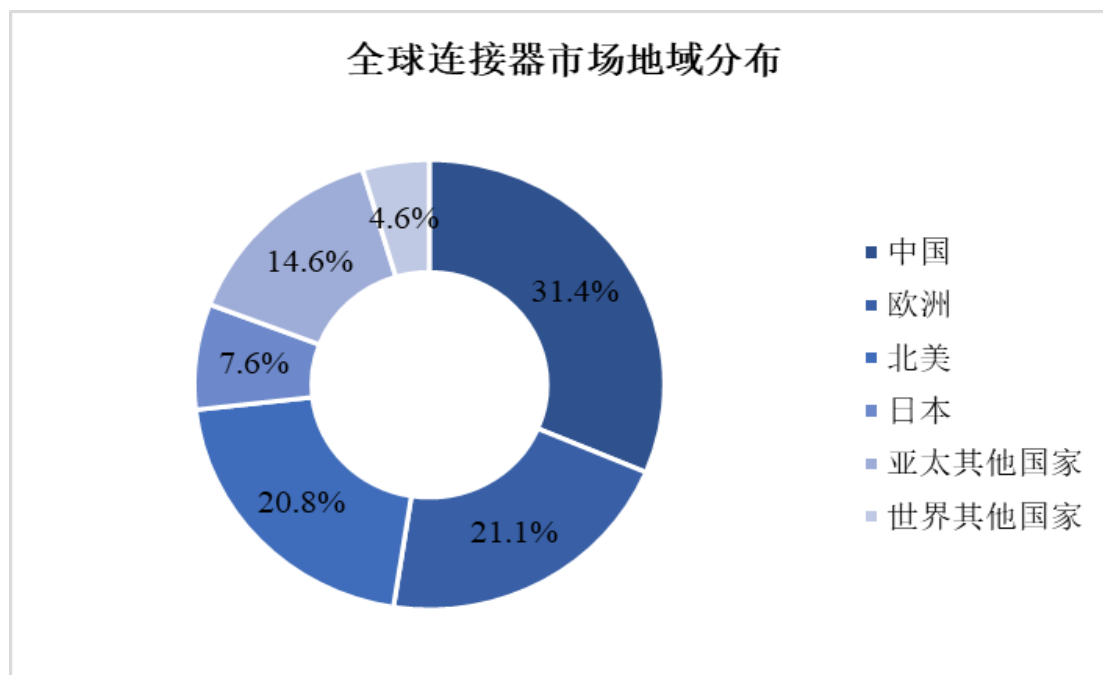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连接器规模最大的市场，全球占比 31.4%，此外欧洲、

北美、亚太、日本分别占据 21.1%、20.8%、14.6%、7.6% 的份额。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开始急速扩张，汽车市场产销量逐年大幅增长，汽车产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电动化、智能化等已成为新型汽车产业链的发展方向。2016-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202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492 万辆，较 2019 年增长 111 万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放量也将进一步打开连接器的市场空间。

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8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002025.SZ	航天电器	8.52	24.73	19.42	18.99
002055.SZ	得润电子	27.42	0.48	-2.84	4.41
002179.SZ	中航光电	23.02	17.24	12.61	24.76
002475.SZ	立讯精密	57.16	74.33	48.28	66.67
002897.SZ	意华股份	14.33	17.15	101.99	37.49
300115.SZ	长盈精密	2.39	0.15	13.38	13.07
300351.SZ	永贵电器	3.15	-17.42	-2.56	9.45
300679.SZ	电连技术	-5.52	61.65	20.00	25.07
300787.SZ	海能实业	26.26	-2.39	42.27	32.9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8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19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0 年报 [单位]%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报告期] 2021 年报 [单位]%
300843.SZ	胜蓝股份	40.31	12.39	26.33	42.33
300991.SZ	创益通	30.57	20.04	4.66	8.15
301067.SZ	显盈科技	46.80	5.05	26.02	7.36
301123.SZ	奕东电子	-	6.33	11.42	27.89
301182.SZ	凯旺科技	0.11	21.69	-1.14	40.68
603633.SH	徕木股份	16.29	7.24	13.82	29.47
605277.SH	新亚电子	2.49	3.63	7.81	47.54
平均值		19.55	15.77	21.34	27.27
四年平均增长率		20.98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信为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四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19.55%、15.77%、21.34%和 27.27%，四年平均增长率为 20.98%。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信为兴预计于 2022 年执行的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 10,430.05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状况总体良好。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不含税金额	
1	评估基准日未出库	连接器	14,340.27	4,247.80
2		五金件	46,975.72	4,428.55
3		弹片	59,194.28	1,081.73
4		汽车连接器	13.56	333.32
5		其他	54.76	32.92
6	截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未出库小计		120,578.60	10,124.32
7	评估基准日已出库未开票	连接器	439.62	144.06
8		五金件	1,084.13	143.54
9		弹片	788.21	15.59
10		汽车连接器	0.10	2.54
11		其他	0.00	0.00
12	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出库未开票小计		2,312.06	305.73
13	合计		122,890.66	10,430.05

(1) 主要产品的销量分析

1) 历史期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连接器	销量(10000PCS)	43,021.45	45,651.43	53,989.84
	增长率		6.11%	18.27%
五金件	销量(10000PCS)	22,538.47	71,377.70	117,040.72
	增长率		216.69%	63.97%
弹片	销量(10000PCS)	124,244.74	113,194.25	109,412.34
	增长率		-8.89%	-3.34%
汽车连接器	销量(10000PCS)	-	3.00	23.00
	增长率		0.00%	667.11%

由上表可以看出连接器、五金件和汽车连接器三个产品在历史期的销量保持较高的增长,本次根据行业整体信为兴历史收入增长率、同行上市公司增长率和信为兴在手订单情况对信为兴进行了预测;由于弹片产品的销量在历史期出现了轻微的下滑,故本次评估中预测其保持2021年水准,不考虑其未来增长,详细数据见下表:

2) 预测期销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连接器	销量(万PCS)	59,389.00	64,734.00	69,913.00	74,807.00	80,043.00	80,043.00
	增长率	10.00%	9.00%	8.00%	7.00%	7.00%	0.00%
五金件	销量(万PCS)	131,086.00	144,195.00	157,173.00	169,747.00	181,629.00	181,629.00
	增长率	12.00%	10.00%	9.00%	8.00%	7.00%	0.00%
弹片	销量(万PCS)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109,412.00
	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汽车连接器	销量(万PCS)	26.00	29.00	32.00	34.00	35.00	35.00
	增长率	15.00%	12.00%	9.00%	6.00%	3.00%	0.00%

3、核查并说明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原材料的采购来源、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与原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关系稳定性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营业成本预测的合理性;

信为兴历史年度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委托加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历史年度营业成本具体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历史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连接器	10,022.63	10,574.09	11,382.53
	五金件	2,674.92	5,161.67	9,245.98
	弹片	2,906.88	2,613.43	2,589.96
	汽车连接器	-	66.19	357.10
	其他	31.24	17.22	16.45
	小计	15,635.67	18,432.61	23,592.02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及设备	92.16	487.66	1,119.65
	其他	-	-	-
	小计	92.16	487.66	1,119.65
合计		15,727.82	18,920.27	24,711.67
毛利率		20.59%	26.99%	26.52%

信为兴营业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水电费、折旧、模具费和其他制造费用等。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多样性及差异性，对于标的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根据各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人工考虑一定的薪资增长率及对应规模所需要新增的人员进行预测，折旧摊销部分根据企业现有规模及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其他成本构成根据历史年度各项成本的占比进行预测，结合后期业务竞争加剧、技术逐渐普及，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毛利率略有下降。综上，信为兴营业成本未来预测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成本	连接器	12,590.94	13,563.52	14,508.38	15,423.55	16,386.82	16,366.49
	五金件	10,367.79	11,246.96	12,116.48	12,973.64	13,786.53	13,770.01
	弹片	2,600.41	2,608.05	2,615.00	2,624.81	2,633.22	2,628.59
	汽车连接器	522.32	574.90	627.34	663.98	684.38	683.74
	其他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小计	26,097.91	28,009.89	29,883.64	31,702.43	33,507.40	33,465.28
其他业务成本	模具及设备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其他	-	-	-	-	-	-
	小计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1,119.65

类别	产品类别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合计		27,217.56	29,129.54	31,003.29	32,822.07	34,627.04	34,584.93
毛利率		25.60%	25.76%	25.79%	25.59%	25.37%	25.46%

4、核查并说明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优势、原材料成本的预测情况、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的可替代性、行业进入壁垒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水平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信为兴报告期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测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率	26.99%	26.77%	25.75%	25.87%	25.85%	25.61%	25.35%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与历史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信为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盈精密	17.43%	28.47%
徕木股份	24.78%	25.84%
胜蓝股份	21.86%	26.24%
电连技术	31.13%	30.24%
鸿日达	26.98%	28.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44%	27.79%
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长盈精密）	26.19%	27.62%
信为兴	26.77%	26.9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2021年度，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升值，外销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盈精密外销收入占比最高，2021年其外销占比为48.8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11.04%。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汇率变动的影响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外销占比的差异，同行业各可比

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99%、26.77%，基本保持稳定，与剔除长盈精密后的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5、核查并说明期间费用预测的合理性：结合销售费用率与管理费用率水平、构成情况及其与报告期内的差异情况等，核查并说明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重要构成项目的预测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与预测期内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销售费用主要是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历史年度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销售费用，参考历年情况，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确定各项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的比例，将该比例乘以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预测未来这部分销售费用。

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如：对于养老保险、福利费等，根据历年销售人员工资水平的同比例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用工计划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销售费用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706.64	720.77	735.19	749.90	764.89	764.89
2	咨询服务费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	差旅费	39.86	42.75	45.52	48.06	50.55	50.55
4	招待应酬费	253.84	272.25	289.85	306.06	321.92	321.92
5	交通费用	7.97	8.54	9.10	9.60	10.10	10.10
6	办公费	5.43	5.83	6.20	6.55	6.89	6.89
7	通讯及网络费	1.83	1.96	2.09	2.21	2.32	2.32
8	租赁费	18.70	18.70	18.70	19.26	19.84	19.84
9	快递费	2.54	2.72	2.90	3.06	3.22	3.22
10	维修费	2.90	3.11	3.32	3.50	3.68	3.68
11	低值易耗品	7.00	7.51	7.99	8.44	8.88	8.88
12	折旧摊销	6.30	6.89	7.00	7.06	7.17	7.15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3	其他费用	7.21	7.74	8.24	8.70	9.15	9.15
合计		1,095.23	1,133.79	1,171.09	1,207.40	1,243.62	1,243.60
占收入比重		2.99%	2.89%	2.80%	2.74%	2.68%	2.68%

信为兴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租赁费及其他等。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是管理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人员工资水平，结合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通过预测未来年度的管理人员人数和人均年工资确定预测期的人员工资。

对折旧费及摊销，遵循了企业执行的一贯会计政策，按照预测年度的实际固定资产规模，采用直线法计提。永续年度按年金确定资本性支出，同时确定当年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对咨询服务费及其他管理费用，评估人员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水平为基础进行预测。管理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职工薪酬	913.42	931.68	950.32	969.32	988.71	988.71
2	租赁费	32.71	32.71	32.71	33.69	34.70	34.70
3	折旧摊销	40.65	44.89	44.80	33.46	45.21	39.65
4	水电费	5.50	5.50	5.50	5.66	5.83	5.83
5	招待应酬费	146.98	157.64	167.84	177.22	186.41	186.41
6	咨询服务费	49.36	52.94	56.36	59.52	62.60	62.60
7	存货报废损失	222.87	239.04	254.49	268.72	282.64	282.64
8	办公费	13.28	14.24	15.16	16.01	16.84	16.84
9	差旅费	18.31	19.64	20.91	22.08	23.22	23.22
10	物业及维护费	44.21	47.42	50.48	53.30	56.07	56.07
11	劳保费	7.68	8.24	8.77	9.27	9.75	9.75
12	低值易耗品	12.93	13.86	14.76	15.58	16.39	16.39
13	汽车费用	23.73	25.45	27.10	28.61	30.09	30.09
14	残疾人保证金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序号	项目	预测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5	股份支付	-	-	-	-	-	-
16	专利费	8.50	9.12	9.71	10.25	10.78	10.78
17	其他	57.42	61.59	65.57	69.24	72.83	72.83
合计		1,601.44	1,667.86	1,728.36	1,775.82	1,845.97	1,840.40
占收入比重		4.38%	4.25%	4.14%	4.03%	3.98%	3.97%

6、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的合理性：核查并说明营运资金增加额的计算过程，是否与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为保证业务的持续发展，在未来期间，企业需追加营业资金，影响营运资金的因素主要包括经营现金、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评估人员分析企业历史年度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等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预测年度应收账款=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率

预测年度应收票据=当年销售收入×该年预测应收票据周转率

预测年度预付款项=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率

预测年度存货=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存货周转率

预测年度应付账款=当年销售成本×该年预测应付账款周转率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584.84	39,239.10	41,775.64	44,111.76	46,397.81
主营业务成本	27,217.56	29,129.54	31,003.29	32,822.07	34,627.04
完全成本	32,607.13	34,839.26	37,233.66	39,298.34	41,363.92
期间费用	5,389.57	5,709.72	6,230.36	6,476.27	6,736.88
税金及附加	207.63	224.31	236.57	248.81	259.17

科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费用	1,095.23	1,133.79	1,171.09	1,207.40	1,243.62
管理费用	1,601.44	1,667.86	1,728.36	1,775.82	1,845.97
研发费用	1,660.70	1,731.39	1,797.09	1,859.28	1,922.27
财务费用	3.17	6.89	10.19	13.29	16.15
所得税	821.41	945.48	1,287.05	1,371.67	1,449.70
折旧摊销	568.66	576.82	568.14	561.12	562.87
付现成本	32,038.47	34,262.45	36,665.51	38,737.22	40,801.05
最低现金保有量	2,669.87	2,855.20	3,055.46	3,228.10	3,400.09
存货	8,271.50	8,852.55	9,421.99	9,974.73	10,523.26
流动资产	16,291.31	17,473.26	18,602.78	19,643.06	20,661.05
流动负债	15,738.90	16,844.53	17,928.05	18,979.78	20,023.53
营运资金	11,493.78	12,336.49	13,152.18	13,866.10	14,560.86
营运资本增加额	312.19	842.71	815.70	713.92	694.76
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	31.42%	31.44%	31.48%	31.43%	31.38%

7、核查并说明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未来厂房及产能扩建及更新计划等，核查并说明预测期内资本性支出预测的合理性；

资本性支出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可以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企业每年需要进行的资本性支出。对于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依据企业的正常设备更新来预测。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正常设备更新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

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年金
	资本支出合计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1	更新资本支出	161.58	26.76	148.84	150.64	253.18	723.04
2	追加资本支出	-	-	-	-	-	-

8、核查并说明折现率预测的合理性：结合折现率计算过程中主要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并说明相关参数是否反应了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的特定风险及自身财务风险水平，折现率取值是否合理；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代表期望的总投资回报率。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经考虑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市场数据计算的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

（1）股权回报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股权回报率，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CAPM 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其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①确定无风险收益率（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通过 WIND 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且距评估基准日前三个月内有公开交易的国债，并筛选（例如：去掉交易异常和面向商业银行发行的国债）获得其按照复利规则计算的到期收益率（YTM），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3.41%确定无风险报酬率，即 **Rf=3.41%**。

②确定股权风险收益率（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是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利率的溢价。

评估人员选择能够较好反映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风险状况的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评估人员以沪深 300 指数所对应的 300 只成份股作为计算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具体样本，考虑到证券市场股票波动的特性，选择 10 年的间隔期作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年期，通过 iFinD 提供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定点“后复权”收盘价，测算 10 年期内的几何平均收益率和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确定各年的股权市场风险溢价（ERP）。

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年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收益率几何平均值计算出来后，根据每个成份股在沪深 300 指数计算中的权重，计算 300 个股票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以此作为本年计算 ERP 所需的投资收益率 Rm。经计算 2021 年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ERP 为 7.03%。计算如下：

序号	年份	Rm 算术平均值	Rm 几何平均值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无风险收益率 Rf(距到期剩余年限超过 5 年但小于 10 年)	ERP=Rm 算术平均值-Rf	ERP=Rm 几何平均值-Rf
1	2011	25.44%	0.12%	3.98%	21.46%	-3.86%	3.41%	22.03%	-3.29%
2	2012	25.40%	1.60%	4.15%	21.25%	-2.55%	3.50%	21.90%	-1.90%
3	2013	24.69%	4.26%	4.32%	20.37%	-0.06%	3.88%	20.81%	0.38%
4	2014	41.88%	20.69%	4.31%	37.57%	16.37%	3.73%	38.15%	16.96%
5	2015	31.27%	15.55%	4.12%	27.15%	11.43%	3.29%	27.98%	12.26%
6	2016	17.57%	6.48%	3.91%	13.66%	2.57%	3.09%	14.48%	3.39%
7	2017	25.68%	18.81%	4.23%	21.45%	14.58%	3.68%	22.00%	15.13%
8	2018	13.42%	7.31%	4.01%	9.41%	3.30%	3.50%	9.92%	3.81%
9	2019	21.74%	14.67%	4.10%	17.64%	10.56%	3.41%	18.33%	11.25%
10	2020	30.91%	25.12%	4.07%	26.83%	21.04%	3.30%	27.61%	21.82%
11	平均值	25.80%	11.46%	4.12%	21.68%	7.34%	3.48%	22.32%	7.98%
12	最大值	41.88%	25.12%	4.32%	37.57%	21.04%	3.88%	38.15%	21.82%
13	最小值	13.42%	0.12%	3.91%	9.41%	-3.86%	3.09%	9.92%	-3.29%
14	剔除最大、最小值后的平均值	25.34%	11.17%	4.12%	21.23%	7.03%	3.48%	21.89%	7.66%

③确定对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Levered β)。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股票市

场指数选择的是沪深 300 指数，选择沪深 300 指数主要是考虑到该指数是国内沪深两市第一个跨市场指数，而且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是各行业内股票交易活跃的代表性股票。此外，选择该指数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估算国内股票市场 ERP 时采用了沪深 300 指数的成份股，在估算 β 值时需要与 ERP 相匹配，因此也选择采用沪深 300 指数。

1) 对比公司的选取：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A.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三或五年上市历史；

B. 对比公司只发行人民币 A 股；

C.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并且主营该行业历史不少于三或五年；

D. 对比公司数据通过 T 检验测试。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评估人员利用 WIND 数据系统进行筛选，最终选取了长盈精密、电连技术及徕木股份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根据选取的可比公司，采用前述沪深 300 指数估算的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对比公司名称	权重	股票代码	债权比例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Levered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Beta)	适用所得税率
1	长盈精密	33.33%	300115.SZ	11.59%	88.41%	1.4195	1.2772	15%
2	电连技术	33.33%	300679.SZ	0.11%	99.89%	1.0389	1.0380	15%
3	徕木股份	33.33%	603633.SH	9.47%	90.53%	0.9829	0.9026	15%
4	对比公司 UnleveredBeta 平均值						1.0726	

2) 计算可比公司 Unlevered β 和估算被评估单位 Unlevered β

根据以下公式，可以分别计算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

$$\text{Unlevered}\beta = \text{Levered}\beta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计算出可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β 。

3) 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比率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结合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的融资规划情况，最终采用目标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在确定目标资本结构时是采用市场价值计算债权和股权的权重。

④估算被评估单位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下的 Levered β

1) 将已经确定的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计算被评估单位 Levered β ：

$$\text{Levered}\beta = \text{Unlevered}\beta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Unlevered β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Unlevered $\beta=1.0726$ 。确定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比率，计算得出 Levered $\beta=1.1337$ 。

2) 估算 β 系数的目的是估算折现率，该折现率是用来折现未来的预期收益，因此折现率应该是未来预期的折现率，因此要求估算的 β 系数也应该是未来的预期 β 系数。

采用的 β 系数估算方法是采用历史数据，因此评估人员实际估算的 β 系数应该是历史的 β 系数而不是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为了估算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评估人员对采用历史数据估算的 β 系数进行 Blume 调整，将过去的 β 系数调整为未来预期的 β 系数，而未来股票 β 的真实值要比其估计值更趋近于“1”，Blume 提出的调整思路及方法如下：

$$\beta_a = 0.35 + 0.65\beta_h$$

其中： β_a 为调整后的 β 值， β_h 为历史 β 值。调整后的 $\beta_a=1.0869$ 。

⑤估算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R_s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投资回报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单个公司的投资回报率，一般认为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

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回报率。

特定风险报酬率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评估人员以往执业经验进行专业判断，综合分析后按 2.06% 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⑥ 计算现行股权收益率

将恰当的数据代入 $Re = Rf + \beta \times ERP + Rs$ 公式中，就可以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期望回报率， $Re = 13.10\%$

(2) 债权回报率的确定

债权投资回报率实际上是被评估单位的债权投资者期望的投资回报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通常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回报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投资回报率与企业资本结构代表的财务风险密切相关。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0% 作为债权投资回报率。

(3) 所得税率 T 的确定

信为兴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6767，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故信为兴当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故本次评估预测中采用法定税率 25% 进行预测。

(4)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的确定

股权期望回报率和债权回报率可以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权重按评估对象实际股权、债权结构比例。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E 为股权价值；Re 为期望股本回报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Rd 为债权期望回报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E/(D+E) 为目标资本结构中的股权比率；D/(D+E) 为目标资本结构中的债权比率。根据上述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为 12.38%，以其作为被评估公司的折现率。

9、核查并说明预测期期限的合理性：结合详细预测期期限及预测期内各年经营业绩增速情况等，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如存在详细评估期限较长的，核查并说明详细评估期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评估实务中，详细预测期一般采用 5 年的预测期。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永续年限通常分两阶段预测，即详细预测期和稳定预测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期，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收益法评估取标的公司明确的详细预测期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2 年至 2026 年。即符合评估实务操作惯例，也考虑了行业产品的周期性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不存在为提高估值水平而刻意延长详细评估期间的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销售单价预测具有合理性；
- 2、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销售数量预测具有合理性、销售数量预测与产能水平具有匹配性；
- 3、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成本预测具有合理性；
- 4、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5、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期间费用预测具有合理性；
- 6、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具有合理性；
- 7、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预测具有合理性；
- 8、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 9、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期期限具有合理性；

10、预测数据与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年度业务发展预期、核心竞争优势等保持一致，不同参数在样本选取、风险考量、参数匹配等方面保持一致性，相关参数的选取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要求。

审核关注要点 20：本次交易是否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市场法具体评估模型、价值比率的取值依据是否合理；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并说明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重点核查是否存在刻意只挑选有利可比公司，回避真正具有可比性公司进行比较的情况。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审核关注要点 21：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核查情况

1、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核查标的资产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本次评估值情况，评估增值率情况，各资产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核查评估增值类科目的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审核关注要点 22：本次交易是否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一) 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不同评估结果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主要评估假设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2、本次评估根据标的公司、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本次交易的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审核关注要点 23：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和交易背景，转让或增资价格，对应的标的资产作价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减资及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情况。

2、结合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情况，并对比可比交易情况，核查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董事会对信为兴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3、如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核查是否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如是，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性减值，对相关减值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本次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20,132.87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中评估作价与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标的公司 100%股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不存在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4：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一）核查情况

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

一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1、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及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补偿方式”。

2、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3、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及承诺”及“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六）业绩承诺与补偿情况”之“4、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确定方式、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之“（八）超额业绩奖励”。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披露相关情况；

2、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设置业绩补偿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

3、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设置业绩奖励，但该等超额业绩奖励不得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00%，该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审核关注要点 25：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一）核查情况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6：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财务明细账等资料，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27：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以及坏账风险等

（一）核查情况

1、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信为兴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前五名					
2021-12-31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30	14.66	50.52
2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99	12.71	43.80
3	荣耀终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52	10.95	37.73
4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04	9.37	32.30
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78	8.63	29.74
合计		-	3,881.63	56.32	194.08
2020-12-31					
序号	应收账款单位	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1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88	13.82	41.04
2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3.27	13.69	40.66
3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89	6.48	19.24
4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46	6.46	19.17
5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45	6.12	18.17
合计		-	2,765.95	46.57	138.30

报告期内，信为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信用良好并具备较强还款能力，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1）按类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16	99.25%	342.01	5.00%	6,498.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4	0.75%	51.84	100.00%	-
合计	6,892.00	100.00%	393.85	5.71%	6,498.1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6.75	99.13%	294.37	5.00%	5,592.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4	0.87%	51.84	100.00%	-
合计	5,938.59	100.00%	346.21	5.83%	5,592.38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840.16	99.25%	342.01	5.00%	6,498.15
合计	6,840.16	99.25%	342.01	-	6,498.15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86.16	99.12%	294.31	5.00%	5,591.85
1至2年	0.59	0.01%	0.06	10.00%	0.54
合计	5,896.75	99.13%	294.87		5,592.38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1%以下，占比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信为兴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如是，应核查具体

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类别为：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0.16	99.25%	342.01	5.00%	6,498.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4	0.75%	51.84	100.00%	-
合计	6,892.00	100.00%	393.85	5.71%	6,498.15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6.75	99.13%	294.37	5.00%	5,592.3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1.84	0.87%	51.84	100.00%	-
合计	5,938.59	100.00%	346.21	5.83%	5,592.38

标的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类别组合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标的公司对所有应收账款类别组合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信为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胜蓝股份	300843.SZ	5%或 5.25%	6.73-35.52%	52.42%	58.14%	100%	100%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电连技术	300679.SZ	5%	10%	30%	50%	80%	-
长盈精密	300115.SZ	3.80-15.70%	79.50%	99.80%	99.80%	99.80%	99.80%
徕木股份	603633.SH	5%	10%	25%	50%	70%	100%
鸿日达	A05042.SZ	5%	20%	50%	100%	100%	100%
信为兴	-	5%	10%	30%	100%	100%	100%
汇创达	300909.SZ	5%	10%	3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信为兴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本次交易之收购方汇创达相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同与行业水平基本一致，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报告期内，信为兴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且回款良好，历史上尚无重大坏账发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客观反映了其现阶段财务状况。

7、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包括转账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因而存在客户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该类客户的开票人主要包括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出具的金单凭证、债权债务转让凭证、迪链凭证等（作为类商业承兑汇票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及坏账准备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47.21	52.36	5.00%	834.88	37.12	4.45%
合计	1,047.21	52.36	5.00%	834.88	37.12	4.45%

标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该类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原因，附追索权的金额和占比情况，是否按原

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核查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余额、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是否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933.40	-	696.46
合计	-	933.40	-	696.46

标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等级较低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对于“6+9”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将其背书转让日期或贴现日期作为终止确认时点，而对于非“6+9”银行承兑汇票，标的公司将其承兑汇票到期日作为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

综上，标的公司关于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未出现大幅恶化；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整体计提比例较高，能够覆盖预期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
-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 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8、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9、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标的公司根据信用等级对不同类别的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和不终止确认，未出现已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期后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相关应收票据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28：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存货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一）核查情况

1、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环境、技术水平、采购模式、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在手订单情况、预计交货时间等，核查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存货余额情况及变动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之“⑥存货”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7.69 万元、8,313.80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数量，并综合考量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新冠疫情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增加 2,330.76 万元，增幅较大。

2、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龄，确认存货计价准确性，

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 标的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按照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物资的采购

1) 根据生产和采购模式，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定期进行计价测试，并对测试差异进行调整，确保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2) 原材料主要为洋白铜、磷铜、不锈钢和塑胶材料等，价格随大宗商品而变化，标的公司以“以产定采，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原材料采购，同时考量原材料价格走势及新冠疫情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2021年增加了原材料采购数量，原材料、产品（在产品、产成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 标的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和其他转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50	64.42	-	-	22.76	3.25	75.91

库存商品	131.11	151.23	-	-	30.92	18.08	233.34
发出商品	25.94	36.84	-	-	19.05	-	43.74
合计	194.55	252.49	-	-	72.73	21.33	352.98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5.91	59.41	-	-	35.97	44.10	55.24
库存商品	233.34	-	-	23.11	42.69	5.32	162.21
发出商品	43.74	173.81	-	-	64.53	-	153.02
合计	352.98	233.22	-	23.11	143.20	49.42	370.47

注：本期减少金额中其他部分主要为上期已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报废造成。

标的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销定采”采购模式，产品生产主要以获得销售订单、销售合同为前置条件，存货库龄通常主要在1年以内，大部分产品不存在存货积压、滞销情形，少量产品由于退货、技术迭代升级等原因可能出现减值情况，标的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定期对可能存在减值情况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已经发生的存货减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 监盘程序

针对存货监盘事项，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考虑存货的内容、性质、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存货数量和存放地点。与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及胜任能力，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2) 了解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以及未纳入的原因；存货是否已经停止流动，如未停止流动，如何对在不同存放地点之间的流动以及出入库情况进行控制；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3) 从标的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至标的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4)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出的可能是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5)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差异情况；

6)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 确定财务报表日存货盘点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2) 监盘过程与结果

2022年1月3日, 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仓库保管员和财务部人员的存货盘点工作执行监盘程序, 盘点范围为标的公司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盘点工作采取直接点数的盘点方法在存货停止流动的状态下对存货执行抽样盘点程序, 总体盘点比例(除发出商品)超过80%。标的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 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 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 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存货账面余额及存货构成的具有合理性、存货周转率合理, 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具有匹配性;

2、报告期内, 存货计价准确, 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计提金额充分;

3、报告期内, 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恰当、监盘范围准确、监盘比例合理, 监盘结果与账面余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审核关注要点 29: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核查情况

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 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

报告期各期末, 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72.17	39.71%	66.75	82.04%
员工备用金	12.26	6.75%	14.61	17.96%
往来款及其他	97.31	53.54%	-	-
合计	181.74	100.00%	81.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其中，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备用金系标的公司内部员工在正常业务开展中发生的业务借支款；往来款主要系应收段志刚的往来款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上述往来款已偿还完毕。

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4.99	5.75	5	15.51	0.78	5
1—2年	0.90	0.09	10	19.41	1.94	10
2—3年	19.41	5.82	30	45.44	13.63	30
3年以上	46.44	46.44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81.74	58.10		81.36	17.3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欠款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不抵债等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其他应收款不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较低。

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关联方往来款；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欠款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

审核关注要点 30：是否披露标的资产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折旧政策、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核查情况

1、通过询问、观察、监盘等方式，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了解是否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明细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①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询问设备管理人员、观察固定资产使用情况以及在监盘过程中察看设备状况等，标的公司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并说明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产能、业务量、经营模式变化，说明固定资产规模、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之“1、产能、产量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

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主要产品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原值	产能	原值	产能
精密连接器	6,021.73	51,509.17	5,148.97	46,248.05
精密五金		299,682.24		206,331.84

标的公司2021年产能上涨系采购了TYPE-C机台、光耦机等生产设备，与机器设备原值增加相匹配。

综上，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标的公司精密连接器、精密五金产品具有种类繁多、集中供货、交期短等特点。标的公司综合考虑自有产能及经济效益等因素，通过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以便更好的满足客户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产能利用率偏低，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长盈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徕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胜蓝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电连技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鸿日达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0-5.00	9.50-33.33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标的公司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标的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政策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

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系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标的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过程如下：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标的公司在购置新固定资产比价的过程中，并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市场仍处于需求增长趋势，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东莞市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基准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况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均会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历次固定资产盘点过程中均未发现主要资产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未影响生产设备的使用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1.87 万元和 3,495.37 万元，标的公司产品的获利能力及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良好	否

序号	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标的公司无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过询问、观察及监盘等方式，标的公司不存在呆滞、无法使用、陈旧、毁损等情况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2、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合理；

4、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合理，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谨慎，信息披露充分。

审核关注要点 31：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与无形资产，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核查情况

1、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商誉增

减变动情况

(1) 商誉形成过程

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合并成本	合并日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账面价值
信为兴	40,000.00	18,712.01	21,287.99	-	21,287.99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以交易对价 40,000.00 万元收购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信为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

备考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 40,000.00 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信为兴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712.01 万元后的差额 21,287.99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2) 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划分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对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标的公司能够独立创造收入、实现现金流，独立运营，因此，管理层将标的公司整体确认为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

(3) 商誉增减变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编制基础：假设本次交易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并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架构编制，即假设 2021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持有信为兴 100.00% 股权并持续经营，因此报告期内商誉原值未发生变动。

2、商誉会计处理是否准确，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备考财务报表中商誉的确认依据是否准确，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会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信为兴 100% 的股权，由于上市公司和信为兴在合并前后均不受共同的最终控制方控制，因此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为兴 100% 股权评估的评估值为 40,2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按照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40,000.00 万元。备考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 40,000.00 万元扣除上市公司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信为兴于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712.01 万元后的差额 21,287.99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

综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的会计处理准确，相关评估可靠合理，商誉的确认依据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确认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域名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上市公司已充分识别标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未纳入财务报表的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无形资产。

3、减值测试依据、相关评估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如有）、减值测试的主要方法和重要参数选择是否合规、合理，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如标的资产为 SPV，且在前次过桥交易中已确认大额商誉的，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对前次交易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和标的公司历史上没有商誉，备考报表中的商誉系标的公司在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中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的披露是否准确，对商誉减值风险的提示是否充分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将产生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商誉系收购信为兴股权形成。基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基础，标的公司商誉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基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处理中已充分识别并确认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并确认其公允价值；

3、公司和标的公司历史上没有商誉，备考报表中的商誉系标的公司在本次

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中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审核关注要点 33：重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1、标的资产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原因、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收入的具体影响

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原则，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之“（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准确、有针对性，不是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标的资产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原则，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34：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收入构成和变动情况

（一）核查情况

1、对标的资产收入真实性、完整性的具体核查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如函证、实地走访、细节测试的比例和具体结果

对标的公司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实施函证、走访和细节测试。相关比例和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通过函证确认销售情况		通过走访确认销售情况		通过细节测试确认销售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	33,629.20	28,789.64	85.61%	29,301.92	87.13%	17,526.40	52.12%
2020年	25,913.02	22,764.51	87.85%	22,347.20	86.24%	13,424.48	51.81%

注：通过函证确认的金额包括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函证、走访等程序获取相关外部证据，同时选取报告期内占收入一定比例的销售客户，检查合同、订单、发货单、对账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进一步进行细节测试。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是否激进，是否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商业模式切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标的公司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合理调度企业资源，快速有效地组织生产，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的有序对接。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是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13.02 万元和 33,629.2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5%以上，收入呈现上升趋势，符合行业政策变动、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具体情况详见：

1) 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特点”。

2) 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五）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

性”。

(2)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长盈精密	1,104,651.50	979,791.14	12.74%
徕木股份	68,554.42	52,945.03	29.48%
胜蓝股份	130,280.12	91,484.28	42.41%
电连技术	324,572.04	259,248.15	25.20%
鸿日达	61,825.97	60,548.50	2.11%
信为兴	33,629.20	25,913.02	29.78%

各可比公司的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及智能制造等各领域，不同领域产品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材料材质等方面的要求各不相同；同时，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各可比公司的客户结构亦有所差异。

鸿日达产品以连接器为主，精密机构件为辅，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其周边产品、智能穿戴设备、电脑等 3C 领域。主营业务相似度上，标的公司与好团队具有较高的可比性。鸿日达 2021 年营业收入增幅较低，一方面，鸿日达第一大客户闻泰科技连接器产品对鸿日达的提货量略有下降导致鸿日达对闻泰科技销售额同比下降 11.34%；另一方面，鸿日达第二大客户传音控股部分下游低端产品逐步淘汰及对部分产品供应商份额进行调整导致鸿日达对传音控股销售额同比下降 20.66%。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相符，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4、结合标的资产在手订单、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来业绩预测、下游客户景气度等，分析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以及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1) 标的公司行业政策、下游客户景气度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

“（一）行业特点”。

（2）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10、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中披露的净利润情况。

5、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与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是否匹配；

（1）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信为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99.34	24.83%	4,039.43	16.00%
第二季度	6,667.48	20.70%	6,071.81	24.05%
第三季度	9,344.29	29.01%	7,994.94	31.67%
第四季度	8,204.53	25.47%	7,140.79	28.28%
合计	32,215.64	100.00%	25,246.97	100.00%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标的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略高于上半年。此外，受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2）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在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财务数据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度
长盈精密	营业收入	1,104,651.50	979,791.14
	营业成本	912,107.61	701,358.81

公司简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237,266.70	200,18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7.43%	28.47%
	期间费用率	21.48%	20.43%
徕木股份	营业收入	68,554.42	52,945.03
	营业成本	50,537.64	37,900.38
	期间费用	12,652.40	9,814.6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78%	25.84%
	期间费用率	18.46%	18.54%
胜蓝股份	营业收入	130,280.12	91,484.28
	营业成本	102,057.85	67,309.57
	期间费用	16,212.68	10,901.1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86%	26.24%
	期间费用率	12.44%	11.92%
电连技术	营业收入	324,572.04	259,248.15
	营业成本	220,554.15	180,537.76
	期间费用	62,168.91	49,523.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13%	30.24%
	期间费用率	19.15%	19.10%
鸿日达	营业收入	61,825.97	60,548.50
	营业成本	45,137.49	43,526.91
	期间费用	8,972.23	8,364.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98%	28.16%
	期间费用率	14.51%	13.81%
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值		24.44%	27.79%
可比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		17.21%	16.76%
信为兴	营业收入	33,629.20	25,913.02
	营业成本	24,711.67	18,920.27
	期间费用	4,512.98	2,693.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77%	26.99%
	期间费用率	13.42%	10.39%

2021 年度，受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不断升值，外销占比较高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长盈精密外

销收入占比最高，2021 年其外销占比为 48.86%，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去年下降 11.04%。标的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汇率变动的影响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综合来看，由于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及外销占比的差异，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99%、26.77%，基本保持稳定，与剔除长盈精密后的可比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一致。

从上述对比明细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胜蓝股份、鸿日达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

6、结合标的资产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第四季度或 12 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是，应进一步分析：

报告期内，信为兴各季节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999.34	24.83%	4,039.43	16.00%
第二季度	6,667.48	20.70%	6,071.81	24.05%
第三季度	9,344.29	29.01%	7,994.94	31.67%
第四季度	8,204.53	25.47%	7,140.79	28.28%
合计	32,215.64	100.00%	25,246.97	100.00%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周边产品、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下游终端客户往往从三季度开始为中秋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节假日的电子产品消费旺季进行生产备货，因此标的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相对略高于上半年。此外，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7、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资产、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

销售情况”之“3、前五名客户情况”。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代工厂和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客户较稳定，不存在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况。2021年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新增荣耀，主要系2020年末华为出售荣耀，出售后华为不再持有荣耀股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本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真实、完整；
- 2、标的资产商业模式不激进，不存在较大的持续经营风险；
- 3、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收入波动正常，与行业政策变动相符，与下游客户的需求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比例不存在较大差异；
- 4、标的资产未来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可持续性、未来年度盈利能力稳定性，符合《重组办法》第43条的规定；
- 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季度经营成果具有季节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收入变动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合理，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客户需求匹配；
- 6、标的资产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行业变化趋势相符；
- 7、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标的公司、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不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5：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经核查，标的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报告期各内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6：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7：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货（如退换货金额超过 10%）、现金交易占比较高（销售或采购占比超过 10%）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货、现金交易占比较高或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8：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如超过 10%）、劳务外包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

（一）核查情况

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3C 连接器	0.21	0.23
五金屏蔽罩	0.08	0.07
五金弹片	0.02	0.02
汽车连接器	15.53	22.0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大，主要产品的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占比较低，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其耗用的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

2、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单位成本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生产，各种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及各个订单的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与市场 and 同行业企业不具有可比性。鉴于此原因，此处未进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与市场 and 同行业企业情况的比较分析。

3、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4、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6、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已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

2、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定制生产，各种产品在结构、规格、型号及各个订单的销售规模等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与市场 and 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未进行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成本构成与市场 and 同行业公司情况的比较分析；

3、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39：是否披露标的资产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

（一）核查情况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并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1）结合销售模式、管理人员或销售人员数量等，分析各期间费用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93.38 万元和 4,512.9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39%和 13.4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不大，具体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4、期间费用”相关内容。

（2）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销售费用率	1.71%	1.71%
	管理费用率	7.44%	6.9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徕木股份	销售费用率	2.51%	2.24%
	管理费用率	5.16%	5.21%
胜蓝股份	销售费用率	1.69%	1.93%
	管理费用率	5.37%	4.96%
电连技术	销售费用率	3.77%	3.64%
	管理费用率	6.67%	5.36%
鸿日达	销售费用率	2.43%	2.16%
	管理费用率	4.77%	4.25%
平均值	销售费用率	2.42%	2.34%
	管理费用率	5.88%	5.35%
信为兴	销售费用率	2.84%	2.58%
	管理费用率	5.85%	3.2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基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3)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低于标的资产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	527.84	485.5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6	19
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	32.99	25.55
管理人员薪酬	849.58	520.9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36	32
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23.60	16.2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人数未发生较大变动，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量以及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的增加，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也逐步提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公司	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2021 年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17.59	15.74	12.72	11.54
徕木股份	17.35	13.31	15.39	10.98
胜蓝股份	12.42	11.72	15.15	12.71
电连技术	37.58	42.69	20.94	20.56
鸿日达	21.53	19.08	12.17	10.05
平均值	21.29	20.51	15.28	13.17
标的公司	32.99	25.55	23.60	16.28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推进各项薪酬、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的改革，建立突出岗位价值、工作业绩的薪酬制度，不断完善薪酬福利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让每一位员工的价值最大程度得到回报，增加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3) 与标的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54	6.99
标的公司销售人员年均薪酬	32.99	25.55
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年均薪酬	23.60	16.28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年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薪酬。

2、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 结合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如下：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2) 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研发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1) 各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信为兴的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46.24	681.5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料消耗	305.84	186.45
折旧及摊销费	12.10	16.74
水电费	10.23	8.31
模具费	227.36	219.45
差旅费	15.30	22.48
其他	10.13	3.56
合计	1,527.19	1,138.51

报告期内，信为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38.51 万元、1,527.19 万元，保持增长。信为兴产品主要为精密连接器及精密五金等领域，为保持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竞争力，需持续投入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力度，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较高。信为兴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物料消耗及模具费，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 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及研发人员薪资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	946.24	681.53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68	63
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	13.92	10.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无较大变动，年平均薪酬逐年上升。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公司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2021 年	2020 年度
长盈精密	6.49	5.78
徕木股份	16.39	12.59
胜蓝股份	11.49	10.52
电连技术	13.41	11.77
鸿日达	14.99	13.29
平均值	12.55	10.79

公司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2021 年	2020 年度
标的公司	13.92	10.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与标的公司所在地职工平均工资的比较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54	6.99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	13.92	10.8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均薪酬。

综上，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平稳，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的数量变化不大，平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高于所在地职工平均薪酬水平，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研发费用平稳，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化不大，年平均工资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于所在地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确认真实、准确。

审核关注要点 40：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一)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如标的公司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面临因不再享受相应税收优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需要税务部门同意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标的公司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有标的公司相关方予以承诺补偿的承诺。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在 2022 年 12 月到期；

2、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标的公司通过复审的可能性较大，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未有标的公司相关方予以承诺补偿的承诺。

审核关注要点 41：是否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及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波动的原因

（1）标的公司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一）行业特点”的相关内容。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2、标的资产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标的资产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详见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财务状

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呈现相同趋势。

审核关注要点 42：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

（一）核查情况

1、综合考虑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标的资产经营活动现金进行全面分析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289.14	22,669.44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	86.14
现金流入小计	32,346.93	22,75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1.55	15,355.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0.13	5,08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0.90	1,338.43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82	328.41
现金流出小计	30,218.40	22,105.8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	649.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

（2）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495.37	3,501.8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3.64	2.76
资产减值准备	210.11	252.49
固定资产折旧	612.60	648.2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0.27	-
无形资产摊销	46.18	3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5	6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22	28.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32	46.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3	-3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	-2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6.22	-2,409.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4.43	-1,89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18	383.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	649.77

标的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1）标的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结算后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上述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滞后，导致销售回款不及时；2）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且 2020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采购支出的增加不会及时反映在净利润中。因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

2、核查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原因，判断标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及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77 万元和 2,128.53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

加 1,478.76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1 年销售业务增长,收入及现金回款增加,当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2021 年末存货备货金额相应有所增加,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期初增加 3,103.60 万元。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76,速动比率为 1.16,资产的流动性水平良好;资产负债率为 48.24%,负债中应支付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4.19%,报告期末无有息负债,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对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或者远低于净利润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并判断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8.53	649.77
净利润	3,495.37	3,501.87
占比	60.90%	18.56%

标的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1)标的公司采用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结算后月结 30 天至 90 天,上述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滞后,导致销售回款不及时;2)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标的公司增加了原材料采购,且 2020 年以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致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增加,采购支出的增加不会及时反映在净利润中。因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账面尚存货币资金 3,189.35 万元,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基本符合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数据勾稽相符,与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相符;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动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良好和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3、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整体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较为匹配，与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审核关注要点 4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一）核查情况

1、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股权变动

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原因
2020 年 4 月	华业致远将 15% 股权转让给飞荣达	否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4 元/股，参考市场估值 1.4 亿元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协商确定，协商定价公允，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2020 年 8 月	段志刚将 8% 的股权转让给信为通达	否	股权转让发生时，信为通达系段志刚控制的企业，本次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2）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

2020 年 8 月，信为兴公司股东会决议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决定由段志刚出让其持有的信为兴 8% 股权用于股权激励。当月，段志刚、段志军设立信为通达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 2020 年 9 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23 日，段志军、左国平、颜建华、张苍松、李再先、付海、袁中华、于立洋、陈红文、况有权、郑会敏、文明签署《合伙份额认购书》，同日，段志刚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信为通达的新旧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同意段志刚将其出资财产份额 80% 共 640.00 万元以 640.0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上述认购对象，并同意重新选举段志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段志刚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2021 年 2 月 10 日，信为通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合伙份额认购书》，约定了授予激励对象是信为通达的合伙份额，并约定了激励对象在信为兴任职不低于 5 年的服务期限。标的公司在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中，通过授予激励对象信为通达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实际以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激励的计算依据，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信为兴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一致同意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在信为兴需要任职不低于5年的时间限制。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由于标的公司其权益工具没有公开市场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26，股份支付确定公允价格时，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PE入股价”。

标的公司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飞荣达于2020年4月受让华业致远股权的单价4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格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3、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根据《合伙份额认购书》，激励对象在信为兴任职不低于5年。2021年12月，信为兴召开股东会，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一致同意解除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为通达全体合伙人在信为兴需要任职不低于5年的时间限制。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合伙协议不存在对激励员工合伙份额所有权或收益权限制性条款等约定，标的公司确认股份支付不涉及与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向员工授予的期权激励，在行权等待期内，将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按月计入损益；2021年12月，标的公司获悉汇创达收购邀约，鉴于本次收购交易将引起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所使用的权益工具发生变化，同时也为消除交易过程中因股权激励导致的标的公司权益的不确定性影响，标的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后签署激励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授予激励对象的所有未行权期权立即行权。由于本次加速行权属于行权条件变更且该项变更对员工有利，故将尚未摊销完毕的股份支付费用用于补充协议签署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属于股份支付的范围，股份支付对象准确、恰当；
-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标的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
- 4、标的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44：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整合管控风险

（一）核查情况

1、结合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历次收购标的（如有）的后续整合管控情况、管理安排、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商誉减值情况等，审慎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对以前年度收购是否已实现了有效整合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历次收购。

2、对比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收购标的的差异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购原因（如有），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等，审慎核查并说明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的目的详见本报告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修改、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对标的资产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机制、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整合管控措施，审慎核查并说明相关整合管控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存在管控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措施及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

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为兴与上市公司虽然均属于 C 类制造业下属的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有良好的产业和管理协同互补效应，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整合，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现全面有效的整合，以及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标的资产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购整合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详见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收购整合风险”。

4、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等，审查核查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及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及未来年度发展战略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上市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性而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收购交易；
- 2、本次交易的目的合理并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对标的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安排及措施，能对标的

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管控整合的风险较小，但是仍然存在整合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4、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实现，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原有主营业务。

审核关注要点 4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一）核查情况

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标的公司与飞荣达、华星动力发生较少采购原材料和销售货物交易，总体交易金额较小，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222.91 万元和 718.20 万元，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5.59 万元和 45.68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则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段志刚之间的往来款。关联交易金额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对前述关联交易核查了相关出入库单据、账务处理、向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询问相关交易的流程等程序，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且按标的公司规范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采购及销售金额较小、标的公司具备业务独立性，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审核关注要点 46：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审核关注要点 47：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一）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为兴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审核关注要点 48：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规

（一）核查情况

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原因、合规性以及必要性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经营业务增长带来的外部资金需求压力亦将相应加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目前所处发展阶段和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上市公司仍有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故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656.00 万元补充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5%。

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

审核关注要点 49：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一）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

审核关注要点 50：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和业绩承诺中是否包含募投项目带来的投资收益

（一）核查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及带来的效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的估值作价和业绩承诺中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及带来的效益。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一、东吴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东吴证券依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对本次重组事项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1、质量控制检查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进行检查，形成内核前检查质控报告。

2、问核

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按照《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问核工作办法》相关要求，对申请内核的项目组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逐项问核。

3、内核会审议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汇创达项目符合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上先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内核委员的提问进行答复；内核委员在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后，独立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表决，作出内核决议。

4、会后事项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常设机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出具本独立

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内核会议，对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了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二、结论性意见

受汇创达委托，东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汇创达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汇创达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内容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1、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2、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汇创达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且与上市公司属于同一行业；

1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东吴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汇创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东吴证券已对汇创达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东吴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汇创达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东吴证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东吴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东吴证券在与汇创达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汇创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汇创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 3、汇创达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 4、汇创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汇创达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中铭评估出具的[2022]第 6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
- 9、东吴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0、康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1、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4、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z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 马赛 刘能山
马赛 刘能山

财务顾问主办人: 薛文彪 孙荣泽
薛文彪 孙荣泽

部门负责人、投行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伟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淮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范力

